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Lancang River Hydropower Inc.

（发行人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22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3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中信证券

1、保荐代表人

杨博：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国元证券吸收合并北京化二暨股权分置改革，中国石化发行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中国石化发行 230 亿元可转债，杨博先生曾（或正）任华电国际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华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鲁南新材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艺彬：女，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广州控股非公开发行暨收购集团资产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桃花江核电资产注入长江电力财务顾问，天利高新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现中石油工程板块业务整体上市。黄艺彬女士曾（或正）任上海天洋首次公开发行、崇达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中国核电首次公开发行、金石资源首次公开发行、华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能国际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秦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拥有中国人

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参与中石油天然气管道资产整合等一系列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艾博、束颀晟、朱汇、韩利娜、宁云花、马梁

（二）长城证券

1、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为拓尔思首次公开发行、华北制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中国南北车合并项目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侠，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为华北制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青松建化公司债、盛屯矿业公司债、盛屯矿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天康生物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丁笑，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公司债等一系列资本运作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韩海萌、贺安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Lancang River Hydropower Inc.

注册资本：1,6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湘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650214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lcj.cn/>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信证券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长城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长城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华能集团持有发行人 90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56.00%。除此之外，长城证券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长城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城证券 143,922.44 万股股份，占长城证券股本比例为 51.53%。

3、长城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

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长城证券与发行人同受华能集团控制，华能集团内部企业根据正常商业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或者融资，上述情形不会对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华能集团内部企业根据正常商业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或者融资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长城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

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 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

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 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 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 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2016年5月25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0号会议室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长城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长城证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专门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立项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长城证券质量控制部是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具体承做及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具体的进展情况，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同时，质量控制部及时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与项目组共同寻求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的完成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长城证券依据申报材料内部审核流程对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三级内部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文件初稿提交所属业务部，业务部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初审。

2)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在项目组申请内核进行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完成后，出具现场内核报告。

3) 长城证券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汇报和解答，并形成内部审核意见。

2、内核意见

2016 年 5 月 24 日，长城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同意推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长城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华能水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华能水电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26.29 万元、1,155,202.78 万元、1,296,084.44 万元和 1,560,84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830.60 万元、50,816.79 万元、228,731.11 万元和 455,362.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澜沧江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设立，并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水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620,000 万股，华能集团持有 907,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持有 508,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以及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持有 204,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辅导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关于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土地评估报告，发行人采购、销售、贷款等重大合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资料等。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91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830.60 万元、50,816.79 万元、228,731.11 万元和 455,362.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286.65 万元、100,771.46 万元、228,634.42 万元和 443,121.9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26.29 万元、1,155,202.78 万元、1,296,084.44 万元和 1,560,843.6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2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3%，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天运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

第 90189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 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和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各方面均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能集团（SS）	9,072,000,000	56.00%
2	云能投集团（SS）	5,086,800,000	31.40%
3	合和集团（SS）	2,041,200,000	12.60%
	合计	16,20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均为国有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62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0,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8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苗尾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里底水电站项目，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

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显著。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用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投资增速放缓等众多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需求增速疲软，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55,213 亿千瓦时、56,373 亿千瓦时、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4%、2.10%及 5.01%。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二）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上网电量受电力需求及调度影响。

在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中，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竞价上网将开放市场竞争。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另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并组建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购电制度、推进售电侧改革等核心改革举措，有望推动发电侧和售电侧有效竞争，推动电网协调健康发展，提高电力市场的活力和效率，使得电力市场日趋公平便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红利，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水电企业将最先受益。

云南省作为我国首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电力市场化交易体系已初步形成，日趋完善，售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015 年以来，由于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市场化竞价上网导致公司上网电价出现下降。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 2015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

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下属的功果桥、小湾、糯扎渡、景洪和龙开口 5 家水电站参与市场竞争，除分配的 297.46 亿千瓦时基数电量外，其余 202.06 亿千瓦时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交易平均电价为 174.11 元/兆瓦时，基数电量按照国家批复电价进行结算，平均为 258.63 元/兆瓦时；公司其余下属电站漫湾、瑞丽江、中小水电及新能源电厂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参与市场化交易。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发 2016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6〕23 号），售电主体被分为三类优先电厂和非优先电厂，公司的漫湾水电站属于第一类优先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的调节电量（分别为 47.46 亿千瓦时、59.78 亿千瓦时）归入第二类优先发电，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通过价格调节机制参与市场；其他水电站及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调节电量外的部分属于第三类优先发电，以市场竞价方式销售。公司合计 517.37 亿千瓦时的电量以市场竞价方式或价格调节机制参与市场化交易，交易平均电价为 181.17 元/兆瓦时。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7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7〕97 号），公司下属的功果桥、小湾、糯扎渡、景洪和龙开口 5 家水电站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其余下属电站漫湾、瑞丽江及中小水电作为优先电厂，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参与市场化交易。

尽管公司的水电发电成本较低，并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发〔2015〕2752 号），享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政策支持优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上网电价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232.70 元/兆瓦时、215.48 元/兆瓦时、181.56 元/兆瓦时及 172.88 元/兆瓦时。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如果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取消或者部分取消上述调节电量，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

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如果未来电力供应增速高于用电需求增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上述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随着电力直接交易的推进，公司与用电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易比重将有所提升，从而带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的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本公司增值税退税分别为6.26亿元、9.28亿元、3.98亿元及8.38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22%、31.75%、39.23%及44.87%。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新投产电站同时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糯扎渡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湾水电厂享受项目2014年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功果桥水电厂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龙开口水电站所得免税期限2013年至2015年，减税期限2016年至2018年。

目前，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并且公司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较低。自2016年起，增值税返还比例下降，将导致税收返还收益的减少；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增值税返还，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确认金额分别为6.26亿元、9.28亿元、3.98亿元及8.38亿元，较同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增值税返还金额（约9.63亿元、9.50亿元、3.89亿元及2.48亿元）分别低3.37亿元、0.22亿元、-0.09亿元及-5.90亿元，

未来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返还的时点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无法及时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或者发生波动。同时，糯扎渡水电厂和功果桥水电厂所享受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预计将于 2017 年到期，龙开口水电站所得所享受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预计将于 2018 年到期，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预计于 2020 年到期，公司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将很有可能有所上升。此外，如未来前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从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本公司近期经营业绩将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云南为我国首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竞价上网等改革措施导致公司上网电价出现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232.70 元/兆瓦时、215.48 元/兆瓦时、181.56 元/兆瓦时及 172.88 元/兆瓦时。另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调结构等影响，云南省下游客户用电需求不旺，用电负荷减少使得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上网电量受到影响。此外，当税费政策变动、宏观经济下行、运营成本增加、利率变动等风险因素个别或共同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公司 2015 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营业利润 196,832.55 万元，同比下降 5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731.1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同比下降 49.77%。公司 2016 年业绩进一步下滑，营业利润 113,258.79 万元，同比下降 4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816.79 万元，同比下降 77.78%。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回升，营业利润 209,863.48 万元，同比上涨 34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830.60 万元，同比上涨 211.97%。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增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本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2017 年-2020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预计分别约为 116.25 亿元、315.00 亿元、194.75 亿元及 0.00 亿元。2017-2020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预计将分别约为 0.34 亿元、6.56 亿元、18.83 亿元及 21.97 亿元。随着更多电站的建成，本公司的折旧费用也在逐年提升。由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折旧费用，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会随着折旧费用的增加而大幅提升。虽然电站投产后也会带来相应的营业收入，但由于电站建造成本的绝对金额较大，如未来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社会用电需求亦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电价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从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云南省作为我国首批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2015 年以来，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市场化竞价上网导致公司上网电价出现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232.70 元/兆瓦时、215.48 元/兆瓦时、181.56 元/兆瓦时及 172.88 元/兆瓦时。公司 2015 年业绩出现一定下滑，营业利润 196,832.55 万元，同比下降 5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731.1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同比下降 49.77%。公司 2016 年业绩进一步下滑，营业利润 113,258.79 万元，同比下降 4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816.79 万元，同比下降 77.78%。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回升，营业利润 209,863.48 万元，同比上涨 34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830.60 万元，同比上涨 211.97%。如未来上网电价持续下降，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澜沧江流域来水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来水情况影响明显。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公司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但无法完全避免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本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云南电网，公司供电区域相对集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云南电网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8%、94.05%、92.16%及 91.70%，客户较为单一。云南省水能资源丰富，区域内竞争激烈，若未来云南等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下降，电力市场供过于求，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利率风险

为满足水电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公司自金融机构借入大量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041,9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8,462,446.9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92,439.57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年 1-6 月，公司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436,871.53 万元、406,154.04 万元、353,252.72 万元及 169,599.43 万元，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重为 31.95%、35.94%、39.38%及 29.00%。

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成本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56.00%的股份，本次 A 股发行后，华能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49.84%的股份，可能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华能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的决定不能最大程度的满足所有股东的利益，抑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水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变化、电力市场环境变化、电力体制

改革的推进、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及成本与预期值相比产生较大差异，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要求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以上会议均为全票通过。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帮扶、部门配合、州（市）负总责、县乡落实”的合作机制，通过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省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 4 县拉祜族、佤族聚居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的《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向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提供捐赠资金共 20 亿元，按年度每年捐赠资金 5 亿元拨付到云南省扶贫募捐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实际支付 5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际支付 2.5 亿元。根据《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的安排，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含 1-9 月）、2018 年、2019 年每年分别支付 5 亿元捐赠支出。该等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上述捐赠支出预计将降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净利润不超过 5 亿元。

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作为华能水电的现有股东（以下合称“三家现有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承诺如下：

“1、在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后，在华能水电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就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能水电除三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因华能水电实施 2018 年、2019 年的精准扶贫捐赠所造成的当年度利润分配减少的部分（以下简称“需补足款项”，每一年度的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1-华能水电 A 股上市日三家现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由三家现有股东予以补足。

2、三家现有股东之间将按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新股东将按照华能水电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需补足款项。

3、三家现有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三家现有股东当年度自华能水电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需补足款项的金额或者华能水电当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三家现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补足。”

开展精准扶贫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具体举措，参与精准扶贫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但受该项捐赠影响，公司营业外支出将会增加，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节能减排压力凸显水电优势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并指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水电作为技术最成熟、供应最稳定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仅利用大自然所赋予的能量，不消耗水，也不产生污染。与火电相比，在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供绿色动力的同时，还有着巨大的节能减排效益。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

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之《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2、中大型水电站出力稳定、具有可存蓄性

水能具有可存蓄性的特点。因为电是瞬间消费品，电的产生、输送、销售以及使用，均是在瞬间形成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大型蓄电设备可投入商业使用。而中、大型的水电站可以通过对合适的地理位置加以利用，形成调节水库库容，部分水库具有季调节、年调节乃至多年调节能力，将不均匀的天然来水量进行优化分配、调节，削峰填谷，间接的将水能进行存蓄，使水电成为最优质的电网电源。

3、运营周期长，现金流稳定

目前我国的水电资源开发年限没有明确时间限制，主要水工建筑通常按50-100年寿命进行设计。根据水电发电的特征，运营期内的主要成本为电站资产计提的折旧，为非付现成本，因此在整个运营期间内，水电站可以提供较为充沛、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根据行业惯例，水电资产的折旧年限通常不超过50年，当水电资产提足折旧之后，全部的电费收入都将最大程度的体现为利润。

4、发电成本低，竞价上网后优势明显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及配套文件，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决定，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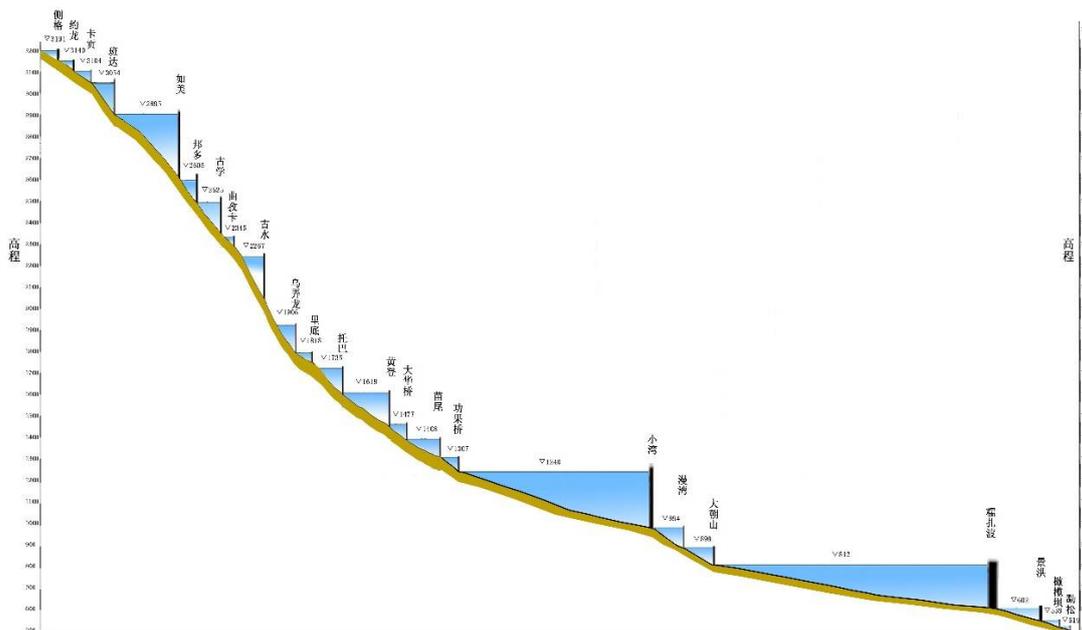
水电相对于火电而言，虽然电站建设成本较高，但在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将远低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相对于火电而言，水电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流域联合调度的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澜沧江干流全部水能资源开发权，能够充分发挥综合流域开发的优势，对流域开发实施总体规划。组建流域集控中心，充分利用水能资源，特别是澜沧江后期将形成如美、小湾、糯扎渡“三库联调”的宏伟格局，将最大化地发挥流域开发和流域发电调度的优势，提高整个流域水资源利用率，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水电流域开发、提高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的必然趋势，也是电站、电网提高自动化程度的目标，是我国水电行业现代化的体现。

为了发挥澜沧江流域梯级水电站联合优化调度运行的优势，公司成立了集控中心，目前已成功控制功果桥、小湾、漫湾、糯扎渡、景洪五个电厂，随着小湾水库、糯扎渡水库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达到正常蓄水位，澜沧江流域梯级电站统一调度的态势已全面形成。小湾水库总库容 150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00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糯扎渡水库总库容 237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13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585 万千瓦。两个电站的投产为公司增加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占目前公司装机容量约 60%。两个水库拥有超过 200 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弃水损失，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单机规模大，发电效率高

公司下属的糯扎渡水电站安装有 9 台 65 万千瓦的水电机组，已投产装机容量 585 万千瓦，是我国已投产的第四大水电站；小湾水电站安装有 6 台 70 万千瓦的水电机组，已投产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是我国已投产的第七大水电站。电站单机规模大、水头高，单位来水拥有更多的势能，进而能够转换为更多的电能，发电效率高。

3、市场需求带来的区位优势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云南省作为“桥头堡”，经济将有望获得较大发展。云南是有色金属王国，磷矿储量居全国第一，有色金属冶炼和磷化工均是高耗电产业，这两大行业的发展将为公司提供云南特有的高耗能用电市场，并为汛期电能的消化提供出路。

“西电东送”是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南方统一电网的建立为公司开拓需求巨大的广东电力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我国已与湄公河流域的邻国缅甸、泰国、老挝等国均签署了电力贸易协议，云南在地理上最接近上述国家，公司与国内其它电力企业相比在国际电力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公司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骨干企业和云南省建设以水电为主的电力支柱产业的核心企业，是南方电网、澜沧江~湄公河区域最重要的水电开发运营公司，对改善国内电力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能源格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部署。

4、项目储备优势

公司现已取得国内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权（包括西藏境内流域），可开发总装机容量约 3,200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澜沧江干流已投产的水电装机容量为 1,572 万千瓦，尚有大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拟开发的水电装机容量均由公司 100% 全资控股。充足的项目储备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公司计划到 2020 年末，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2,400 万千瓦左右，继续保持云南省最大发电企业地位，并成为中国南方区域和澜沧江~湄公河区域最大的水力发电企业。

主要在建、筹建项目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在水电开发工作中紧密结合澜沧江流域的小湾电站、糯扎渡电站、景洪电站等十几个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科研资金，联合国内水电行业多家优秀科研设计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涉及水电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安全、水资源高效利用等上百项科研项目，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其中，“300 米级拱坝蓄水安全运行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 2013 年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超高心墙堆石坝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2 年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实时控制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项目获得 2010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1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大型水电站进水口分层取水研究”获得 2011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公司自主成功研发了世界第一座水力升船机，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已建立专门的水电技术研发体系，为后续水电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的

开发提供了科学技术支持。目前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6、人才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04 人，平均年龄 34 岁。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 9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约占 49%。公司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才 4 人，云南省突出贡献专家 4 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 5 人。同时，公司也注重人才培养，在水电站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建设管理局+电厂”相继的管理模式：水电站的开发建设阶段主要由建设管理局管理，到投产发电的阶段再逐步过渡给电厂，满足了不同阶段的管理需求。而对不同的电站，公司采用滚动开发的模式，建设一个电站培养出来一批优秀人才，再派驻到下一个电站进行开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也可以对经验较浅的员工进行指导，实现了人才的立体化流动培养。

7、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是亚洲最大的发电企业，从 1989 年创立至今的 20 多年发展历程中，华能集团为电力工业的改革、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了丰富经验；为电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示范作用。为了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华能集团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的发展，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定位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保障公司发展空间。公司另外两家股东云能投集团、合和集团是云南省内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中云能投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为加快实施产业强省战略，做大做强能源产业组建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包括电力在内的能源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云南省政府管理的大型能源投资公司，云能投集团一直以来全力推进云南省打造水电支柱产业的战略部署，并且与云南省政府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为公司争取各项政策支持。

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云南省电力产业的骨干企业，在东南亚也有一定的影响，股东的有力支持未来仍将是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优势。

8、境外优势

境外投资项目一直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公司积极响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落实党和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方针，充分利用地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及时把握云南作为面向东南亚、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机遇，积极参与东南亚电力市场的竞争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公司在境外的发展空间。

华能水电下属的联合电力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与缅甸联邦政府电力一部下属的水电实施司签订合资协议成立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瑞丽江一级水电站。该电站于 2009 年 4 月全面投产，总装机 60 万千瓦，是中国在缅甸的大型 BOT 项目，曾被喻为“缅甸的三峡工程”。2011 年 7 月，国际能源公司与柬埔寨皇家集团签署项目合作保密协议。2014 年 1 月，国际能源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开曼离岸公司收购取得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入桑河二级水电项目。桑河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19.70 亿千瓦时，已列入柬埔寨国家发展规划，预计于 2018 年全面投产发电。

通过上述境外项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境外项目经验。近年来，公司也积极开展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境外资源投资机会研究工作，为华能水电“走出去”打下坚实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杨博

2017年10月31日

黄艺彬

黄艺彬

2017年10月31日

项目协办人:

秦镭

秦镭

2017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人公章:



2017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郭小元

2017年10月31日

郑侠

郑侠

2017年10月31日

项目协办人:

丁笑

丁笑

2017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李翔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丁益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人公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杨博和黄艺彬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杨博、黄艺彬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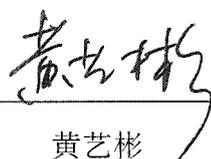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 博



黄艺彬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郭小元和郑侠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郭小元、郑侠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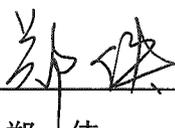


丁 益

被授权人：



郭小元



郑 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杨博和黄艺彬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杨博、黄艺彬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杨博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黄艺彬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

					行项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	--	--	--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杨博、黄艺彬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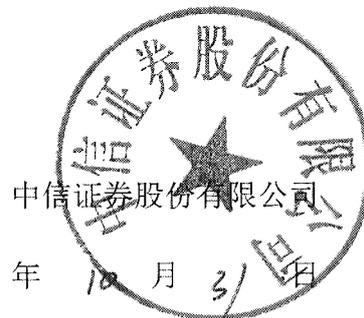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 博



黄艺彬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郭小元和郑侠担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郭小元、郑侠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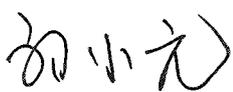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郭小元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郑侠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长城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郭小元、郑侠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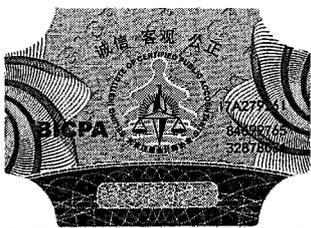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2-5
3、 利润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7
6、 财务报表附注.....	18-104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附件	105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能澜沧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能澜沧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能澜沧江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晓 榛
1000004603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栗 劲 松
100000460302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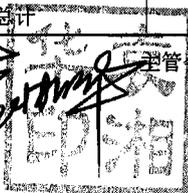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62,269,708.15	963,661,987.76	1,119,490,501.51	1,249,681,87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90,357,610.60	316,559,976.50	576,814,716.59	512,202,766.05
应收账款	五、3	2,279,295,413.95	1,066,647,154.34	1,171,076,968.13	1,941,475,922.02
预付款项	五、4	15,728,108.43	12,231,035.39	15,537,489.21	43,412,35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33,167,830.81	19,679,587.59	23,473,083.38	25,524,67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5,995,425.68	45,195,334.85	48,743,142.18	37,350,785.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28,578.65	90,380,407.89	174,073,195.44	387,153,737.47
流动资产合计		4,485,842,676.27	2,514,355,484.32	3,129,209,096.44	4,196,802,11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2,574,100.00	976,574,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377,357,041.27	387,310,925.02	363,672,475.54	307,206,096.9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520,684,462.35	2,557,226,098.17	2,679,722,483.18	2,605,525,945.4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30,491,309.95	32,027,107.11	35,089,625.07	38,160,394.25
固定资产	五、13	101,000,958,007.10	103,259,921,143.96	102,120,630,523.39	103,877,384,805.26
在建工程	五、14	49,370,804,143.97	46,512,434,810.23	43,140,683,196.25	36,147,707,258.45
工程物资	五、15	12,256,468.17	16,180,230.67	40,426,743.00	74,451,904.7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5,358,549,371.49	5,152,623,760.07	3,867,413,279.63	2,942,406,15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58,272,649.14	58,888,904.95	95,264.85	97,46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9,89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52,830,450.45	470,729,392.80	101,874,350.70	43,965,0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98,778,003.89	159,553,916,472.98	153,452,182,041.61	147,019,179,109.47
资产总计		164,984,620,680.16	162,068,271,957.30	156,581,391,138.05	151,215,981,22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419,000,000.00	4,715,840,000.00	10,155,572,600.00	2,4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88,681,481.48	106,949,074.08		
应付账款	五、21	243,615,057.59	130,357,060.32	254,769,130.51	386,256,749.23
预收款项	五、22	1,891,728.08	6,533,948.14	6,626,019.56	5,885,79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9,133,565.82	18,984,872.16	17,453,653.95	10,478,147.94
应交税费	五、24	379,952,975.41	419,167,359.02	320,365,096.64	537,318,175.86
应付利息	五、25	341,851,649.46	372,373,689.88	343,492,565.20	423,841,237.93
应付股利	五、26	160,093,209.20	756,758.56	348,873.10	3,766,636,968.24
其他应付款	五、27	10,464,083,615.97	11,855,467,177.91	12,825,670,722.40	15,481,457,161.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973,663,962.29	7,540,903,354.53	7,895,673,882.57	11,148,658,711.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12,0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9,5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091,967,245.30	41,667,333,294.60	41,319,972,543.93	38,170,532,94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84,624,469,390.00	80,880,422,840.00	73,632,180,000.00	73,702,243,8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1	2,489,581,123.97	4,219,682,690.15	7,076,245,041.01	8,380,365,65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32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3	8,716,657.44	9,646,738.98	11,506,902.06	13,367,0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25,367,171.41	85,112,352,269.13	80,722,531,943.07	83,098,576,518.27
负债合计		128,217,334,416.71	126,779,685,563.73	122,042,504,487.00	121,269,109,46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4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16,914,130,856.66	16,914,130,856.66	14,755,200,856.66	13,516,804,69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52,353,011.44	69,983,058.92	23,702,121.63	-10,635,582.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231,439,03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8	1,520,841,145.42	161,535,132.53	1,812,800,056.08	-243,072,01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7,019,985.37	33,655,344,019.96	33,023,142,069.57	28,563,097,094.84
少数股东权益		1,770,266,278.08	1,633,242,373.61	1,515,744,581.48	1,383,774,6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7,286,263.45	35,288,586,393.57	34,538,886,651.05	29,946,871,75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984,620,680.16	162,068,271,957.30	156,581,391,138.05	151,215,981,22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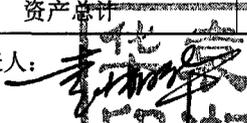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51,297.27	248,564,903.67	484,502,661.51	587,197,00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357,610.60	316,559,976.50	575,039,966.59	512,202,766.05
应收账款	十三、1	1,599,379,264.13	752,915,441.26	835,374,720.16	1,653,420,184.13
预付款项		5,904,692.71	4,252,216.36	4,354,239.98	4,329,233.23
应收利息		736,666.65	581,212.50	622,449.19	2,027,433.34
应收股利		93,216,362.97	93,216,362.97	93,216,362.97	93,216,362.9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51,095,240.91	165,995,663.75	166,083,962.70	38,370,456.14
存货		19,348,645.56	22,028,927.48	21,247,079.09	14,142,63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884,082.43	20,699,212.63	92,054,077.52	352,114,095.90
流动资产合计		3,289,973,863.23	1,624,813,917.12	2,272,495,519.71	3,257,020,17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2,574,100.00	976,574,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0,785,395.83	568,103,903.82	586,198,084.18	1,291,195,492.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002,801,845.85	8,042,441,501.97	7,785,212,486.98	7,396,015,949.28
投资性房地产		30,491,309.95	32,027,107.11	35,089,625.07	38,160,394.25
固定资产		82,942,132,605.18	84,814,355,506.15	86,690,031,236.92	90,324,586,299.11
在建工程		47,942,852,341.53	45,136,452,718.88	39,112,279,526.44	31,396,880,038.61
工程物资					62,472.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87,015.66	54,865,230.17	58,329,226.32	54,044,44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67.22	93,066.43	95,264.85	97,46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951,014.32	344,511,579.83	41,253,002.56	21,993,02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54,267,595.54	140,099,424,714.36	135,411,062,553.32	131,499,609,672.94
资产总计		144,544,241,458.77	141,724,238,631.48	137,683,558,073.03	134,756,629,8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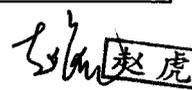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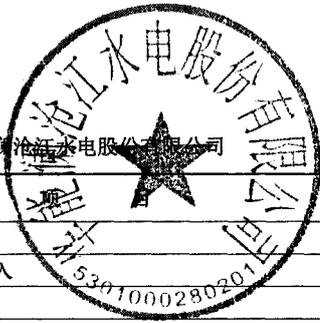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4,000,000.00	4,665,840,000.00	10,105,572,600.00	2,4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373,083.95	42,552,683.36	63,403,831.63	51,743,225.44
预收款项		1,145,753.59	5,788,416.17	5,750,474.63	4,704,818.14
应付职工薪酬		12,971,202.07	13,026,652.48	12,242,276.21	6,881,207.24
应交税费		305,429,301.74	298,762,801.05	200,500,662.64	417,977,087.28
应付利息		316,479,090.33	346,510,680.23	312,852,710.83	393,169,657.38
应付股利		159,000,000.00			3,762,629,034.12
其他应付款		8,380,264,279.58	9,480,585,076.26	10,591,850,827.98	12,921,795,16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5,880,818.70	5,900,362,776.18	6,794,434,897.07	10,937,658,711.37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9,5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269,543,529.96	37,253,429,085.73	37,586,608,280.99	34,906,558,9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27,808,500.00	67,604,949,750.00	62,231,530,000.00	64,039,53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53,961,683.37	2,687,229,067.80	4,545,395,294.58	5,941,700,545.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71,875.00	6,825,000.00	8,531,250.00	10,2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90,342,058.37	70,301,603,817.80	66,788,056,544.58	70,994,068,045.38
负债合计		109,059,885,588.33	107,555,032,903.53	104,374,664,825.57	105,900,626,95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53,432,895.46	16,953,432,895.46	14,794,502,895.46	13,556,002,8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231,439,035.20	
未分配利润		2,021,228,003.13	706,077,860.64	2,082,951,3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4,355,870.44	34,169,205,727.95	33,308,893,247.46	28,856,002,89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44,241,458.77	141,724,238,631.48	137,683,558,073.03	134,756,629,84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1,262,886.61	11,552,027,813.84	12,960,844,357.30	15,608,436,400.6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6,481,262,886.61	11,552,027,813.84	12,960,844,357.30	15,608,436,40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2,608,485.65	10,358,859,634.48	11,104,983,744.76	11,331,303,835.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3,219,906,636.90	6,427,994,554.17	6,603,136,714.48	6,467,953,62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164,765,016.07	276,365,799.66	293,814,676.76	303,257,027.36
销售费用	五、42	3,341,634.09	9,275,869.50	20,419,859.63	18,038,355.39
管理费用	五、43	68,075,918.74	182,027,114.94	196,304,398.47	200,248,260.09
财务费用	五、44	1,740,432,959.35	3,445,938,176.06	3,978,957,941.57	4,345,558,020.0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6,086,320.50	17,258,120.15	12,350,153.85	-3,751,45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220,607.46	-60,580,314.24	112,464,863.83	205,189,15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39,735.82	-117,896,385.01	23,276,837.70	131,041,109.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47	839,201,08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634,878.39	1,132,587,865.12	1,968,325,476.37	4,482,321,720.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0,156,486.19	428,540,260.82	979,538,203.87	680,817,55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6,306.67	23,757,163.14	370,669.12	236,661.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50,389,419.11	545,999,898.69	24,265,981.07	40,073,55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1.40	10,078,730.41	1,501,044.10	888,59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401,945.47	1,015,128,227.25	2,923,597,699.17	5,123,065,724.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194,304,450.71	282,415,224.38	398,918,589.73	330,210,58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097,494.76	732,713,002.87	2,524,679,109.44	4,792,855,1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306,012.89	508,167,899.13	2,287,311,110.81	4,553,622,864.96
少数股东损益		155,791,481.87	224,545,103.74	237,367,998.63	239,232,27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1	-36,061,174.24	95,189,511.14	73,272,496.43	6,729,8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0,047.48	46,280,937.29	34,337,703.92	5,291,331.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30,047.48	46,280,937.29	34,337,703.92	5,291,331.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30,047.48	46,280,937.29	34,337,703.92	5,291,331.1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31,126.76	48,908,573.85	38,934,792.51	1,438,495.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8,036,320.52	827,902,514.01	2,597,951,605.87	4,799,584,96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675,965.41	554,448,836.42	2,321,648,814.73	4,558,914,19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60,355.11	273,453,677.59	276,302,791.14	240,670,76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14	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366,082,161.53	9,750,184,454.89	10,989,212,668.87	13,476,492,049.32
减：营业成本	十三、5	2,664,937,200.86	5,371,347,740.34	5,639,371,045.56	5,536,712,916.97
税金及附加		109,708,456.10	183,582,826.94	193,148,084.08	215,848,064.11
销售费用		2,786,001.91	6,908,514.33	3,562,426.02	2,267,543.88
管理费用		42,284,088.79	111,751,227.00	138,329,296.69	145,215,914.64
财务费用		1,435,908,569.71	3,008,431,032.41	3,503,988,571.84	3,841,261,469.00
资产减值损失		3,058,539.92	-2,422,821.52	-1,971,589.74	-5,454,19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6	-8,518,936.55	8,416,444.38	229,222,373.46	343,313,13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39,656.12	-117,896,385.01	23,276,837.70	131,041,109.24
其他收益		804,683,60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3,563,972.11	1,079,002,379.77	1,742,007,207.88	4,083,953,469.96
加：营业外收入		4,296,738.97	406,288,541.49	849,967,222.65	630,430,60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63,976.96	23,660,110.95	363,666.26	225,804.72
减：营业外支出		250,281,358.26	534,522,371.09	21,922,415.66	34,248,35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1.40	719,516.37	1,384,425.29	887,55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579,352.82	950,768,550.17	2,570,052,014.87	4,680,135,714.42
减：所得税费用		183,429,210.33	168,209,183.65	255,661,662.87	259,255,80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150,142.49	782,559,366.52	2,314,390,352.00	4,420,879,90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150,142.49	782,559,366.52	2,314,390,352.00	4,420,879,909.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0.1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5	0.14	0.29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炳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8,583,081.57	12,979,301,396.07	15,667,771,090.78	17,889,357,90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961,342.34	399,902,558.12	929,890,606.53	627,013,49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76,110,221.80	428,497,796.97	497,275,996.28	335,496,2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654,645.71	13,807,701,751.16	17,094,937,693.59	18,851,867,66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25,359.35	821,332,497.26	923,560,223.52	713,073,94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255,788.02	424,558,508.12	413,651,184.10	376,090,0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625,305.03	3,136,091,788.83	3,836,840,929.67	3,948,057,2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10,611,364.74	984,991,758.29	298,998,089.61	557,234,0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517,817.14	5,366,974,552.50	5,473,050,426.90	5,594,455,2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36,828.57	8,440,727,198.66	11,621,887,266.69	13,257,412,3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5,76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19,128.36	111,150,038.52	206,488,026.13	222,219,94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9,100.00	45,053,030.73	1,163,766.66	1,087,56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6,446,736.52	86,388,278.43	67,161,491.02	94,015,52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24,964.88	242,591,347.68	274,813,283.81	333,328,79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2,531,206.54	9,628,511,735.63	11,777,433,448.19	13,615,185,78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2,300,000.00	294,219,700.00	677,286,586.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0,910,922.81	64,078,887.54	59,095,144.27	129,262,44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442,129.35	9,744,890,623.17	12,130,748,292.46	14,421,734,81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17,164.47	-9,502,299,275.49	-11,855,935,008.65	-14,088,406,0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8,930,000.00	2,204,363,000.00	3,232,41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63,000.00	132,41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93,911,200.00	41,839,947,223.33	35,648,968,251.78	27,986,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3,814,095.95	354,743,677.23	1,599,184,063.37	1,634,477,38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7,725,295.95	44,353,620,900.56	39,452,515,315.15	32,853,073,58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2,490,478.60	33,285,773,129.33	27,397,480,000.00	20,70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9,523,517.43	6,897,825,208.77	9,071,036,368.31	8,179,224,00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548,000.00	209,554,934.12	64,414,5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591,826,548.33	3,260,003,584.84	2,884,797,037.44	2,586,522,59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3,840,544.36	43,443,601,922.94	39,353,313,405.75	31,469,646,5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4,751.59	910,018,977.62	99,201,909.40	1,383,426,98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629.91	-1,546,385.27	4,457,332.01	6,814,85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98,214.22	-153,099,484.48	-130,388,500.55	559,248,20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683,600,35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962,364.37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法定代表人：

袁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6,375,365.90	10,989,062,293.36	13,543,671,018.62	15,348,278,33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830,479.42	377,234,805.70	845,233,497.08	626,069,58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6,237.41	227,708,411.34	342,227,081.38	235,521,5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962,082.73	11,594,005,510.40	14,731,131,597.08	16,209,869,4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90,764.88	618,609,381.34	747,423,974.20	547,916,7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83,691.42	307,057,549.70	314,325,472.55	301,893,08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277,255.37	2,736,525,449.68	3,311,387,379.44	3,649,677,93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77,636.58	740,988,017.62	174,716,160.63	490,050,0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29,348.25	4,403,180,398.34	4,547,852,986.82	4,989,537,8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32,734.48	7,190,825,112.06	10,183,278,610.26	11,220,331,63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0	432,000,000.00	1,075,000,000.00	1,181,005,763.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94,647.81	180,146,797.14	324,650,519.91	676,864,03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9,100.00	44,900,998.18	1,035,146.66	1,064,56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4,596.28	78,148,047.90	50,924,953.87	62,122,66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48,344.09	735,195,843.22	1,451,610,620.44	1,921,057,02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9,410,968.65	7,603,303,702.59	8,825,316,737.54	10,608,660,27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300,000.00	824,025,400.00	1,110,219,700.00	2,303,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8,919.03	60,275,439.52	51,852,754.40	85,366,0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269,887.68	8,487,604,542.11	9,987,389,191.94	12,997,106,3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21,543.59	-7,752,408,698.89	-8,535,778,571.50	-11,076,049,27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8,930,000.00	2,138,500,000.00	3,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84,080,000.00	36,963,456,133.33	32,868,052,051.78	24,732,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095.95	5,361,998.27	702,148,319.86	740,354,03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7,894,095.95	39,127,748,131.60	35,708,700,371.64	28,572,604,03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38,293,886.00	30,846,393,129.33	26,871,750,000.00	18,72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271,060.48	6,115,404,319.68	8,260,844,183.34	7,486,285,26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59,285.19	1,836,945,354.68	2,326,497,698.93	2,222,234,73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5,624,231.67	38,798,742,803.69	37,459,091,882.27	28,432,420,0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9,864.28	329,005,327.91	-1,750,391,510.63	140,184,03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18,944.83	-232,578,258.92	-102,891,471.87	284,466,3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73,964.15	477,652,223.07	580,543,694.94	296,077,30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5,019.32	245,073,964.15	477,652,223.07	580,543,69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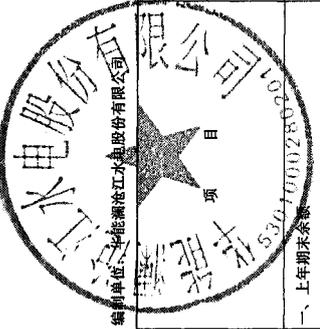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归属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14,130,856.66		69,983,058.92		309,694,971.85		161,535,132.53	1,633,242,373.61	35,288,586,39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6,914,130,856.66		69,983,058.92		309,694,971.85		161,535,132.53	1,633,242,373.61	35,288,586,39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0,047.48				1,359,306,012.89	137,023,904.47	1,478,699,86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0,047.48				1,518,306,012.89	137,360,355.11	1,638,036,32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00,000.00	-336,450.64	-159,336,450.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14,130,856.66		52,353,011.44		309,694,971.85		1,520,841,145.42	1,770,266,278.08	36,767,286,263.45



法定代表人：
赵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印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印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55,200,856.66		23,702,121.63			1,812,800,056.08	1,515,744,581.48	34,538,886,6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4,755,200,856.66		23,702,121.63			1,812,800,056.08	1,515,744,581.48	34,538,886,65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930,000.00		46,280,937.29			-1,651,264,923.55	117,497,792.13	749,699,74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0,93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930,000.00					508,167,899.13	273,453,677.59	827,902,514.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8,930,000.00							2,158,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55,936.65		-2,159,432,822.68	-155,955,885.46	-2,237,132,77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255,936.65		-78,255,936.6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14,130,856.66		69,983,058.92			161,535,132.53	1,633,242,373.61	35,298,586,39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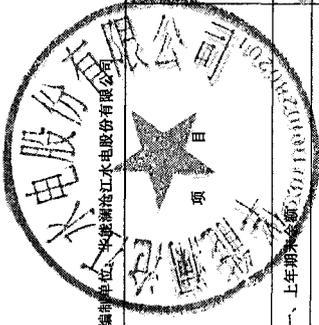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超邓 印炳

超 起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00				13,516,804,696.66		-10,635,582.29				-243,072,019.53	1,383,774,663.44	29,946,871,75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00				13,516,804,696.66		-10,635,582.29				-243,072,019.53	1,383,774,663.44	29,946,871,75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				1,238,396,160.00		34,337,703.92		231,439,035.20		2,055,872,075.61	131,969,918.04	4,592,014,89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37,703.92				2,287,311,110.81	276,302,791.14	2,597,951,60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0				1,238,500,000.00							65,263,000.00	2,203,763,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0				1,238,500,000.00							65,263,000.00	2,203,76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439,035.20		-231,439,035.20	-209,595,873.10	-209,595,87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439,035.20		-231,439,03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9,595,873.10	-209,595,873.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840.00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55,200,856.66		23,702,121.63		231,439,035.20		1,812,800,056.08	1,515,744,581.48	34,538,886,65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5,015,800.00				14,942,236,478.86		-15,926,913.48			1,473,025,201.29		1,882,461,366.14	762,632,270.47	28,029,444,2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5,015,800.00				14,942,236,478.86		-15,926,913.48			1,473,025,201.29		1,882,461,366.14	762,632,270.47	28,029,444,2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4,984,200.00				-1,425,431,782.20		5,291,331.19			-1,473,025,201.29		-2,125,533,385.67	621,142,392.97	1,917,427,55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1,331.19					4,553,622,864.96	240,670,769.64	4,799,584,96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00								432,386,191.33	3,532,386,191.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0.00								432,386,191.33	3,532,386,191.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087,990.99		-6,804,717,025.11	-51,914,568.00	-6,414,543,602.12
1.提取盈余公积										442,087,990.99		-442,087,990.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362,629,034.12	-51,914,568.00	-6,414,543,602.1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14,984,200.00				-4,525,431,782.20					-1,915,113,192.28		125,560,774.4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14,984,200.00				-6,314,984,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5,560,774.48		
（五）专项储备					1,789,552,417.8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00				13,516,804,696.66		-10,635,582.29					-245,072,019.53	1,383,774,663.44	29,946,871,758.2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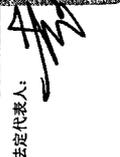
赵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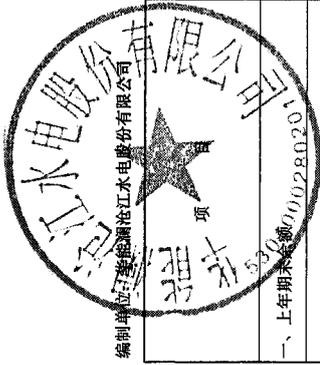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706,077,860.64	34,169,205,72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706,077,860.64	34,169,205,72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150,142.49	1,315,150,14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4,150,142.49	1,474,150,14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2,021,228,003.13	35,484,355,870.44



法定代表人：

 超邓印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超邓印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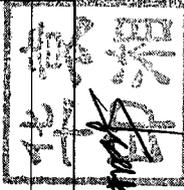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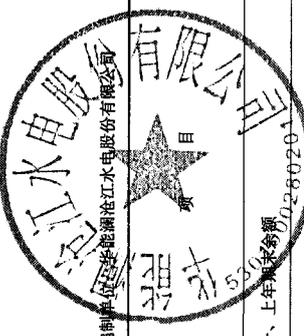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超邓印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94,502,895.46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33,308,893,24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00,000,000.00				14,794,502,895.46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33,308,893,24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8,930,000.00				78,255,936.65	-1,376,873,456.16	860,312,48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559,366.52	782,559,36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8,930,000.00				78,255,936.65		2,237,185,936.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8,930,000.00						2,158,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55,936.65	-2,159,432,822.68	-2,081,176,88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55,936.65	-78,255,936.65	
2. 对股东的分配										-2,081,176,886.03	-2,081,176,886.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6,953,432,895.46				309,694,971.85	706,077,860.64	34,169,205,727.9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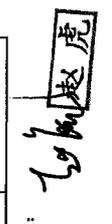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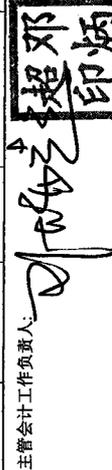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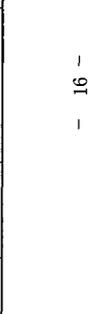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00				13,556,002,895.46						28,856,002,89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00				13,556,002,895.46						28,856,002,89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				1,238,500,000.00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4,452,890,35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4,390,352.00	2,314,390,35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0				1,238,500,000.00						2,13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0				1,238,500,000.00						2,13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439,035.20	-231,439,03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439,035.20	-231,439,035.2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00,000,000.00				14,794,502,895.46				231,439,035.20	2,082,951,316.80	33,308,893,24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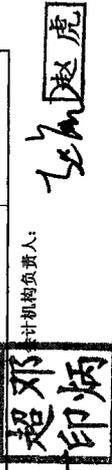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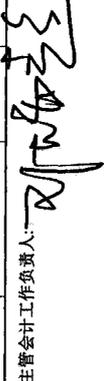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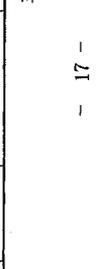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85,015,800.00				14,981,434,677.66					1,473,025,201.29	2,258,276,340.77	27,697,752,01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5,015,800.00				14,981,434,677.66					1,473,025,201.29	2,258,276,340.77	27,697,752,01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4,984,200.00				-1,425,431,782.20					-1,473,025,201.29	-2,258,276,340.77	1,158,250,87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0,879,909.86	4,420,879,90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2,087,990.99	-6,804,717,025.11	-6,362,629,03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087,990.99	-442,087,990.99	
2. 对股东的分配											-6,362,629,034.12	-6,362,629,034.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14,984,200.00				-4,525,431,782.20					-1,915,113,192.28	125,560,774.4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14,984,200.00				-6,314,984,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00				13,556,002,895.46					-1,915,113,192.28	125,560,774.48	28,856,002,89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超邓印炳

华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一家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000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 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为袁湘华。

公司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公司主要产品: 电。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 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2014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云南联合页岩气有限公司、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和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

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 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

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

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5 年	4%	平均年限法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

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6-45	0	2.22-1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26	0-3	3.85-2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	2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3	9.7-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

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

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或销售收入计征	0%-25%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出租和仓储等收入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备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同上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市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同上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市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同上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缅甸国家税务总局	2%	2%	2%	2%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16.5%	16.5%	16.5%	16.5%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	20%	20%	20%	20%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同上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鹤庆县国家税务局	无	25%	25%	25%	

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备注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祥云县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同上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国税局	25%	25%	25%	25%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勐海县国家税务局	15%	15%	15%	15%	同上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盐津县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石林县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同上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25%	25%	25%	25%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无	20%	20%	20%	同上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瑞丽市国家税务局	无	无	20%	20%	同上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糯扎渡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湾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2014年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功果桥水电厂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批准，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自2013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

(2014) 51 号) 规定, 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

4、公司之子公司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经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祥云风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经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公司之子公司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8 月 25 日, 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石林分局石林国税登字 (2010) 第 10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一期 10MWp 项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10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50%; 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备案,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二期 90MWp 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1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50%。

8、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 文件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 (含 2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6年度、2017年1-6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9、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6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文件规定，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1、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之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5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2、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9,512.75	268,703.34
银行存款	761,900,195.40	963,213,284.42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762,269,708.15	963,661,98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497,276.43	6,580,295.49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出国人员保证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90,357,610.60	316,559,976.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0,357,610.60	316,559,976.5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843,9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2,843,900.00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7,560,350.25	100.00	8,264,936.30		2,279,295,413.9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87,560,350.25	100.00	8,264,936.30	—	2,279,295,413.9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873,039.60	100.00	4,225,885.26	0.39	1,066,647,154.3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0,873,039.60	100.00	4,225,885.26	—	1,066,647,154.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2,838,952.12	6,848,516.86	0.30
1至2年			
2至3年	4,721,398.13	1,416,419.44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87,560,350.25	8,264,936.30	—

(2) 2017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39,051.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78,013,192.75	86.47	5,934,039.58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152,669,724.08	6.67	458,009.17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发电公司	81,895,727.43	3.58	245,687.18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7,226,686.38	2.50	171,680.06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9,126,092.04	0.40	27,378.28
合计	2,278,931,422.68	99.62	6,836,794.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50,435.93	76.62	8,582,572.54	70.16
1至2年	39,711.27	0.25	266,097.85	2.18
2至3年	3,255,596.23	20.70	3,000,000.00	24.53
3年以上	382,365.00	2.43	382,365.00	3.13
合计	15,728,108.43	100.00	12,231,035.39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学	3,000,000.00	2-3年	科研经费尚未结算
小计		3,000,000.0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3,142,767.32	19.98	保险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2,590,000.00	16.47	油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2,590,000.00	16.47	油料款
云南大学	3,000,000.00	19.07	科研费未结算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552,098.40	3.5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874,865.72	75.50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468.00	2.38	5,818,468.00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182,539.02	97.35	5,014,708.21	2.11	233,167,830.8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27.62	0.27	665,427.62	100.00	
合计	244,666,434.64	100.00	11,498,603.83	—	233,167,830.8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468.00	19.48	5,818,468.00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50,707.16	80.52	4,371,119.57	18.17	19,679,587.5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869,175.16	100.00	10,189,587.57	—	19,679,587.59

截止2017年6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单位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5,818,468.00	5,818,468.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5,818,468.00	5,818,468.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631,720.41	670,895.16	0.30
1至2年	10,976,560.06	1,097,656.01	10.00
2至3年	284,986.17	85,495.85	30.00
3至4年	256,022.38	128,011.19	50.00
4至5年	3,000.00	2,400.00	80.00
5年以上	3,030,250.00	3,030,250.00	100.00
合计	238,182,539.02	5,014,708.21	—

(2) 2017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9,016.2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124,155.89	525,912.61
备用金	9,707,635.18	1,648,549.18
代垫款	30,965,248.16	4,771,371.86
未退购房款	190,778,800.00	10,775,000.00
防灾防损费	16,692.78	16,692.78
保证金及押金	6,145,423.39	4,905,355.57
前期费补偿	5,818,468.00	5,818,468.00
其他	1,110,011.24	1,407,825.16
合计	244,666,434.64	29,869,175.16

(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退款	180,003,800.00	1 年以内	73.57	540,011.40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代垫系统稳定费	26,067,631.54	1 年以内	10.65	78,202.89
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未退购房款	10,775,000.00	1 至 2 年	4.40	1,077,500.00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前期费补偿	5,818,468.00	3 至 4 年	2.38	5,818,468.00
云龙县国土资源局	复垦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0.82	2,000,000.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化交易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0.82	6,000.00
合计	—	226,664,899.54	—	92.64	9,520,182.29

(6)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95,425.68		35,995,425.68	45,195,334.85		45,195,334.85
合计	35,995,425.68		35,995,425.68	45,195,334.85		45,195,334.85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48,171,498.07	80,142,592.53
多缴所得税	157,843.24	
多交增值税		5,299,136.08
多交附加	1,129.32	530,973.44
预缴境外商业税		3,515,307.67
预缴境外所得税	698,108.02	892,398.17
合计	49,028,578.65	90,380,407.8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合计	1,116,574,100.00		1,116,574,100.00	1,106,574,100.00		1,106,574,100.0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83,500.00			170,583,500.00			3.33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640,990,600.00			640,990,600.00			10.00	32,599,00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10.00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	
合计	1,106,574,100.00	10,000,000.00		1,116,574,100.00				32,599,000.00

(4) 2017年1-6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截止2017年1-6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8,001,069.31		138,001,069.31	158,001,069.31		158,001,069.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39,355,971.96		239,355,971.96	229,309,855.71		229,309,855.71
合计	377,357,041.27		377,357,041.27	387,310,925.02		387,310,925.02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7,226,098.17			-83,939,656.12						2,473,286,442.05
西藏开投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47,398,100.00		-79.70						47,398,020.30
小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83,939,735.82						2,520,684,462.35
合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83,939,735.82						2,520,684,462.35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75,629,387.87			75,629,38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75,629,387.87			75,629,387.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1.2016年12月31日	43,602,280.76			43,602,28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797.16			1,535,797.16
(1) 计提或摊销	1,535,797.16			1,535,79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45,138,077.92			45,138,077.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30,491,309.95			30,491,309.95
2.2016年12月31日	32,027,107.11			32,027,107.11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07,016,842,562.48	20,863,356,190.88	333,527,251.52	300,575,315.74	126,838,159.42	295,773,123.15	128,936,912,603.19
2.本期增加金额	478,455.27	2,487,883.69	333,162.39	2,377,682.47	303,946.67	861,470.36	6,842,600.85
(1) 购置	478,455.27	1,672,578.78	333,162.39	1,714,357.25	71,570.60	802,684.53	5,072,808.82
(2) 在建工程转入		815,304.91		663,325.22	232,376.07	58,785.83	1,769,792.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96,160.00	53,587.19	161,962.44	638,743.80	4,577,275.60	70,315.25	15,098,044.28
(1) 处置或报废	9,596,160.00	49,322.08		635,812.12	4,577,275.60		14,858,569.80
(2) 其他减少		4,265.11	161,962.44	2,931.68		70,315.25	239,474.48
4.2017年6月30日	107,007,724,857.75	20,865,790,487.38	333,698,451.47	302,314,254.41	122,564,830.49	296,564,278.26	128,928,657,159.7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5,933,624,619.88	8,920,593,923.59	257,501,678.04	172,908,869.62	110,163,479.29	191,849,941.55	25,586,642,511.97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791,086.91	530,921,690.44	10,538,225.59	25,519,291.78	2,019,848.45	9,581,406.62	2,256,371,549.79
(1) 计提	1,677,791,086.91	530,921,690.44	10,538,225.59	25,519,291.78	2,019,848.45	9,581,406.62	2,256,371,549.79
3.本期减少金额	1,071,569.73	9,302.72			4,582,983.91		5,663,856.36
(1) 处置或报废	1,071,569.73	9,302.72			4,582,983.91		5,663,856.36
(2) 其他减少							
4.2017年6月30日	17,610,344,137.06	9,451,506,311.31	268,039,903.63	198,428,161.40	107,600,343.83	201,431,348.17	27,837,350,205.4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16,182,994.56	74,165,952.70					90,348,947.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16,182,994.56	74,165,952.70					90,348,947.26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89,381,197,726.13	11,340,118,223.37	65,658,547.84	103,886,093.01	14,964,486.66	95,132,930.09	101,000,958,007.10
2. 2016年12月31日	91,067,034,948.04	11,868,596,314.59	76,025,573.48	127,666,446.12	16,674,680.13	103,923,181.60	103,259,921,143.96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洪(工银租赁)	1,892,224,640.00	1,139,008,496.57		753,216,143.43
糯扎渡(工银租赁)	1,976,042,800.00	987,006,088.81		989,036,711.19
苗尾(天成租赁)	750,000,000.00	196,088,708.24		553,911,291.76
小湾(建信租赁)	1,428,859,760.00	890,261,518.56		538,598,241.44
小湾(昆仑租赁)	1,800,000,000.00	770,153,424.66		1,029,846,575.34
糯扎渡(兴业租赁)	1,000,000,000.00	306,059,360.73		693,940,639.27
龙开口(工银租赁)	1,870,000,000.00	849,385,593.61		1,020,614,406.39
石林光伏(天成租赁)	500,000,000.00	77,201,369.86		422,798,630.14
合计	11,217,127,200.00	5,215,164,561.03		6,001,962,638.97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果多电站房屋	52,661,606.29	正在办理
2、野猫山风电场房屋	7,013,853.75	正在办理
3、白鹤厂风电场房屋	8,815,185.47	正在办理
4、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楼	7,206,644.18	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已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5、盐津关水电有限公司办公生活楼	1,855,136.80	正在办理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登水电站	15,111,113,383.03		15,111,113,383.03	13,982,080,127.66		13,982,080,127.66
苗尾水电站	11,700,348,665.34		11,700,348,665.34	11,142,405,866.71		11,142,405,866.71
乌弄龙水电站	5,946,276,618.78		5,946,276,618.78	5,431,444,712.26		5,431,444,712.26
大华桥水电站	5,555,220,080.29		5,555,220,080.29	5,022,075,062.65		5,022,075,062.65
托巴水电站	3,896,027,551.55		3,896,027,551.55	3,841,915,231.10		3,841,915,231.10
里底水电站	3,457,255,915.21		3,457,255,915.21	3,322,974,123.42		3,322,974,123.42
澜沧江上游公司项目前期费	1,233,704,762.94		1,233,704,762.94	1,212,199,142.72		1,212,199,142.72
第三基地办公楼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古水项目等前期费	493,154,954.10		493,154,954.10	671,101,610.95		671,101,610.95
橄榄坝航电枢纽工程	442,896,143.79		442,896,143.79	402,897,762.33		402,897,762.3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澜沧江上游沿江公路	424,095,538.37		424,095,538.37	416,025,780.26		416,025,780.26
东南亚前期项目-国际能源	121,845,123.91		121,845,123.91	121,782,523.54		121,782,523.54
瑞丽综合楼	72,054,673.28		72,054,673.28	57,852,096.37		57,852,096.37
如美水电站	78,900,509.62		78,900,509.62	57,581,430.06		57,581,430.06
新能源公司风电光伏项目前期	43,746,086.47		43,746,086.47	43,066,881.53		43,066,881.53
集控及各电厂技改项目	49,045,666.84		49,045,666.84	42,671,330.80		42,671,330.80
新能源公司妥洛电站	5,063,398.15		5,063,398.15	5,037,854.85		5,037,854.85
集控中心基建工程	3,936,746.48		3,936,746.48	3,736,972.18		3,736,972.18
页岩气前期费	2,872,523.56		2,872,523.56	3,311,487.65		3,311,487.65
龙开口水电站技改工程	1,496,351.54		1,496,351.54	525,362.47		525,362.47
合计	49,370,804,143.97		49,370,804,143.97	46,512,434,810.23		46,512,434,810.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黄登水电站	23,788,470,000.00	13,982,080,127.66	1,129,033,255.37			15,111,113,383.03	63.52	63.52	2,243,048,532.51	237,750,375.30	自筹、贷款
苗尾水电站	17,793,733,000.00	11,142,405,866.71	557,942,798.63			11,700,348,665.34	65.76	65.76	1,711,857,716.45	197,646,059.52	自筹、贷款
乌弄龙水电站	12,132,314,000.00	5,431,444,712.26	514,831,906.52			5,946,276,618.78	49.01	49.01	1,018,549,545.59	87,531,433.60	自筹、贷款
大华桥水电站	10,546,510,000.00	5,022,075,062.65	533,145,017.64			5,555,220,080.29	52.67	52.67	645,819,877.55	80,891,231.42	自筹、贷款
托巴水电站	16,466,983,500.00	3,841,915,231.10	54,112,320.45			3,896,027,551.55	23.66	23.66	325,670,341.96	35,221,710.13	自筹、贷款
里底水电站	5,456,488,200.00	3,322,974,123.42	134,281,791.79			3,457,255,915.21	63.36	63.36	524,817,142.82	63,719,296.24	自筹、贷款
澜沧江上游公司项目前期费	5,370,000,000.00	1,212,199,142.72	22,021,150.47		515,530.25	1,233,704,762.94	22.98		142,401,440.45	12,885,682.99	自筹、贷款
第三基地办公楼	775,870,000.00	731,749,450.72				731,749,450.72	94.31	94.31	81,749,450.72		自筹、贷款
古水水电站前期等	1,028,000,000.00	671,101,610.95	22,057,143.15		200,003,800.00	493,154,954.10	47.97		55,931,197.20		自筹、贷款
橄榄坝航电枢纽	6,359,125,700.00	402,897,762.33	39,998,381.46			442,896,143.79	6.96	6.96	38,724,238.26	4,471,204.03	自筹、贷款
澜沧江上游沿江公路	589,392,245.00	416,025,780.26	8,069,758.11			424,095,538.37	71.95	71.95	72,737,644.00		自筹、贷款
合计	100,306,886,645.00	46,176,868,870.78	3,015,493,523.59		200,519,330.25	48,991,843,064.12			6,861,307,127.51	720,116,993.23	

注: 资本化率区间为 2.75%-6.55%。

(3) 2017年1-6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5、工程物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2,256,468.17	16,180,230.67
专用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其他		
合计	12,256,468.17	16,180,230.67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31,969,382.28	5,454,253,606.83		42,631,137.23	5,628,854,126.3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382,142.83		3,135,797.44	325,517,940.27
(1) 购置				3,135,797.44	3,135,797.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22,382,142.83			322,382,142.83
3、本期减少金额	46,882,612.00	42,808,682.88			89,691,294.88
(1) 处置	46,882,612.00	42,808,682.88			89,691,294.88
4、2017年6月30日	85,086,770.28	5,733,827,066.78		45,766,934.67	5,864,680,771.73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22,484,679.74	433,883,929.77		19,861,756.76	476,230,36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511.52	28,725,861.25		3,269,168.72	33,026,541.49
(1) 计提	1,031,511.52	28,725,861.25		3,269,168.72	33,026,541.49
3、本期减少金额	3,125,507.52				3,125,507.52
(1) 处置	3,125,507.52				3,125,507.52
4、2017年6月30日	20,390,683.74	462,609,791.02		23,130,925.48	506,131,400.2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64,696,086.54	5,271,217,275.76		22,636,009.19	5,358,549,371.49
2、2016年12月31日	109,484,702.54	5,020,369,677.06		22,769,380.47	5,152,623,760.07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车位使用权	93,066.43		1,099.21		91,967.22
土地租用费	58,795,838.52		615,156.60		58,180,681.92
合计	58,888,904.95		616,255.81		58,272,649.1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627,140,653.03	445,880,851.1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229,420.04	1,839,107.66
上市费用	24,460,377.38	23,009,433.97
合计	652,830,450.45	470,729,392.8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419,000,000.00	4,715,840,000.00
合计	10,419,000,000.00	4,715,840,000.0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88,681,481.48	106,949,074.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8,681,481.48	106,949,074.08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907,301.67	122,423,091.04
1至2年	4,753,185.49	4,809,377.01
2至3年	2,089,823.83	1,170,644.00
3年以上	2,864,746.60	1,953,948.27
合计	243,615,057.59	130,357,060.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18,944.00	乙方未完成设备缺陷处理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19,783.35	未满足付款条件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6,549.05	未满足付款条件
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24,990.50	未满足付款条件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41,230.77	未满足付款条件
合计	4,961,497.67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1,089.93	6,430,770.26
1至2年	250,638.15	103,177.8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91,728.08	6,533,948.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984,872.16	223,434,983.47	223,286,289.81	19,133,56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96,912.54	43,896,912.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84,872.16	267,331,896.01	267,183,202.35	19,133,56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0.00	151,809,925.64	151,809,925.64	26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7,294,006.68	17,294,006.68	
3、社会保险费		27,183,852.01	27,183,852.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839,219.30	25,839,219.30	
工伤保险费		929,639.47	929,639.47	
生育保险费		414,993.24	414,993.24	
4、住房公积金		20,298,342.20	20,298,342.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24,872.16	6,848,856.94	6,700,163.28	18,873,565.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84,872.16	223,434,983.47	223,286,289.81	19,133,56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718,090.53	30,718,090.53	
2、失业保险费		2,173,232.78	2,173,232.78	
3、企业年金缴费		11,005,589.23	11,005,589.23	
合计		43,896,912.54	43,896,912.54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1,239,742.19	78,247,218.36
营业税	578.77	578.77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72,113,922.00	151,189,97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2,044.67	4,241,524.18
房产税	8,496,130.54	5,590,744.15
土地使用税	2,751,298.63	2,334,580.43
个人所得税	7,937,967.18	26,625,177.82
教育费附加	7,610,511.60	3,954,266.04
其他税费	121,850,779.83	146,983,298.47
合 计	379,952,975.41	419,167,359.02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8,787,436.32	194,219,597.54
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151,602,465.75	170,418,63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86,497.23	4,701,842.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1,575,250.16	3,033,619.87
合 计	341,851,649.46	372,373,689.88

截止2017年6月30日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6、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60,093,209.20	756,758.5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0,093,209.20	756,758.56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估工程款	8,716,770,250.04	8,807,678,287.83
工程款	486,928,896.06	1,463,766,568.19
保证金	923,926,413.57	1,293,691,890.14
管理考核措施费	16,578,711.50	59,577,346.67
代扣代付款	32,956,977.59	37,079,884.01
应付设备款	20,908,874.00	22,687,593.94
征地移民资金	75,000,000.00	76,658,600.00
其他	191,013,493.21	94,327,007.13
合计	10,464,083,615.97	11,855,467,177.91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4,395,650.00	5,271,439,25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9,268,312.29	2,269,464,104.53
合计	6,973,663,962.29	7,540,903,354.53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00	9,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其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5-12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7-1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8-15	270 天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9-12	21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9-29	21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2-8	150 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3-13	150 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4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6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5-9	27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7-5-10	180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6-2	365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1-14	365 天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11-21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7-4-24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6-3-16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6-7-6	365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0,304,446,190.00	54,321,684,090.00	2.75%-6.55%
抵押借款		8,000,000.00	4.41%-5.51%
保证借款	2,831,699,200.00	1,926,140,000.00	3.8%-5.7%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5%-6.12%
信用借款	26,488,324,000.00	19,624,598,750.00	2.75%-6.55%
合计	84,624,469,390.00	80,880,422,840.00	

注：1、保证借款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了《人保华能龙开口水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人保债投合2013（17））。募集资金额度不低于12亿元。由本公司对利息、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3.60亿元。

2、保证借款中，本公司下属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边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700,000,000美元贷款额度的贷款协议（合同编号：9010442732015184054）。由本公司对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向融资方偿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以及贷款代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为283,169.92万元。

3、质押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平安-华能澜沧江债权投资计划》。借款金额50亿。除以本公司下属小湾电厂、景洪电厂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财产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还作为保证人出具了《平安-华能澜沧江债权投资计划担保函》，保证范围为本金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投资及该担保的本金所产生的债权收益、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全部金额，保证期间自《投资计划》协议项下偿债主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2,402,017,180.58	3,777,134,846.54
应付资产证券化款		354,779,417.13
其他	87,563,943.39	87,768,426.48
合计	2,489,581,123.97	4,219,682,690.15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云南省科技厅拨入科研经费	2,600,000.00			2,600,000.00	国家拨付科研项目经费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

33、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6,825,000.00		853,125.00	5,971,875.00	政府补助
300KWp跟踪系统	587,577.51		16,024.86	571,552.65	政府补助
太阳能光伏组件	2,234,161.47		60,931.68	2,173,229.79	政府补助
合计	9,646,738.98		930,081.54	8,716,657.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6,825,000.00		853,125.00		5,971,875.00	与资产相关
300KWp跟踪系统	587,577.51		16,024.86		571,552.65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组件	2,234,161.47		60,931.68		2,173,229.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46,738.98		930,081.54		8,716,657.44	

34、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十、-)				2017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072,000,000.00					9,072,0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6,800,000.00					5,086,80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0.00					2,041,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十、-)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072,000,000.00					9,072,0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6,800,000.00					5,086,800,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1,200,000.00			-2,041,20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0.00		2,041,2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注：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4,120万股(持股比例为12.6%)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原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62,488.2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其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元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质押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2019年8月28日。

3、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9,161.23万股股权质押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质押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2019年8月28日。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十、一)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568,000,000.00	504,000,000.00				9,072,0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4,200,000.00	282,600,000.00				5,086,800,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7,800,000.00	113,400,000.00				2,041,2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6,200,000,000.00

注：1、本次增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8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十、一)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31,614,100.00			3,536,385,900.00		8,568,0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1,290,820.00			1,982,909,180.00		4,804,200,00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2,110,880.00			795,689,120.00		1,927,800,000.00
合计	8,985,015,800.00			6,314,984,200.00		15,300,000,000.00

注：1、本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4号验资报告。

35、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6,910,280,856.66			16,910,280,856.66
其他资本公积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6,914,130,856.66			16,914,130,856.66

期初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751,350,856.66	2,158,930,000.00		16,910,280,856.66
其他资本公积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4,755,200,856.66	2,158,930,000.00		16,914,130,856.66

注：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2016年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投入资本金2,158,9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58,930,000.00元。

期初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512,954,696.66	1,238,500,000.00	103,840.00	14,751,350,856.66
其他资本公积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3,516,804,696.66	1,238,500,000.00	103,840.00	14,755,200,856.66

注：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股东增资2,138,500,000.00元，其中900,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1,238,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8号验资报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938,386,478.86	4,889,552,417.80	6,314,984,200.00	13,512,954,696.66
其他资本公积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4,942,236,478.86	4,889,552,417.80	6,314,984,200.00	13,516,804,696.66

注：本期增加为股东投入和盈余公积转入，本期减少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83,058.92	-36,061,174.24			-17,630,047.48	-18,431,126.76	52,353,011.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83,058.92	-36,061,174.24			-17,630,047.48	-18,431,126.76	52,353,011.4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983,058.92	-36,061,174.24			-17,630,047.48	-18,431,126.76	52,353,011.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2,121.63	95,189,511.14			46,280,937.29	48,908,573.8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02,121.63	95,189,511.14		46,280,937.29	48,908,573.85	69,983,058.92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02,121.63	95,189,511.14		46,280,937.29	48,908,573.85	69,983,058.92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5,582.29	73,272,496.43		34,337,703.92	38,934,792.51	23,702,121.63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35,582.29	73,272,496.43		34,337,703.92	38,934,792.51	23,702,121.63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35,582.29	73,272,496.43		34,337,703.92	38,934,792.51	23,702,121.63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26,913.48	6,729,827.16		5,291,331.19	1,438,495.97	-10,635,582.2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26,913.48	6,729,827.16		5,291,331.19	1,438,495.97	-10,635,582.2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26,913.48	6,729,827.16		5,291,331.19	1,438,495.97	-10,635,582.29

37、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694,971.85			309,694,971.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218,601.68	78,255,936.65		309,694,971.85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1,218,601.68	78,255,936.65		309,694,971.85

注：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218,601.68		231,218,601.6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1,218,601.68		231,218,601.68

注：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3,025,201.29	442,087,990.99	1,915,113,192.2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73,025,201.29	442,087,990.99	1,915,113,192.28	

注：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少原因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535,132.53	1,812,800,056.08	-243,072,019.53	1,882,461,366.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306,012.89	508,167,899.13	2,287,311,110.81	4,553,622,86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55,936.65	231,439,035.20	442,087,990.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000,000.00	2,081,176,886.03		6,362,629,034.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560,774.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0,841,145.42	161,535,132.53	1,812,800,056.08	-243,072,019.53

39、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6,472,934,603.50	11,526,563,507.55	12,941,571,590.99	15,586,555,649.24
其他业务	8,328,283.11	25,464,306.29	19,272,766.31	21,880,751.42
合计	6,481,262,886.61	11,552,027,813.84	12,960,844,357.30	15,608,436,400.66

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收入	6,472,934,603.50	11,526,563,507.55	12,941,571,590.99	15,586,555,649.24
其他收入	8,328,283.11	25,464,306.29	19,272,766.31	21,880,751.42
合计	6,481,262,886.61	11,552,027,813.84	12,960,844,357.30	15,608,436,400.66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943,417,828.38	91.70%
2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发电公司	255,913,720.30	3.95%
3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158,709,279.01	2.45%
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3,288,857.61	1.13%
5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36,243,365.91	0.56%
	合计	6,467,573,051.21	99.79%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645,520,626.08	92.15%
2	缅甸电力公司	408,886,422.72	3.54%
3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269,032,279.07	2.33%
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13,270,581.09	0.98%
5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82,163,125.45	0.71%
	合计	11,518,873,034.41	99.71%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89,371,974.34	94.05%
2	缅甸电力公司	319,892,334.84	2.47%
3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315,045,728.11	2.43%
4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7,176,383.47	0.83%
5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34,836.90	0.08%
合计		12,941,421,257.66	99.86%

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839,776,111.45	95.08%
2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316,326,895.06	2.03%
3	缅甸电力公司	255,244,741.35	1.64%
4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53,164,907.91	0.98%
5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42,993.47	0.14%
合计		15,586,555,649.24	99.87%

40、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3,218,370,839.74	6,424,655,294.05	6,598,704,549.35	6,463,545,533.36
其他业务	1,535,797.16	3,339,260.12	4,432,165.13	4,408,096.12
合计	3,219,906,636.90	6,427,994,554.17	6,603,136,714.48	6,467,953,629.48

按照业务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成本	3,218,370,839.74	6,424,655,294.05	6,598,704,549.35	6,463,545,533.36
其他成本	1,535,797.16	3,339,260.12	4,432,165.13	4,408,096.12
合计	3,219,906,636.90	6,427,994,554.17	6,603,136,714.48	6,467,953,629.48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124,679.71	15,968,676.71	8,786,67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45,374.64	87,121,032.19	102,032,637.82	110,397,879.97
教育费附加	28,881,562.00	50,236,780.55	59,067,956.99	64,293,17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54,374.67	33,491,188.03	39,493,817.95	42,724,592.01
房产税	15,101,967.58	19,351,514.14	1,373,637.83	1,269,161.68
抵扣税	2,162,690.25	4,099,257.63	4,532,085.34	3,565,168.47
利息税	3,841,333.71	8,933,405.84	11,580,272.62	13,795,267.03
工资税	116,485.00	139,660.25	396,019.00	263,344.01
商业税	36,569,013.91	60,764,852.49	59,369,155.59	57,978,923.54
土地使用税	4,285,306.62	5,551,915.88		
车船使用税	389,150.77	241,250.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印花税	3,413,828.64	4,310,262.32		
其他	3,928.28		416.91	182,846.68
合计	164,765,016.07	276,365,799.66	293,814,676.76	303,257,027.3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处理。

4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69,989.42	6,514,120.68	15,015,679.40	12,656,634.47
差旅费	139,392.27	501,645.90	1,548,607.63	1,280,119.59
劳务费		57,765.37	382,300.00	448,600.00
会议费	9,875.00	74,954.16	159,139.15	93,708.85
折旧费	67,601.61	74,695.87	221,708.15	371,160.73
业务招待费	97,172.40	264,507.19	312,979.95	146,423.22
办公费	122,320.68	296,838.40	414,170.27	393,302.21
税费		1,358.44	502,202.79	281,843.22
其他	335,282.71	1,489,983.49	1,863,072.29	2,366,563.10
合计	3,341,634.09	9,275,869.50	20,419,859.63	18,038,355.39

4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0,010,145.57	84,795,508.77	77,662,396.39	78,857,306.3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2,750.35	12,884,337.23	24,452,607.27	24,328,010.79
折旧费	7,760,388.87	18,679,798.25	18,886,379.07	22,616,880.19
办公费	2,304,539.23	14,875,755.29	14,114,032.23	20,172,554.63
差旅费	2,750,643.59	9,297,693.79	13,883,320.40	12,189,002.80
税费		2,886,126.75	10,059,352.19	9,707,862.35
研究与开发费	2,646,423.48	6,102,123.09	6,158,479.56	6,448,664.91
业务招待费	509,579.86	1,441,598.90	1,460,809.77	4,737,259.24
会议费	130,691.90	795,619.53	679,677.30	1,185,520.47
企业宣传费	8,750.00	67,510.00	299,620.51	522,133.09
其他	10,802,005.89	30,201,043.34	28,647,723.78	19,483,065.32
合计	68,075,918.74	182,027,114.94	196,304,398.47	200,248,260.09

4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695,994,330.34	3,532,527,209.30	4,061,540,448.27	4,368,715,303.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6,275,986.89	9,510,583.83	10,579,712.29	21,642,361.67
汇兑损失	34,955,883.66	22,327,653.73	4,325,288.89	2,095,149.68
减：汇兑收益	5,871,772.84	99,827,533.38	77,183,861.91	6,449,535.57
手续费支出	21,630,505.08	421,430.24	855,778.61	2,839,464.54
合计	1,740,432,959.35	3,445,938,176.06	3,978,957,941.57	4,345,558,020.09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5,361,136.50	-9,598,679.85	12,350,153.85	-3,751,456.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856,8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25,184.00			
合计	6,086,320.50	17,258,120.15	12,350,153.85	-3,751,456.87

4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39,735.82	-117,896,385.01	23,276,837.70	131,041,109.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719,128.36	57,316,070.77	89,188,026.13	65,672,282.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5,763.3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9,220,607.46	-60,580,314.24	112,464,863.83	205,189,154.95

47、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839,201,084.89			
合计	839,201,084.89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06,306.67	23,757,163.14	370,669.12	236,661.51	7,006,306.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63,976.96	7,277,033.61	370,669.12	236,661.51	4,063,976.96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6,668.18				6,668.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35,661.53	16,480,129.53			2,935,661.5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824,300.00	400,839,948.79	967,702,416.17	677,353,752.83	12,824,300.00
其他	325,879.52	3,943,148.89	11,465,118.58	3,227,142.55	325,879.52
合计	20,156,486.19	428,540,260.82	979,538,203.87	680,817,556.89	20,156,48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98,255,485.71	928,268,253.09	626,069,589.75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37,290,000.00	47,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1,706,250.00	1,706,250.00	1,706,25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科研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澜沧江流域水电开发安全与高效利用系统集成与示范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类水电站电价补贴	12,376,900.00	541,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47,400.00	336,413.08	437,913.08	467,913.08	与收益或资产相关
合计	12,824,300.00	400,839,948.79	967,702,416.17	677,353,752.83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1.40	10,078,730.41	1,501,044.10	888,594.59	88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1.40	756,359.60	1,501,044.10	888,594.59	881.4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在建工程					
处置损失		9,322,370.81			
无形资产					
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0,280,476.86	529,329,015.00	19,117,362.00	29,217,625.22	250,280,476.86
其他	108,060.85	6,592,153.28	3,647,574.97	9,967,332.69	108,060.85
合计	250,389,419.11	545,999,898.69	24,265,981.07	40,073,552.50	250,389,419.11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304,450.71	282,415,224.38	393,218,694.05	333,007,30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9,895.68	-2,796,715.29
合计	194,304,450.71	282,415,224.38	398,918,589.73	330,210,585.83

(2) 2017年1-6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8,401,945.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260,291.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317,41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44,37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944,733.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4,541.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0,909.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01,601.73
其他	-28,373,301.62
所得税费用	194,304,450.71

(3) 2016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5,128,227.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269,23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629,38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21,55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842,038.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846,40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3,128.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063,998.11
其他	-59,287,077.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82,415,224.38

(4)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3,597,69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8,539,65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73,277.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81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69,729.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34,13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6,877.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7,299.20
其他	-44,286,977.70
所得税费用	398,918,589.73

(5) 201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23,065,724.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459,858.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88,269.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7,29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78,373.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16,708.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680.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6,067.70
其他	-401,799,429.98
所得税费用	330,210,585.83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6 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贴息			37,290,000.00	190,390,000.00
租金	367,017.00	1,932,522.00	11,594,501.93	11,259,320.72
往来款	17,041,259.84	198,513,796.81	32,729,877.35	84,566,876.31
退多缴企业所得税		43,008,190.98	301,134,580.12	
代收系统稳定费	20,879,142.08	140,118,715.67	70,045,096.98	7,845,366.88
其他	37,822,802.88	44,924,571.51	44,481,939.90	41,434,702.6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76,110,221.80	428,497,796.97	497,275,996.28	335,496,266.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调节基金			44,371,968.60	143,536,792.50
临时电价补贴奖励				90,310,000.00
成本费用	17,810,702.94	91,846,327.31	150,703,930.24	230,600,773.68
代付系统稳定费	45,524,730.93	170,903,952.27	41,104,263.05	7,845,366.88
往来款	20,223,289.42	197,790,778.09	62,817,927.72	84,941,104.16
其他	127,052,641.45	524,450,700.62		
合计	210,611,364.74	984,991,758.29	298,998,089.61	557,234,037.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	38,664,334.80	66,552,493.18	37,774,747.15	65,129,019.87
财政贴息				3,520,000.00
其他	7,782,401.72	19,835,785.25	29,386,743.87	25,366,504.00
合计	46,446,736.52	86,388,278.43	67,161,491.02	94,015,523.8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保证金	30,404,197.67	30,001,851.99	31,889,908.85	93,644,458.15
科研设计费		16,640,800.00	23,234,436.00	12,589,660.00
其他	506,725.14	17,436,235.55	3,970,799.42	23,028,329.24
合计	30,910,922.81	64,078,887.54	59,095,144.27	129,262,447.3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款		349,381,678.96	1,590,849,487.34	1,597,003,395.83
其他	3,814,095.95	5,361,998.27	8,334,576.03	37,473,989.22
合计	3,814,095.95	354,743,677.23	1,599,184,063.37	1,634,477,385.0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赁款	1,196,536,097.87	2,415,070,554.72	2,040,163,939.72	1,835,045,635.00
资产证券化	392,843,906.00	803,678,281.06	823,632,951.59	740,281,850.79
其他	2,446,544.46	41,254,749.06	21,000,146.13	11,195,104.46
合计	1,591,826,548.33	3,260,003,584.84	2,884,797,037.44	2,586,522,590.2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097,494.76	732,713,002.87	2,524,679,109.44	4,792,855,13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6,320.50	17,258,120.15	12,350,153.85	-3,751,45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9,267,103.25	4,359,166,934.30	4,254,206,773.08	4,124,528,292.52
无形资产摊销	32,982,270.00	63,263,939.89	60,334,716.34	58,569,27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6,255.81	617,355.02	2,198.42	2,19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5,425.27	-14,358,783.11	1,130,374.98	651,93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350.38	1,315,77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1,544,320.14	3,532,527,209.30	4,061,540,448.27	4,368,715,303.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0,607.46	60,580,314.24	-112,464,863.83	-205,589,1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9,895.68	2,216,87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3,593.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9,909.17	3,547,807.33	-11,392,356.88	-12,435,44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779,277.27	465,075,970.89	723,363,307.69	-214,411,11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837,331.56	-778,484,859.52	101,121,731.12	351,074,129.57
其他	-930,081.54	-1,860,1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36,828.57	8,440,727,198.66	11,621,887,266.69	13,257,412,386.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7,962,364.37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683,600,35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98,214.22	-153,099,484.48	-130,388,500.55	559,248,207.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57,962,364.37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其中：库存现金	189,512.75	268,703.34	654,568.96	840,24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7,772,851.62	959,091,875.25	1,111,805,494.11	1,242,008,32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962,364.37	959,360,578.59	1,112,460,063.07	1,242,848,563.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止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7,343.7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1,136,119.22	注1
合计	235,443,463.00	—

注：1、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31,136,119.22 元的水工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和中国银行云南分行借款 1.83 亿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56、外币货币性项目（截止2017年6月30日）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0,116,189.44
其中：美元	33,968,497.03	6.7744	230,116,186.28
欧元		7.7496	
港币	3.64	0.86792	3.16
应收账款			152,669,724.09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2,536,272.45	6.7744	152,669,724.09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其他应收款			27,521,951.06
其中：美元	4,062,640.39	6.7744	27,521,951.06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长期应收款			26,471,645.44
其中：美元	3,907,600.00	6.7744	26,471,645.44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应交税费			15,889,219.85
其中：美元	2,345,480.02	6.7744	15,889,219.85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应付利息			6,179,631.73
其中：美元	912,203.55	6.7744	6,179,631.73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其他应付款			10,675,381.27
其中：美元	1,575,841.59	6.7744	10,675,381.27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长期借款			2,899,443,200.00
其中：美元	428,000,000.00	6.7744	2,899,443,200.00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长期应付款			87,563,943.37
其中：美元	12,925,712.00	6.7744	87,563,943.37
欧元		7.7496	
港币		0.86792	

(2) 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选择情况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柬埔寨	美元	当地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缅甸	美元	当地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1)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

2014 年公司新设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再由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2) 报告期收购子公司

2014 年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收购位于柬埔寨的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51.00%股权。收购日，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尚无实质经营，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50.00	50.00	1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95.00		95.00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昌都	西藏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司		楼五、六、七层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水成品油、设备、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1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老挖村	太阳能发电	70.00		70.00	1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页岩气开发	90.00		90.00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1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苍浪路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2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务局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3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勐海县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水力发电		90.00	90.00	1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祥云县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祥城)	风电开发		100.00	100.00	1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	水力发电		80.00	80.00	1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及经营		100.00	100.00	1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对外投资及经营		100.00	100.00	1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水电生产及开发		51.00	51.00	4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六、七层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66.00	66.00	1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昭通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新区政府大楼招商办	水力发电		51.00	51.00	1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电力销售	100.00		100.00	1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黄坪镇黄坪村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瑞丽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江路白花巷9号	水电开发及贸易		100.00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	2017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	2017年1-6月向少数股东宣	2017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	--------	----------	-----------------	-----------------	------------------	----

	股比例	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余额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169,527,252.72		1,042,353,351.53	合并口径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	5%	-5,150,220.15		90,986,929.62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2016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268,659,754.54		881,667,739.07	合并口径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	5%	-22,617,418.50		96,136,553.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69,885,997.06	1,850,077,835.89	2,419,963,832.95	113,791,761.60	361,563,943.39	475,355,704.99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15,295,972.22	11,884,663,983.88	12,099,959,956.10	2,284,795,866.40	7,995,425,497.21	10,280,221,363.6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7,876,221.33	1,908,134,819.34	2,286,011,040.67	213,793,980.99	399,768,426.48	613,562,407.47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23,052,914.35	12,134,818,447.78	12,257,871,362.13	2,238,954,379.41	8,096,185,904.03	10,335,140,283.4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50,866,365.22	286,945,895.17	272,159,494.78	121,103,423.67	760,122,873.55	467,697,920.92	505,766,252.88	476,261,627.34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392,923,363.20	-103,004,403.02	-103,004,403.02	261,203,870.47	610,540,916.02	-452,348,370.00	-452,348,370.00	474,052,946.40

注：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派出管理人员，其生产经营计划、工资、绩效考核由公司下达并由公司进行考核，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具有实质控制权力。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4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32%股权转让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价款18,000,000.00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为19%；2015年12月对转让的32%股权进行了回购，回购价款为18,103,840.00元。

由于出售股权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仍然继续托管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且2015年进行了回购，公司对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及享有权益份额实质未发生变化。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交易回购价款与原出售取得价款差额减少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3,840.00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水电开发	23.00		23.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35,970,640.37	1,188,393,197.27
非流动资产	28,633,434,996.31	28,980,078,428.95
资产合计	30,569,405,636.68	30,168,471,626.22
流动负债	7,310,292,061.67	7,046,352,820.09
非流动负债	15,886,146,289.70	15,489,748,795.86
负债合计	23,196,438,351.37	22,536,101,615.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72,967,285.31	7,632,370,010.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5,782,475.62	1,760,736,864.18
调整事项	777,525,204.62	796,489,233.99
--商誉		

项目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发生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77,525,204.62	796,489,233.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3,307,680.24	2,557,226,098.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01,772,624.32	1,878,222,217.91
净利润	-282,502,724.96	-347,597,335.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2,502,724.96	-347,597,335.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2,900,000.0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云南电网电费，客户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强，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银行借款，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不大。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000,000,000.00	56.00	56.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职工持股公司	
云南澜沧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职工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浩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原职工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职工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芒康县金格桑水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职工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1、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职工持股会投资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主辅分离的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清理职工持股会。2014 年 3 月 7 日，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非关联方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后，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自此无任何关联关系；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2013 年 10 月将持有的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祥云县鼎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后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自此无任何关联关系。针对与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及期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公司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历史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在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披露，自 2016 年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澜沧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218,163.45	177,337,575.48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291,007.56	134,766,377.83
云南浩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65,744.40	5,624,561.6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7,063.60	18,030,907.51	15,478,669.00	4,775,976.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接受劳务	3,414,056.48	16,970,000.00	16,170,000.00	14,510,00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80,025.16	18,277,174.85	9,336,535.58	5,675,216.85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17,705.14	27,503,695.80	3,461,599.40	7,156,998.2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7,252,210.91	192,722,273.39	126,228,936.14	420,011,619.85
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0,580,039.30	27,771,425.44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291.60	959,373.06	1,306,406.10	1,279,034.44
芒康县金格桑水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612,312.60	14,682,535.59
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791,198.75	100,177,351.30	19,480,800.00	26,948,076.00
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5,377.36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火置换		89,154.99	31,245,470.37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水火置换		15,284.56	106,203,117.67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3,018.87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7,050.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6,937,823.85	72,819,199.32	87,581,789.24	29,095,183.10

注: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在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2,681.25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541.02万元,合计支付3,222.27万元;2015年公司在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488.73万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 租赁收入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84,758.10	98,884.76	227,992.00	204,163.00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64,107.14	74,791.43	184,625.00	156,094.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799,100.08	9,598,200.16	8,552,543.65	9,712,261.3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房屋	22,371.00	89,484.00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43,101.91		

注:2016年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建筑面积为74.5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为44,742.00元,2016年度一次收到五年全部租金223,710.00元,并补充确认了2015年的租金收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亿元	2012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否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亿元	2013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12/04	2014/06/03	委托贷款合同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6,000,000.00	2011/11/28	2014/08/2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000.00	2012/06/19	2032/06/19	银团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2/06/19	2016/12/01	银团借款-龙开口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2/06/19	2017/06/30	银团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11/08	2014/11/10	石林光伏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01/10	2015/01/10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04/04	2015/04/04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4/08/21	2017/08/21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4/12/10	2014/12/31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5/01/04	2015/03/17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1/09	2016/01/09	人民币资金借款-石林光伏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1/15	2015/03/17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5/01/30	2015/03/17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02/15	2016/02/15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03/06	2016/03/06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5/03/18	2016/03/18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5/03/18	2015/04/2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05/14	2015/06/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5/05/19	2015/06/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5/06/24	2030/06/24	人民币资金借款-黄登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5/07/13	2015/09/21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5/09/09	2016/05/0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2	石林光伏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02/22	2019/02/22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8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03/03	2016/11/24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05/11	2016/07/2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05/16	2016/08/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06/06	2016/08/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808,000.00	2016/06/07	2019/06/07	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07/07	2019/07/07	置换存量借款-石林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09/12	2016/09/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6/10/09	2016/12/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0/19	2016/12/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25	2019/11/25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2/14	2019/12/14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19	2019/12/14	人民币资金借款-龙开口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1/09	2017/02/0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1/17	2017/02/0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1/17	2020/01/17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1/24	2018/01/24	石林光伏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4/28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6/30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7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02/08	2017/07/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08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2/08	2020/01/17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03/30	2020/03/30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05/02	2017/07/26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0	2017/05/31	2017/06/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17/06/01	2017/06/12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7/06/01	2017/06/19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00,000,000.00	2012/04/20	2014/04/18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00,000,000.00	2012/06/20	2014/05/12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156,000,000.00	2012/12/26	2014/05/12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35,430,000.00	2013/01/08	2027/01/08	统借统还-糯扎渡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00,000,000.00	2013/11/07	2014/05/12	人民币资金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2013/12/26	2014/06/26	委托贷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0	2014/05/08	2024/05/08	统借统还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0	2014/06/17	2024/06/17	统借统还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4/08/03	统借统还-大华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4/08/03	统借统还-乌弄龙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08/04	2035/08/03	统借统还-黄登
拆出:				

(6) 利息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10,909,674.82	420,841,490.27	419,795,521.48	340,250,050.80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33,333.3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104,467.72	120,194,853.36	118,749,302.08	76,354,710.99

(7)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27,396.63	6,259,176.21	9,337,822.46	19,522,865.57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2,713.00	9,107,521.00	8,998,766.00	9,100,146.00

(10)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4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32.00%股权转让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价款18,000,000.00元,转让后持股比例降为19.00%;2015年12月对转让的32.00%股权进行了回购,回购价款为18,103,840.00元。

②2003年1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3年1月20日-2013年1月20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又于2013年1月12日重新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根据协议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使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本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③2014年12月,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0.00%出资金额5,400万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依次为9.00%和1.00%,出资金额分别为540万元和60万元。

④2014年5月,公司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5%出资金额15,000万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依次为45.00%、25.00%和15.00%,出资金额分别为45,000万元、25,000万元和15,000万元;2015年5月,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认缴出资金额27,000万元(扣除首期出资本期实际出资12,600万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依次变更为39.00%、21.00%、5.56%、20.00%和4.44%,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105,300万元、56,700万元、15,000万元、54,000万元和12,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确认。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9,655,812.13		685,499,011.36	
预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3,589.41		869,3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2		4,245,283.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090.09	5,654,190.17
预收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11,855.00	134,226.00
预收账款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996.00	
预收账款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312.5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7,042.50	756,025.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320.00	61,32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19,183.79	3,342,955.84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53,193.75	30,920,795.35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868,820.75	279,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9,000.00	1,519,000.00
应付账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6,774,056.57	
长期应付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4,859,285.00	873,477,86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8,270,793.30	381,604,126.64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335,430,000.00	7,335,43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7,744,000.00	2,065,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8,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44,134.89	2,761,594.42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4,242.16	12,817,715.05
应付利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10,610.00	2,151,292.23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①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承建单位施工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起诉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7日名称变更为云南云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给其长益多金属选矿厂造成的实物资产损失717.28万元和因侵权给原告方长益多金属选矿厂设施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2,00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本案于2015年3月11日在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鉴于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主张所受损失的损害原因对本公司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至关重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需对损害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2016年7月30日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关于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损

害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损害（除跨江过人过水天桥钢缆受损资产部分因鉴定条件不足外）与修路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鉴定意见书尚需经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在确定损害原因后，还要进行损失鉴定并经质证，最终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鉴定结果作出一审判决。截止报告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②2017年6月19日，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修建沿江公路压履及淹没其矿产资源以及造成其停产为由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5,475,740.57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①2017年8月24日，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糯扎渡水电站蓄水淹没采矿区及矿石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被淹没矿产品的损失601,893,800元、受损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失2,021,400元、压覆矿产资源造成的损失18,977,100元，总计人民币622,892,3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等费用。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情况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资产置换

无。

3、年金计划

无。

4、终止经营

无。

5、分部信息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下属已投产水电站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截至报告日电站库区使用的总面积 58,151.5567 公顷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下属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 5 宗电站库区土地面积共计 58,148.7967 公顷。201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就前述 5 宗水电站库区用地事宜出具了《复函》，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决定》，对位于云南省境内的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 5 宗水电站库区不办理土地登记。

②公司之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所属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面积共计 2.76 公顷，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牛栏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已经取得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津县关河牛栏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昭市发改能源〔2009〕956 号）文件。公司认为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帮扶、部门配合、州（市）负总责、县乡落实”的合作机制，通过公司对口帮扶云南省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 4 县拉祜族、佤族聚居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协议，公司将于 2016 年-2019 年向上述 4 县提供捐赠资金共 20 亿元，每年捐赠资金 5 亿元。

(3) 2016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觉巴电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以评估值 38,279.07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觉巴电站净资产以评估值 38,647.75 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已征到 1 个意向受让方，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按挂牌条件缴纳 2.29 亿元保证金。

7、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191,839.65	100.00	4,812,575.52	0.30	1,599,379,264.1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4,191,839.65	100.00	4,812,575.52	—	1,599,379,264.1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180,984.21	100.00	2,265,542.95	0.30	752,915,441.2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5,180,984.21	100.00	2,265,542.95	—	752,915,441.26

截止2017年6月30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4,191,839.65	4,812,575.52	0.3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04,191,839.65	4,812,575.52	—

(2) 2017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7,032.5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04,191,839.65	100.00	4,812,575.52
合计	1,604,191,839.65	—	4,812,575.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161,963.11	100.00	4,066,722.20	1.15	351,095,240.9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161,963.11	100.00	4,066,722.20	—	351,095,240.9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50,878.60	100.00	3,555,214.85	2.10	165,995,663.7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9,550,878.60	100.00	3,555,214.85	—	165,995,663.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125,270.33	1,056,375.81	0.30
1至2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16,692.78	8,346.39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55,161,963.11	4,066,722.20	—

(2) 2017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1,507.35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7年1-6月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52,682.30	3,212,082.32
委托贷款	160,000,000.00	162,000,000.00
待退款	180,003,800.00	
代垫款	4,324,289.41	3,011,073.25
防灾防损费	16,692.78	16,692.78
备用金	6,380,882.63	968,950.33
其他	983,615.99	342,079.92
合计	355,161,963.11	169,550,878.60

(5) 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待退款	180,003,800.00	1年以内	50.68	540,011.4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30,000,000.00	1年以内	36.60	390,000.00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8.45	90,000.00
云龙县国土资源局	复垦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0.56	2,000,000.00
临沧市水利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0.28	1,000,000.00
合计	—	343,003,800.00	—	96.57	4,020,011.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9,515,403.80		5,529,515,403.80	5,485,215,403.80		5,485,215,403.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0,684,462.35		2,520,684,462.35	2,557,226,098.17		2,557,226,098.17
合计	8,050,199,866.15		8,050,199,866.15	8,042,441,501.97		8,042,441,501.9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500,000.00			108,500,000.00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127,725,400.00			1,127,725,400.0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362,778,500.00			2,362,778,500.00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821,780,000.00			821,780,000.0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02,400,000.00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98,031,503.80	34,300,000.00		832,331,503.80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485,215,403.80	44,300,000.00		5,529,515,403.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7,226,098.17			-83,939,656.12						2,473,286,442.05
西藏开投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47,398,100.00		-79.70						47,398,020.30
小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83,939,735.82						2,520,684,462.35
合计	2,557,226,098.17	47,398,100.00		-83,939,735.82						2,520,684,462.35

4、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5,359,863,038.83	9,729,741,386.89	10,973,901,423.33	13,458,385,175.62
其他业务	6,219,122.70	20,443,068.00	15,311,245.54	18,106,873.70
合计	5,366,082,161.53	9,750,184,454.89	10,989,212,668.87	13,476,492,049.32

5、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2,663,401,403.70	5,368,226,636.80	5,636,235,544.83	5,532,711,782.27
其他业务	1,535,797.16	3,121,103.54	3,135,500.73	4,001,134.70
合计	2,664,937,200.86	5,371,347,740.34	5,639,371,045.56	5,536,712,916.97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	100,000,000.00	72,851,721.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39,656.12	-117,896,385.01	23,276,837.70	131,041,109.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719,128.36	57,316,070.77	89,188,026.13	65,672,282.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5,763.3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701,591.21	23,996,758.62	16,757,509.63	65,272,255.57
合计	-8,518,936.55	8,416,444.38	229,222,373.46	343,313,131.77

十四、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5,425.27	13,678,432.73	-1,130,374.98	-651,93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8,022.29	2,584,463.08	39,434,163.08	193,984,16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5,76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40,750.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62,658.19	-531,978,019.39	-11,299,818.39	-35,957,81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9,299,210.63	-507,974,373.54	27,003,969.71	165,850,177.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030,641.89	-12,963,403.79	9,146,304.94	25,600,645.9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291,885.46	4,535,739.22	16,890,724.16	17,846,03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4,560,454.20	-499,546,708.97	966,940.61	122,403,4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2,866,467.09	1,007,714,608.10	2,286,344,170.20	4,431,219,365.35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1	0.11

(2)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06	0.06

(3)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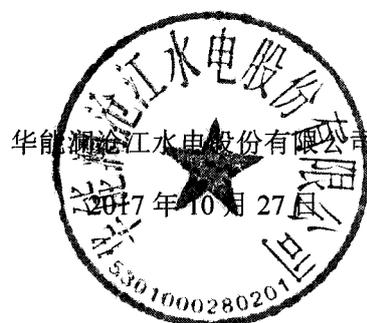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14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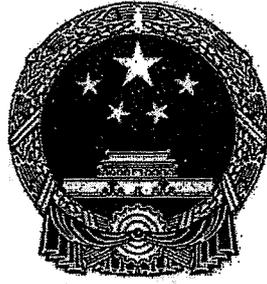
(4)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29	0.29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7日决议批准。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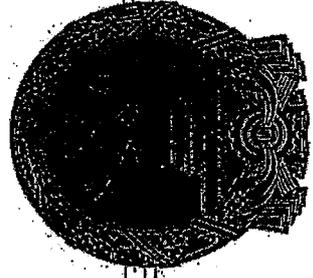
03

年

月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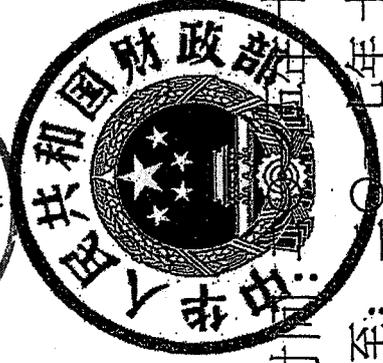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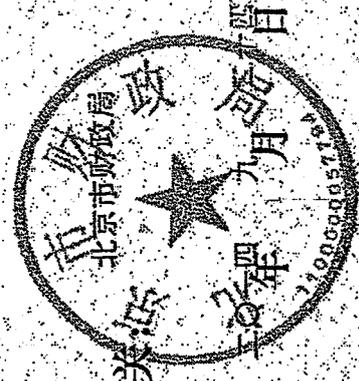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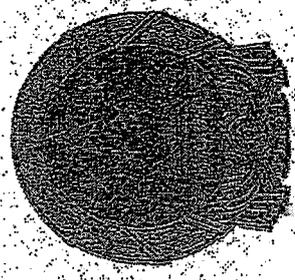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1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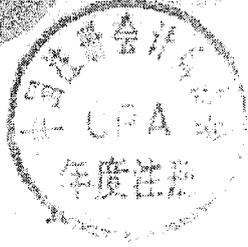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10102710707237

证书编号: 10000046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 by 9 m 28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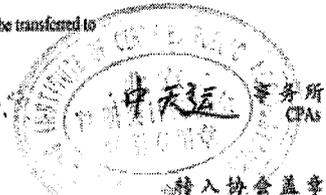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9月6日
2004 by 9 m 6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9月6日
2004 by 9 m 6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2014 by 4 m 1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2014 by 4 m 10 d



姓名: 吴强
Full name: 吴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6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06月24日
工作单位: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101028207574
Identity card No.: 1101028207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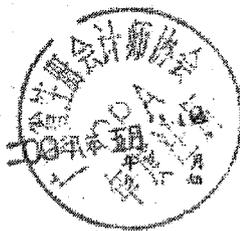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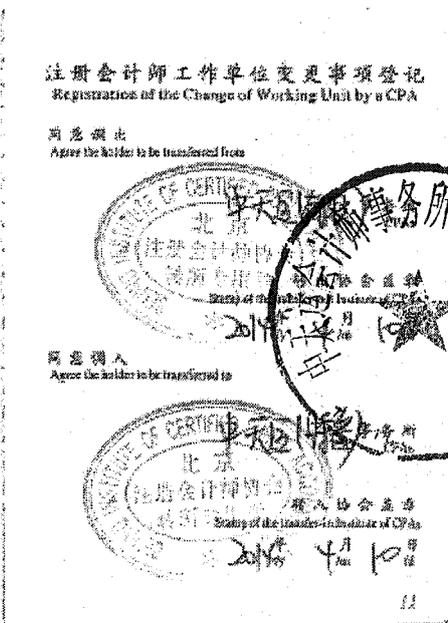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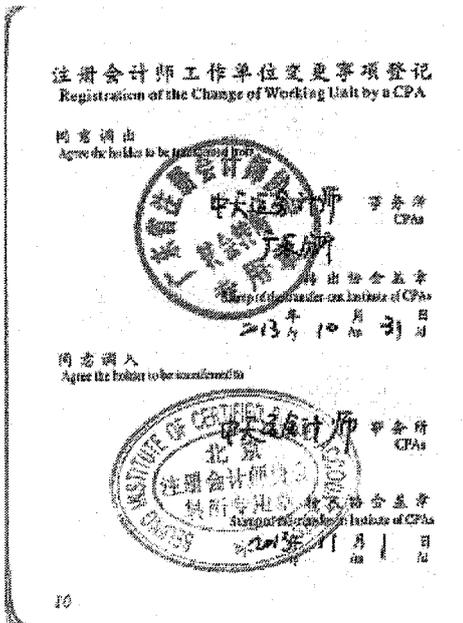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4460302
No. of Certificate: 10000446030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06月24日
2008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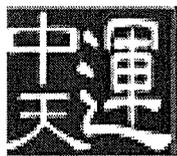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91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3-12
3、事务所营业执照及附件	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91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能澜沧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能澜沧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能澜沧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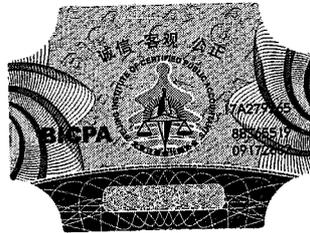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能澜沧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6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60302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水电厂和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3.64%，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8%。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包括内部控制五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

监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控制包括：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工程管理控制、生产管理、技改检修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会议管理办法》《党组会议管理办法》《专题会议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3 名为股东代表。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决策管理工作职责、决策管理基本流程、决策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由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制定《公司部门职责》《对公司各建设单位管理权限划分的意见》《公司与生产单位管理权限划分意见》及公司与各子公司管理权

限划分意见等制度和文件，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地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生产运营、营销、采购、行政支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审计、监察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规定》《效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领导干部考核实施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用以约束、规范员工行为，明确、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坚持以岗选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个工作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岗前培训、岗上考核以及开展多种形式的后期教育培训，使员工们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成立以来，注重企业文化理念的培育和企业文化氛围的营造，创立了“高起点、敢创新、严管理、重效益”的管理理念，倡导“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精神，着力以文化凝聚员工的精神力量，引领干部员工围绕原“四步走”发展目标努力奋斗，在艰苦创业与不断发展壮大的进程中积淀深厚的文化底蕴。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设立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公司领导及各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总体协调企业文化建设有关事项，秉承“三色公司”的理念，正确理解和把握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文明建设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宣传媒介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众推介公司企业文化。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并下发到每一位员工手中。对新员工开展企业文化的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

(5)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年度安全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安全目标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制，制定工作目标和管理办法；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定《安全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等制度和文件。

(6) 2017年1月至6月开展的重要活动

1)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内控手册、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 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 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 风险评估

公司依据《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引》, 制定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 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结合行业特点, 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制定风险损失事件案例收集分析范本, 指导、督促各单位建立规范、动态更新的风险损失事件库; 按照“风险类别—具体风险—风险因素(提示)”的层次结构, 制定风险分类总表, 规范和统一具体风险的名称、定义和内涵, 为公司系统开展风险评估提供通用的分类标准; 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系统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报告编制在内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3.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工程管理控制、生产管理、技改检修控制。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 公司建立了流程文档, 将制度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工作步骤和控制点, 并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对业务流程进行直观的表述, 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 管理有序。

(1)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管理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电厂生产性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物资招标管理办法》《物资供应商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 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 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 采购决策透明, 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

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2)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帐实相符。

(3)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支出审核规定》《财务稽核暂行办法》《税务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4) 工程项目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基本建设管理，建立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实现“扁平化、信息化、简单化、标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一级法人、两级管理”模式，公司明晰管理权限，落实管理责任，积极推进工程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先后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水电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办法》《水电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对项目管理行为进行了全面系统规范。

公司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责任制为核心，积极开展安全、质量工作检查活动，全面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管体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标准化和质量、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体系要求，推进安全质量管理行为标准化，确保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通过编报在建工程项目台账、投资分析等制度，及时跟踪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重点、难点项目实行动态监管，不断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了规范的项目实施、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程序，明确了公司基本建设部、计划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5) 生产管理

公司重视发电运行过程的全面管理控制，坚持“安全为基础，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确保安全运行，合理利用资源，努力降低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不断提升运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公司制定了《发电运行管理标准》《电力技术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生产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电力生产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对发电运行生产的组织、计划、指挥、控制和协调等方面均做了规范要求和控制约束。

根据公司发电运行采用“远程集控”模式，电厂生产管理采用“无人值班、运维合一”或“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运维合一”模式，集控中心和集控电厂遵守集控运行管理规程，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做好运行监视、设备操作、异常处理等工作，确保发电运行过程的规范、有序。公司发电运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反违章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安全作业规程、运行规程和各项运行管理标准为准绳，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坚持对电力生产运行调度、计划与分析、技术及培训的管理，确保电力生产实现安全、经济、环保、稳定运行。

(6) 技改检修管理

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以及实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目标，公司制定了《电力设备检修管理办法》《电力生产资本性支出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技改检修项目的计划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外包项目管理、技改检修总结、后评价、检查与考核等各个流程，实现了技改检修项目四大目标的控制，即“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

4.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信息报送管理办法》,通过统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经济活动分析材料,以及各类工作简报、内部刊物和办公网络等渠道,从各个领域广泛收集、及时获取开展工作所需的内部信息。公司制定《党组会议管理办法》《总经理会议管理办法》《专题会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党组会、总经理会,以及各种专题会、经济活动分析会、年中工作会等,确保有权限、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建立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工作办法》《企业监察工作规定》《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访和举报机制,员工可通过书信、电话等方式,向信访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和要求,公司依法保护信访举报人权益。

(2) 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网络及媒体积极宣传“三色文化”,切实履行企业特别是国有骨干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使社会各界了解公司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努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公布信访举报方式,以方便外部相关各方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告、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各种材料。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设有内控审计实施项目小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自我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制订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考核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细则》《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及内部审计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同时,公司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贯性。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是根据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认定。

1.定性标准

公司将出现以下情况或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决策程序不科学，“三重一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8)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9)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价维度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标准		
	重大错报	重要错报	一般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leq 错报 <营业收入 0.5%	错报<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错报 <资产总额 0.5%	错报<资产总额 0.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评价维度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geq 营 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leq 可能 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营业收入 0.5%	可能给公司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 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可能给 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利润总额 5%	可能给公司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 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可能 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资产总额 0.5%	可能给公司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资产总额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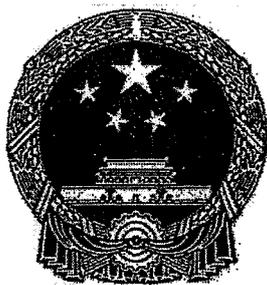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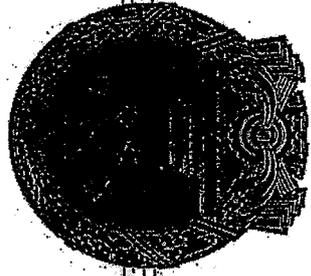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01 03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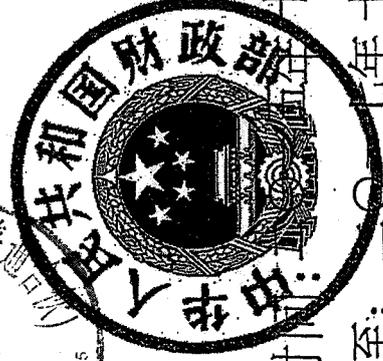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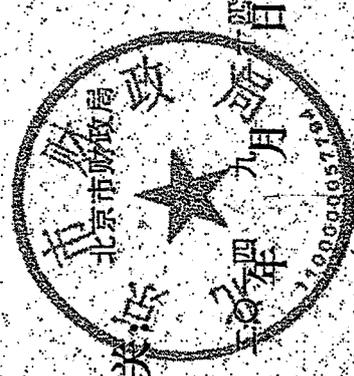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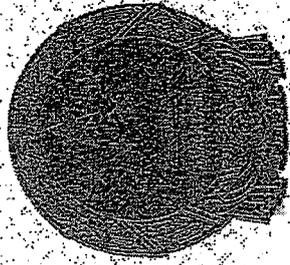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99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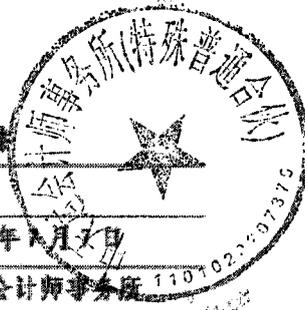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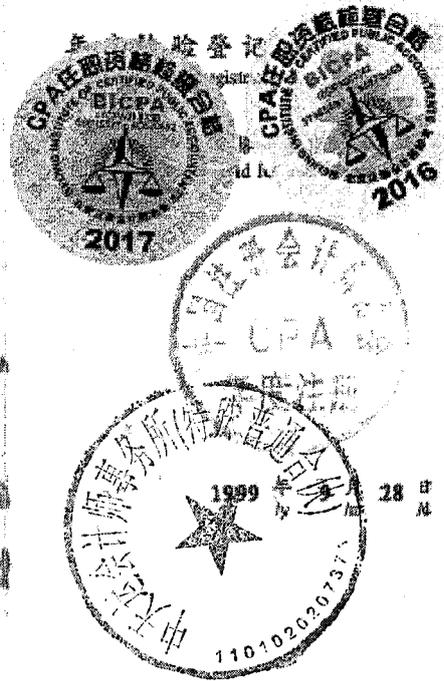
姓 名	刘晓斌
Sur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7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107072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46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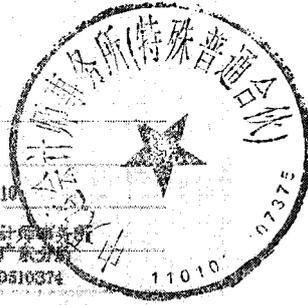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by /m /d



姓 名 姚燕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8-05-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101086205103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4403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6 月 24 日
 2008年4月30日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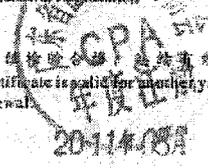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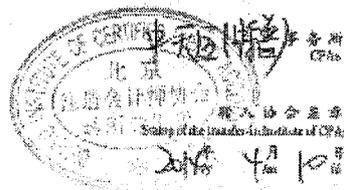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3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88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2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5-6
4、事务所营业执照及附件.....	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88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华能澜沧江公司编制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华能澜沧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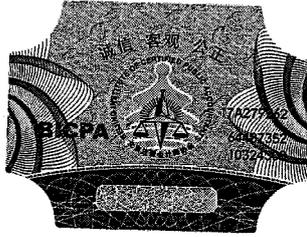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能澜沧江公司编制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能澜沧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能澜沧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

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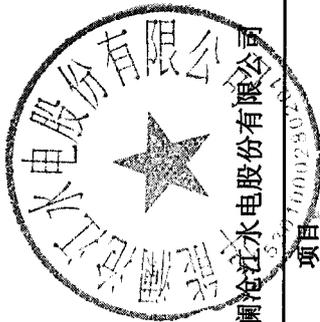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6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6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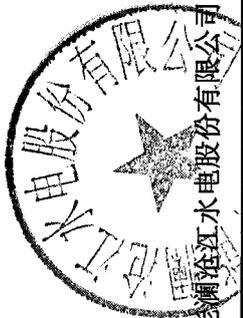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7,005,425.27	13,678,432.73	-1,130,374.98	-651,93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13,758,022.29	2,584,463.08	39,434,163.08	193,984,16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5,76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40,750.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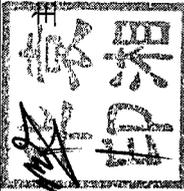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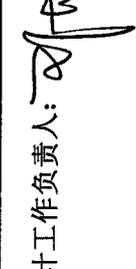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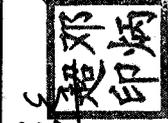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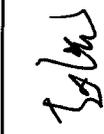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	-250,062,658.19	-531,978,019.39	-11,299,818.39	-35,957,81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9,299,210.63	-507,974,373.54	27,003,969.71	165,850,177.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030,641.89	-12,963,403.79	9,146,304.94	25,600,645.9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291,885.46	4,535,739.22	16,890,724.16	17,846,03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4,560,454.20	-499,546,708.97	966,940.61	122,403,4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2,866,467.09	1,007,714,608.10	2,286,344,170.20	4,431,219,36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的相关规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063,095.56	6,520,674.01	-1,130,374.98	-651,933.08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6,668.18	-9,322,370.81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935,661.53	16,480,129.53		
合计	7,005,425.27	13,678,432.73	-1,130,374.98	-651,933.08

2、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央管理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				142,700,000.00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37,290,000.00	47,690,000.00
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全技术研发(实验)中心科研经费	853,125.00	1,706,250.00	1,706,250.00	1,706,250.00
专项科研经费				1,000,000.00
澜沧江流域水电开发安全与高效利用系统集成与示范				420,000.00
二类水电站电价补贴	12,376,900.00	541,8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27,997.29	336,413.08	437,913.08	467,913.08
合计	13,758,022.29	2,584,463.08	39,434,163.08	193,984,163.0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250,000,000.00	-529,329,015.00	-19,117,362.00	-29,217,625.22
电价补贴奖励资金				
违约金、滞纳金	-1,532.58	-5,923,041.36	-3,389,685.97	-9,394,447.43
停电损失费补偿			7,326,300.00	
其他	-61,125.61	3,274,036.97	3,880,929.58	2,654,257.29
合计	-250,062,658.19	-531,978,019.39	-11,299,818.39	-35,957,815.36

4、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1)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17年1-6月

项目	涉及金额	理由
增值税返还	838,267,362.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6年度

项目	涉及金额	理由
增值税返还	398,255,485.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5年度

项目	涉及金额	理由
增值税返还	928,268,253.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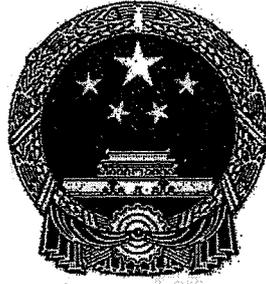
2014年度

项目	涉及金额	理由
增值税返还	626,069,589.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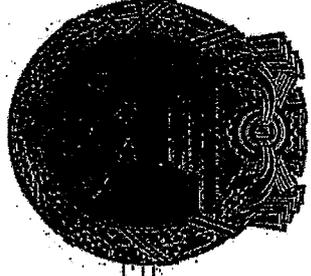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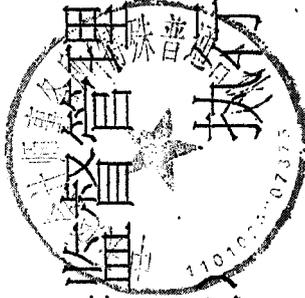
01 03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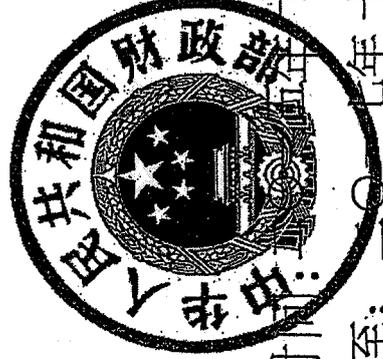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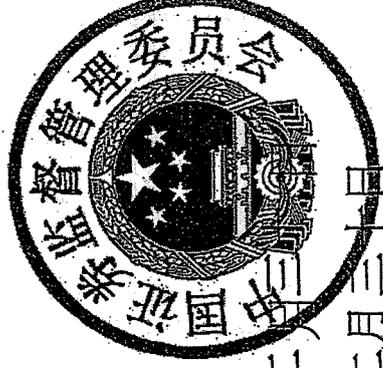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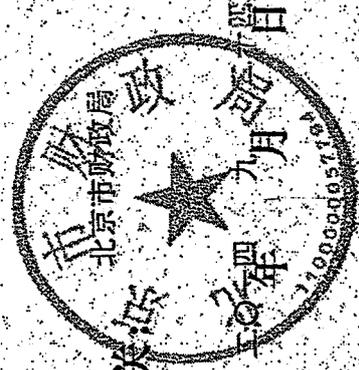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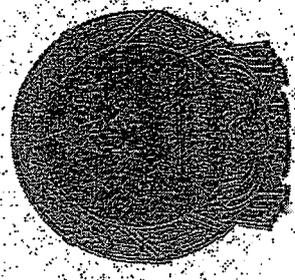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010220375
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99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姓 名 刘晓白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7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107072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46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9月6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9月6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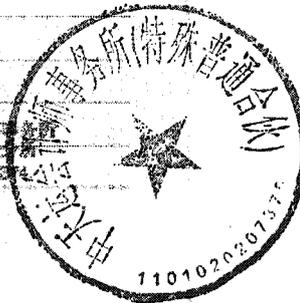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by /m /d



姓 名 姜 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5-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天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1101082205100744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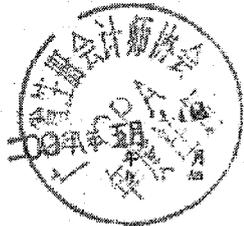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603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6 月 24 日
 2008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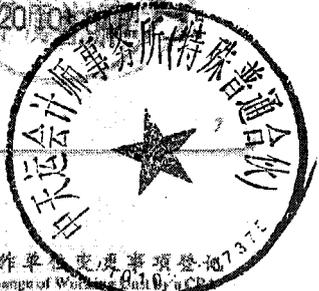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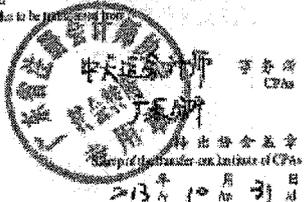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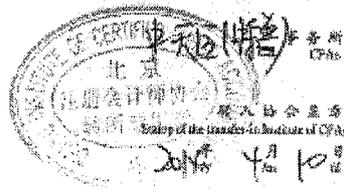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华能澜沧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将采纳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及上市的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批准，以华能澜沧江有限水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澜沧江有限”）原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祥
注册资本	1,6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至2051年2月28日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2001年2月8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20,90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2%且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620,000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4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 905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i)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控字第 9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ii)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3.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6 经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38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i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549,341,585.6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3,756,569,772.2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39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批准，以澜沧江有限原有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及红塔集团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作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发行人已取得其设立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及各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4.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4.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澜沧江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46,858,900.63 元按约 1:0.5436 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总股本共计 15,300,000,000 股，其中，华能集团持有 8,5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云能投集团持有 4,804,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4%），红塔集团持有 1,927,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6%）。上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按期足额缴纳，且经中天运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 12.60%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合和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能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6.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的前身澜沧江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经历了 7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1 次公司形式变更。经对前述股本变动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7.1.1 发行人前身澜沧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已由华能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澜沧江公司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

7.1.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已由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请示》，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91 号）的确认。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能投集团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488.20 万股股份和 29,161.23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6%。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

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拥有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8.1.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

8.1.4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能源”）间接持有于缅甸注册成立的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于柬埔寨注册成立的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和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电生产及开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其适用法律的要求，合法有效。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已在各自持有的《营业执照》中予以记载，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围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或许可。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6%和 99.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 的股份。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其中，云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0% 的股份，合和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 的股份。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或兼职的企业。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主要持续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应决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署《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系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发电权交易框架协议》一系列框架协议，对发行人和华能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相应安排，该等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此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制度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9.5.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于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开发的水电业务，其所拥有和运营的水电站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小部分水电站位于澜沧江上游所处的西藏自治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华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相关下属企业亦从事电力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在电力项目开发方面，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澜沧江等流域水电开发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2〕1761号），发行人统一负责澜沧江流域的水资源开发，梯级电站开发包括西藏昌都至云南腊口河出境范围。在水电项目开发权上，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在电力销售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我国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我国电力市场体系以区域和省（区、市）进行电力市场的划分。相应地，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区域内和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定位于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其所拥有和运营的水电站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小部分水电站位于西藏自治区。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

(3) 进一步而言，在区域内和省网内发电企业竞争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国家明确了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原则。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拥有分布式风电、太阳能发电的用户通过供电企业足额收购予以保障，目前不参与市场竞争。

在云南省区域内，华能集团在云南省内的主要业务为风电和火电。风电方面，风电作为清洁能源享有优先上网机制，不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云南省内的风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火电方面，发行人的水电业务相比火电享有优先调度权，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云南省内的火电业务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西藏自治区区域内，目前西藏地区电网布局分为藏中电网、阿里电网、昌都电网，各电网独立运行。华能集团下属的藏木水电站和亚让水电站位于藏中电网，发行人下属的果多水电站、觉巴水电站位于昌都电网，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9.5.2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及华能集团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和经营所能够进行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澜沧江流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9.6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

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9.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之间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及相关承诺均已进行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57宗，总面积合计47,999,927.33平方米。

其中，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288宗，面积合计654,200.56平方米；通过国有土地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68宗，面积合计47,344,873.99平方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前述外，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转让方式取得使用权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1宗，面积852.78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及转让方富滇银行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滇银行正在积极协调澜沧江大厦土地证分割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2宗，面积合计1,541,166.67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林光伏”）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租赁土地。

10.2 发行人相关电站库区使用的土地

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发行人以下电站库区涉及的总面积合计58,151.5567公顷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 5 家水电站面积共计 58,148.7967 公顷的相关库区土地，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相关复函，同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决定》，前述水电站的相关库区土地不办理土地登记。

此外，就发行人下属电站牛栏沟水电站面积共计 2.76 公顷的库区土地，因水库淹没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就牛栏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津县关河牛栏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昭市发改能源[2009]956 号），并已经就牛栏沟建设用地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盐津关河牛栏沟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0]560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屋面积合计 489,861.1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1,267 处，面积合计 475,670.92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97.1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水电”）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航利研发中心项目房屋转让合同书》，上游水电向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 697.99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游水电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游水电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由于规划不合格、建设文件缺失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13,492.2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75%，主要用于办公楼和宿舍楼、配电室等其他非生产管理用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90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技能培训、鉴定及办公室使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

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且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属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4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30 项。

根据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能国际允许华能集团及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无偿使用华能国际商标，许可使用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2 日，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就前述商标使用事宜重新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为长期。依据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之间的上述许可使用安排，发行人无偿使用华能国际商标的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9年	1—42

10.4.1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

10.4.2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各电站的发电机组，其他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设备账

面价值为 11,792,342,178.0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51,115,155.21 元的水工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和中国银行云南分行贷款共计 1.83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5 年，抵押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因改制更名原因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1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分公司，分别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弄龙里底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筹建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游水电、新能源公司、石林光伏、国际能源、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依法设

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所持该等子公司的相应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者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共 9 项。

12.1.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共 4 项。

12.1.3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超过 10 亿元且总保险费超过 100 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共 6 项。

12.1.4 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共 2 项。

12.1.5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8 亿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共 15 项。

12.1.6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共 8 项。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2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 4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1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684,594.2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825,670,722.4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4.2 发行人成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4.3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符合现行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4.4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修订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

定制订，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5.1 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15.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15.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

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个人原因、换届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法律，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主要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8.1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2 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3 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地质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初步设计概算建 成价 (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苗尾水电站	4×35.00	177.94	30.48
2	乌弄龙水电站	4×24.75	121.32	35.92
3	里底水电站	3×14.00	54.56	13.60
合计		281.00	353.82	80.00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9.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9.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9.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19.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用地审批等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19.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有 2 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共受到的 5 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场走访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1.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23.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及其解散、清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云经贸企改[2001]307 号）批准组建，于 2014 年 4 月之前，职工持股会直接投资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并持有实业公司 100% 股权。实业公司的原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前身澜沧江有限提供后勤保障、机电检修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相关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且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澜沧江有限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对职工持股会及其投资企业进行了清理。

2014 年 3 月 7 日，职工持股会与由陈昆、董灿辉牵头的实业公司管理层收购团队成立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恒投资**”）签署《关于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沧恒投资。实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17 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职

工持股会清算分配方案》。2015年7月17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分别签署了《职工持股会确认函》，确认职工持股会清算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23.2 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间，每年捐资5亿元，共计20亿元，捐赠资金重点投向安居房建设、增收产业、教育扶贫、技能培训等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发展基础项目，帮扶云南省两个少数民族（拉祜族、佤族）扶贫攻坚。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戴文震
戴文震

高巍
高巍

2016年6月6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九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6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6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7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的更新情况.....	8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2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14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6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20
十四、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21
十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1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5
十八、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的更新情况.....	26
十九、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7
二十、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27
二十一、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7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更新情况.....	27
二十三、	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2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一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主体资格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2 月 8 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90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2%且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

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天运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和第十六部分“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measures>)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 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中天运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控字第 9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自评报告》”) 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根据《新内控自评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关于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3.3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6 经审阅《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3.7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天运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1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137,640,699.9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4,234,999,381.6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3.8 根据中天运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和第二十一部分“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6.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其中，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6.1.1 云能投集团

云能投集团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5月30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589628596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云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资本	1,165,999.762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6.1.2 合和集团

合和集团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5月30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325302744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合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能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6.00%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拥有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权，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更。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仍然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无更新。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437,822,935.5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7,399,227.10 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6%。

8.4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9.1 条“发行人的关联方”无更新。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9.2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无更新。

9.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9.3.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购买商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或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5,665.6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8,810.30

9.3.2 购买发电权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确认的购买发电权交易的金额合计为 104,439.55 元。

9.3.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事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租赁费为 38,546,348.13 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3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8 楼 809 室、建筑面积为 74.5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华能集团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为 44,720 元，华能集团应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223,710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华能集团支付的全部租金共计 223,71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89,484 元（其中包括补充确认的 2015 年租金收入）。

9.3.4 关联担保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9.3.4 条“关联担保”无更新。

9.3.5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华能集团	209,362,262.20
华能财务	58,145,959.72

(2) 在关联方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发行人在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存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收入为 2,952,143.40 元。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变更如下：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在华能集团的日最高贷款余额限额由 80 亿元调整为 150 亿元，并约定在满足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在华能集团的存款日均余额亦不高于华能集团给予发行人的贷款日均余额。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补充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客观、合规、公正。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59 宗，总面积合计 47,999,950.22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90 宗，面积合计 654,223.44 平方米。

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 253 份更名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产权见证意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2 条“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无更新。

10.3 发行人相关电站库区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3 条“发行人相关电站库区使用的土地”无更新。

10.4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4 条“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无更新。

10.5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5 条“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更新。

10.6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6 条“发行人的商标”无更新。

10.7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新取得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三峡大学	一种变态混凝土成孔注浆一体机	ZL 201520626409.4	实用新型	2016.02.17
2	发行人 三峡大学	一种变态混凝土施工专用钻孔注浆装置	ZL 201520626458.8	实用新型	2016.02.17
3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陡直立 倾倒变形边坡 开挖结构	ZL 201520703988.8	实用新型	2016.03.09
4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 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抗倾覆水 力升船机输水 系统用环向强 迫通气装置	ZL 201620039360.7	实用新型	2016.06.29
5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 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种抗倾覆水 力升船机用自 反馈稳定装置	ZL 201620040279.0	实用新型	2016.06.29
6	发行人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可调节水 位的孵化育苗 池	ZL 201520716233.1	实用新型	2016.06.29
7	小湾水电厂	一种筒阀直缸 接力器位置反 馈装置	ZL 201620005447.2	实用新型	2016.06.29

此外，发行人就名为“一种巨鲶的人工繁殖方法”的发明专利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完成变更登记，专利权人的名称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

子公司新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河海大学	澜沧江流域系统数据集成平台 V1.0	2016SR11027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5.18
2	科技研发中心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土石坝反馈分析与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16SR16267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6.30
3	科技研发中心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流域水电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 V1.0	2016SR16267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6.30
4	科技研发中心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流域水电梯级开发主要风险源的识别与发生概率软件 V1.0	2016SR16252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6.30

10.9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250,075,617.7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0.9 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更新。

10.10 权属纠纷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因改制更名原因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11.1.1 漫湾水电厂持有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92221954099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漫湾水电厂的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11.1.2 小湾水电厂持有南涧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6665505943F 的《营业执照》。

11.1.3 苗尾·功果桥水电厂持有云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9550147103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苗尾·功果桥水电厂的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1.1.4 苗尾·功果桥建管局持有云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9683674820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苗尾·功果桥建管局的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经营范围变更为“水电开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1.1.5 黄登大华桥建管局持有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32568366944X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黄登大华桥建管局的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11.2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游水电、新能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1.2.1 上游水电

上游水电新设一家分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现持有西藏芒康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28MA6T19NG1C 的《营业执照》。

11.2.2 新能源公司

新能源公司的分公司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持有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00579832163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分公司的名称由“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新增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条款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60	浮动利率，年利率 5.346%	2009.02.25 至 2034.02.25	发行人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小湾水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人中长期贷款融资占小湾水电站项目总融资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50	年利率 5.76%	2003.02.26 至 2028.02.26	—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60	年利率 5.76%	2003.03.25 至 2028.03.25	—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50	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2011.06.01 至 2036.06.01	发行人以其依法可出质的糯扎渡水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人中长期贷款融资占糯扎渡水电站项目总融资比例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20	首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合同生效 5 年内（含），为调整日人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生效满 5 年后（不含），协商确定	2011.05.13 至 2036.08.30	发行人以其在糯扎渡水电站项目建成后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按贷款人对糯扎渡水电站贷款额在项目融资额中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条款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云南省分行	80	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1.09.01 至 2031.08.31	建设期信用贷款，运营期为糯扎渡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云南省分行	8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每12个月根据调整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12.01.19 至 2031.01.18	本合同项下可还款的利润、折旧费、摊销费为第一还款来源；对糯扎渡水电站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为第二还款来源
8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00	底线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载明的利率且不得低于底线利率	2014.08.26 至 2039.08.25	发行人以其在黄登水电站项目建成后，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按一定的出质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9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50	采用浮动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步调整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由华能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发行人以其有权处分的小湾电厂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	底线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2016.05.11 至 2041.05.10	发行人以其在乌弄龙水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在乌弄龙水电站项目融资余额（当融资余额超过 93 亿元（含）时，按 93 亿元计；反之按实际值计）中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12.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2.1.2 条“融资租赁合同”无更新。

12.3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超过 10 亿元且总保险费超过 100 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元)	总保险费(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托巴水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投保一切险	3,852,641,700.00	11,480,872.27	2014.02.21至2018.11.30
2	龙开口水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龙开口水电厂机器设备投保机器损坏险	2,337,406,017.89	1,472,565.79	2016.06.20至2017.06.19
3	龙开口水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龙开口水电厂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一切险	6,435,634,409.89	1,608,908.60	2016.06.20至2017.06.19
4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景洪水电厂机器设备投保机器损坏险	2,915,786,361.77	1,836,945.41	2015.07.12至2016.07.11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元)	总保险费(元)	合同期限
5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景洪水电厂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一切险	5,082,117,934.35	1,270,529.48	2015.07.12至2016.07.11
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	大华桥水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投保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3,045,497,100.00	9,410,586.04	2013.04.16至2016.12.31

12.4 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就漫湾、景洪、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电厂购售电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上网电价依据国家电价政策，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结算电价以及市场化交易中形成的结算电价执行；国家政策对电价有调整时，按有关政策执行。	2016.01.01至2016.12.31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龙开口水电	就龙开口电厂购售电事宜达成一致，约定：上网电价依据国家电价政策，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结算电价以及市场化交易中形成的结算电价执行；国家政策对电价有调整时，按有关政策执行。	2016.01.01至2016.12.31

12.5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 12.1.5 条“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无更新。

12.6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Channel/8651>) 进行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详情如下：

发行日	发行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2015.08.18	10	3.34%	2016.08.20	短期融资券
2015.08.18	20	3.34%	2016.08.20	短期融资券
2015.10.09	20	3.16%	2016.07.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2.10	10	3.07%	2016.12.14	短期融资券
2016.03.07	20	2.58%	2016.1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3.16	10	3.10%	2017.03.1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5.12	10	2.79%	2017.02.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6.02	20	2.90%	2017.06.06	短期融资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zxzcgl/cpxx/>) 进行的独立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发行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转让起始日	到期日
119034	1.5	-	不转让	2018.05.30
119033	7	5.50%	2013.06.07	2018.05.31
119032	7	5.42%	2013.06.07	2017.05.31

12.7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4,652,530.37 元, 其他应付款为 11,863,413,899.03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5.2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更新。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无更新。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更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永祥	董事长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戴新民	董事	华能集团	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财务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春生	董事	华能集团	基本建设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国际	工程管理部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立文	董事	华能集团	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万华	副董事长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佳亨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黄宁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查昆徽	董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李剑波	副董事长	合和集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毛付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锦余 (注1)	独立董事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段万春	独立董事	昆明理工大学(原昆明工学院)	教授	--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	--
叶才	监事	华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控股股东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军	监事	云能投集团	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斌	监事	合和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红塔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梁文莉	职工监事	金沙江中游
黄光明	副总经理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向泽江	副总经理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邓炳超	总会计师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郑爱武	副总经理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注 1：根据沃森生物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disclosure.szse.cn/m/drgg_search.htm?secode=300142) 发布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监高离任的公告》，朱锦余因任期届满，已不再担任沃森生物独立董事。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6%、5%、3%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1）	3%、5%
3	城建税	已缴流转税额	1%、5%、7%
4	教育费用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或销售收入计征	15%、25%、2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发行人的出租和仓储等收入由原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7.2.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应纳

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公司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2.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3,729.00	4,769.00	—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 号）
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中心科研经费	85.31	170.63	170.63	170.63	《国家能源局关于设立第三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3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
专项科研经费	—	—	100.00	—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更新如下：

2016年6月7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06民特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撤销昭通仲裁委员会（2015）昭仲重裁字第1号裁决的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6月15日，盐津关河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十三、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23.1 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

就《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条项下“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事宜，2016年6月，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约定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9年向澜沧县、沧源县、耿马县、双江县等4县捐赠资金共计20亿元；发行人按年度将每年捐赠资金5亿元分2次拨付至云南省扶

贫募捐资金账户，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拨付 50%；捐赠资金重点投向安居房建设、增收产业、教育扶贫、技能培训等精准到村到户项目，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发展基础项目。就前述帮扶脱贫攻坚工作事宜，华能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华能预[2016]192 号《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工作的报告》。

23.2 发行人与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于 2016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西藏开投的主要战略合作事项如下：（1）上游水电引入西藏开投作为参股股东，西藏开投的持股比例为 35%；（2）上游水电与西藏开投合作开发建设西藏澜沧江曲孜卡水电站，西藏开投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5%，上游水电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3）上游水电向西藏开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4）上游水电向西藏开投全额转让西藏登曲觉巴水电站。此外，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尽快协商资产或股权评估方式及出让价格、合资公司组建、机构设置、管理模式等有关事宜，共同促进相关事项的落实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战略合作事项尚待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戴文震
戴文震

2016年9月22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三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5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5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6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1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1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6
七、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21
八、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2
九、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24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4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7
十二、	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2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

样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并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算。

考虑到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袁湘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永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针对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发行人于2017年3月7日经云南省工商局核准，取得该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华
注册资本	1,6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27日至2051年2月28日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主体资格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2 月 8 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90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2%且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0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

近三年”或“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measures>）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控字第 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自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根据《新内控自评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关于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3.3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6 经审阅《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3.7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天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297,183,398.4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 5,043,139,057.5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3.8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26,563,507.5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5,464,306.29 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8%。

4.2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华能集团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5.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6.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7.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8.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9.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0.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2.	华能财务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3.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4.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5.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6.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7.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8.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0.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1.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2.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3.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4.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7.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8.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9.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1.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2.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4.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5.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6.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7.	华能国际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0.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1.	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除前述更新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披露的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条“发行人的关联方”无更新。

5.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6 年度发生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5.2.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购买商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华能集团下属企业 2016 年度向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或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30,907.5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277,174.85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6,970,000.00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3,018.87

5.2.2 购买发电权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购买发电权交易的金额合计为 104,439.55 元。

5.2.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事宜，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72,819,199.32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云南省大理市下关漾濞路110号、建筑面积合计为1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档案室库房及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共10个月，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租金总额为20,000元。

发行人与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西侧、建筑面积为1,447.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华能大理风电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共5个月，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租总金额为130,257元。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就向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港灯大理风电有限公司、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884.76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791.4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9,484.00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101.91

5.2.4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就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16年度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华能集团	420,841,490.27
华能财务	120,194,853.36

(2) 在关联方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就发行人 2016 年度在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存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收入为 6,259,176.21 元。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变更如下：

鉴于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发电权交易框架协议》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续签了前述三份关联交易协议，将协议有限期延长三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条款不变。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续签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续签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华能集团已回避表决。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续签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协议内容合法，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1.1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中所描述的澜沧江有限购买位于昆明市 15 号澜沧江大厦 15-25 层及部分地下层房产对应的分摊土地，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8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2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的四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共计 852.79 平方米。

6.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调整需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沧浪路以西、大国用(2015)第 008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6,225.71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出售给大理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理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58 宗，总面积合计 47,993,724.51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89 宗，面积合计 647,997.73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一部分。

6.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6.2.1 就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昆明市 15 号澜沧江大厦 15-25 层及部分地下层的房产，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编号分别为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8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2 号、云(2017)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3 号的四份《不动产权证书》。

6.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调整需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电力巷、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592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 3,273.99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理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理漫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

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屋，面积合计 486,587.18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266 处，面积合计 472,396.93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二部分。

6.3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TMZC20053367BHTZ01 和 TMZC20051779BHTZ01 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因与类似服务已注册的商标存在近似，驳回发行人图形商标“”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和第 43 类（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商标申请的驳回类别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4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新取得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1.	小湾水电厂	一种筒阀的启闭控制方法	201410750886.1	发明	2016.08.17
2.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抗倾覆水力升船机输水系统用输水管组	201620040376.X	实用新型	2016.07.06
3.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桩基组成的防淘墙	201320096933.6	实用新型	2016.07.12
4.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明渠与箱涵结合的泥石流排导结构	201320097195.7	实用新型	2016.07.15
5.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泥石流沟的排导布置结构	201320097167.5	实用新型	2016.07.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带稳定均衡水力驱动系统的抗倾覆水力式升船机	201620040852.8	实用新型	2016.07.27
7.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叠层式复合土工膜减渗结构	201220585334.6	实用新型	2016.07.27
8.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塑性黏土包裹的复合土工膜防渗透接头	201220584991.9	实用新型	2016.08.03
9.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带主动抗倾覆机械同步系统的抗倾覆水力式升船机	201620040475.8	实用新型	2016.08.17
10.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带自反馈稳定系统的抗倾覆水力式升船机	201620040804.9	实用新型	2016.08.17
11.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抗倾覆能力的水力式升船机	201620043089.4	实用新型	2016.08.17
12.	发行人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抗倾覆水力升船机输水系统用稳压减振箱	201620039618.3	实用新型	2016.08.17
13.	糯扎渡水电厂	一种应急挡水砂箱	201620064806.1	实用新型	2016.08.17
14.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复合土工膜防渗结构的自愈性止水结构	201220585186.8	实用新型	2016.09.05
15.	小湾水电厂	一种弧形闸门用喷淋润滑水装置	201620533196.5	实用新型	2016.11.09
16.	小湾水电厂	一种高水头大容量水轮发电机组振动摆度保护装置	201620532890.5	实用新型	2016.11.09
17.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一种碾压混凝土智能通水冷却的水流变径控制装置	201620576591.1	实用新型	2016.11.09
18.	小湾水电厂	一种水电站工区雨情及排水设施在线监测系统	201620533215.4	实用新型	2016.11.09
19.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碾压混凝土浇筑仓面小气候环境的报警装置	201620378489.0	实用新型	2016.11.23
20.	发行人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高碾压混凝土施工区 WIFI 网络的施工进度实时通知系统	201620378488.6	实用新型	2016.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2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旋转剪切式接触面抗渗特性试验装置	201620418104.9	实用新型	2016.11.30
22.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可预加剪应力碾压混凝土高压水劈裂试验试件及制备装置	201620267051.5	实用新型	2016.11.30
23.	发行人 天津大学	一种碾压混凝土坝坝区雨情远程采集与分析系统	201620473090.0	实用新型	2016.12.07
24.	发行人 天津大学	一种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拌合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201620473101.5	实用新型	2016.12.07

此外，发行人就名为“用于孤岛模式下的水电机组调速系统的控制方法”（专利号：201110417041.7）的专利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完成专利权名称变更登记，专利权人由“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5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新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糯扎渡电厂水库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9667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08.23
2	糯扎渡水电厂	华能糯扎渡水电厂办公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辆管理系统]V1.0	2016SR23939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6.08.01	2016.08.30
3	糯扎渡水电厂	华能糯扎渡水电厂办公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合理化建议管理系统[简称：合理化建议管理系统]V1.0	2016SR23941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6.08.01	2016.08.30
4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数字黄登·大坝混凝土温控信息采集系统 [简称：HDTIAC]V1.0	2016SR31134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数字黄登·大坝混凝土温控智能监控系统 [简称： HDTCIM]V1.0	2016SR311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28
6	发行人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黄登·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工程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6SR315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1	2016.11.02
7	发行人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黄登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6SR3158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1	2016.11.02
8	发行人 河海大学	基于实测资料的水工安全阈值分析系统 V2.0	2016SR3788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20	2016.12.19

此外，发行人就名为“水工巡检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登记号：2014SR214961）和“水工巡检系统 V1.0”（登记号：2015SR008144）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办理完成著作权人名称变更，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编号为“软著变补字第 201620417 号”和“软著变补字第 20162041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著作权人均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河海大学”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河海大学”。

6.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868,596,314.59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更新。

6.7 权属纠纷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国际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石林光伏、龙开口水电、物资公司和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7.1.1 国际能源

(1) 国际能源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550123961Q 的《营业执照》。

(2) 国际能源下属子公司联合电力新设一家子公司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联合电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现持有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3102MA6K7RBLXR 的《营业执照》。

7.1.2 新能源公司

新能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693091143T 的《营业执照》。

7.1.3 石林光伏

石林光伏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26688572698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石林光伏的法定代表人由毕宏斌变更为李志兴。

7.1.4 龙开口水电

龙开口水电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9027235XD 的《营业执照》。

7.1.5 物资公司

物资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298178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孙文伟变更为石良勇。

7.1.6 销售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销售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缴

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核查，上述出资完成后，销售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8.1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投保金额超过 50 亿元且总保险费超过 200 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元）	总保险费（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黄登水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9,596,359,600.00	5,674,200.00	2016.10.01 至 2019.03.31
2	发行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糯扎渡水电厂财产一切险	13,734,378,375.73	2,746,875.68	2016.09.18 至 2017.09.17
3	发行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小湾水电厂财产一切险	11,124,828,299.55	2,347,338.77	2016.10.16 至 2017.10.15

8.2 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江一级水电 有限公司	就瑞丽江一级水电站 220KV 电压等级供电项目涉及的电量、电价及辅助输电服务电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07.01 至 2017.03.31
2	缅甸电力与能源部 发电公司	瑞丽江一级水电 有限公司	就瑞丽江一级水电站购售电事宜涉及的电量、电价等事宜达成一致，计划合同电量为 2,314.34GWh。	2016.07.01 至 2017.06.30
3	中色镍业（缅甸） 有限公司	瑞丽江一级水电 有限公司	就达贡山镍矿用电项目 2016 年度购售电量及交易电价等事项达成专项补充协议。	自签署之日 （即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8.3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fe/Channel/8651>）进行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详情如下：

发行日	发行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2016.03.16	10	3.10%	2017.03.1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5.12	10	2.79%	2017.02.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6.02	20	2.90%	2017.06.06	短期融资券
2016.07.01	10	2.76%	2017.04.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7.06	10	3.34%	2017.07.0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8.15	30	2.59%	2017.05.1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9.12	10	2.56%	2017.04.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9.26	20	2.75%	2017.04.26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4	20	2.99%	2017.11.16	短期融资券
2016.11.21	10	3.09%	2017.11.23	短期融资券
2016.12.08	15	3.60%	2017.05.11	超短期融资券

8.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050,707.16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855,467,177.91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9.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选举袁湘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工作调动，王永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2）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聘任孙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因工作调整，袁湘华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袁湘华	董事长	中国华能集团云南分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剑波	副董事长	合和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杨万华	副董事长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佳亨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王永祥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集团	页岩气开发事业部主任、电力开发事业部主任	控股股东
黄宁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朱锦余	独立董事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军	监事	云能投集团	总裁助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浩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无

更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下属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公司暂免征收增值税。

11.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3,729.00	4,769.00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号）
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中心科研经费	170.63	170.63	170.63	《国家能源局关于设立第三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3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43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号）
专项科研经费	—	—	100.00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号）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

条“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二、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就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3.2 条中所描述的发行人与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有关发行人子公司上游水电股权及资产重组事宜，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华能资函[2016]747 号《关于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国家指定的产权交易所，以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西藏登曲觉巴水电站相关资产、负债，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游水电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将其所持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西藏登曲觉巴水电站相关资产正式挂牌交易，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个意向方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西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保证金 114,000,000 元，且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两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项目保证金 115,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游水电股权和资产重组事宜正在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三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戴文震
戴文震

2017年3月24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七年五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十二	5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十三	19
三、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21
四、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25
五、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30
六、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33
七、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39
八、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44
九、	《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一	46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48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8
二、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53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53
四、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3
五、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7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60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62
九、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63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63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64
十二、	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6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1614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

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十二

1.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以及商标取得主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1.1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装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装机规模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

单位	全球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其他地区	
	华能集团	发行人	华能国际	华能新能源	华能集团	发行人	华能集团	发行人	华能集团
火电	12,661.58	-	360.00	-	-	-	-	-	12,301.58
水电	2,103.58	1,694.88	-	-	-	19.00	51.60	-	338.10
风电	1,631.82	13.50	13.60	111.65	-	-	-	-	1,493.07
光伏太阳能	161.78	10.00	-	9.00	-	-	-	-	142.78
合计	16,558.76	1,718.38	373.60	120.65	-	19.00	51.60	-	14,275.53

注：发行人在云南省的水电装机容量包括位于缅甸的瑞丽江一级的60万千瓦装机；发行人在西藏自治区的水电装机容量19万千瓦预计将于2017年9月完成对外转让。

在云南省，华能国际拥有火电装机360万千瓦和风电装机13.60万千瓦；华能新能源拥有风电装机111.65万千瓦和光伏太阳能装机9万千瓦。发行人拥有已投产水电装机1,694.88万千瓦，在建水电装机603万千瓦（含桑河二级电站），风电装机13.50万千瓦，光伏太阳能装机10.00万千瓦。

在西藏自治区，华能集团拥有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水电装机51.60万千瓦（藏木水电站51万千瓦和亚让水电站0.60万千瓦）。发行人拥有已投产水电装机19万千瓦（果多水电站16万千瓦和觉巴水电站3万千瓦）。

1.1.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商标取得、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历史沿革情况

2000年10月27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公司。2002年2月10日，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国有电力资产。根据国家计委于2002年12月3日下发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持有的云南澜沧江公司56%的股权（即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27%的股权和云电集团持有的29%的股权）在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中划转作为华能集团的资产。

发行人成立以来，除参股华能财务、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碳资产**”）和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租赁**”）外，发行人未参与任何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投资。华能财务、华能碳资产和天成租赁均不从事电力业务，和发行人的电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从历史沿革角度，华能集团并非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同时，发行人未参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电力业务的投资，华能集团下属电力业务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2） 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商标取得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澜沧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51项，取得方式均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申请取得。其中，除1项名为“可预加剪应力碾压混凝土高压水劈裂试验试件及制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系由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与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系华能集团下属单位）共同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合作研发单位共同所有。从专利取得主体角度来看，发行人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和拥有相关专利，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根据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能国际允许华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使用华能国际商标。依据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之间的上述许可使用安排，发行人无偿使用华能国际的 1 项商标。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所提供的产品为电力，对最终用户而言，电力产品呈现无差别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对其从事生产经营、市场开发等并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商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24 项。从商标取得主体角度来看，发行人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相关商标，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从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商标取得的角度，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性。

（3）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水电公司，其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云南电网统一安排，华能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同省范围内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华能集团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1.1.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从项目开发角度来看，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澜沧江等流域水电开发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2]1761 号），发行人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梯级电站开发包括西藏昌都至云南南腊河口出境处范围，在澜沧江干流水电项目开发权上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从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角度来看，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均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并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行人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发行人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在各省份之间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除云南、西藏外的区域

发行人是以开发澜沧江流域为主的水电平台，澜沧江流域水电站主要集中于云南省，部分水电站位于西藏自治区，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在云南省及西藏自治区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云南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云南省内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发行人	华能集团	华能国际	华能新能源
水电	1,694.88	-	-	-
火电	-	-	360.00	-
风电	13.50	-	13.60	111.65
光伏太阳能	10.00	-	-	9.00
合计	1,718.38	-	373.60	120.65

I. 与水电竞争情况

2011年3月，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开口水电95%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10%股权增资到澜沧江有限；2012年8月，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沙江中游23%股权增资到澜沧江有限。上述交易完成后，华能集团在云南省的水电资产已全部注入到发行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云南省范围内无水电资产，未开展水电业务，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的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II. 与火电竞争情况

在 2015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之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云南省，云南电网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在各电站之间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执行各电站的批复电价。因此，发行人和华能集团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下属电站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

2015 年，云南省率先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并逐年下发了交易实施方案，逐步推进电力市场竞价交易。在竞价交易的背景下，火电由于较高的边际成本而不具有竞争力。随着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目前火电除部分机组以电源支撑点的临界状态运行，其余机组已基本停产。云南省内火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i) 火电发电成本高于水电，无法和水电形成有效竞争

水电与火电相比具有价格优势，水电主要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构成，火电主要成本由煤价、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构成，水电盈亏平衡点价格大幅低于火电盈亏平衡点电价。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云南省煤炭价格、火电发电变动成本和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年份	云南省煤炭价格 (元/吨)	云南省火电发电变动成本 (元/千瓦时)	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2014	696	0.223	-
2015	526	0.168	0.1849
2016	545	0.174	0.1682

由于火电发电需要以煤炭作为原材料，因此火电发电变动成本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0.223 元/千瓦时、0.168 元/千瓦时、0.174 元/千瓦时，仅火电发电的变动成本就已经接近或者超过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考虑到折旧等固定成本后，发电成本明显高于竞价电价。

与此同时，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原材料为水，仅需按照 0.008 元/千瓦时的标准分别缴纳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其发电变动成本明显低于火电。因此，从不同电源结构的发电成本来看，水电和火电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ii) 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逐年下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云南省水电、火电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火电利用小时数如下：

年份	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火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水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利用 小时
2014	5,068.00	1,419.00	1,885.77	390.51	2,758
2015	5,773.56	1,422.10	1,978.93	264.84	1,967
2016	6,095.85	1,401.99	2,061.50	236.30	1,704

数据来源：wind 咨询，火电利用小时=火电发电量÷火电装机容量

云南省水能资源储量较大，开发条件优越，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珠江、红河和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1.04 亿千瓦，居全国第三位，水能资源主要集中于滇西北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0.9 亿千瓦，仅次于四川，居全国第二位。截至 2016 年底，云南省水电装机容量占全省装机容量 72.21%。

自 2015 年云南省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以来，云南省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降幅较为明显，2016 年火电发电量和火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236.30 亿千瓦时和 1,704 小时，较 2014 年降幅超过 40%。

华能国际在云南省拥有火电装机 360 万千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电量分别为 96.04 亿千瓦时、55.79 亿千瓦时、35.84 亿千瓦时，下滑比例分别为 41.91%和 35.76%；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668 小时、1,550 小时和 996 小时，下滑比例分别为 41.91%和 35.76%，发电量和利用小时数都下降明显，2016 年火电发电量仅占全省发电总量的 1.45%。

根据 2016 年云南省各电源结构发电量占比分析，云南省发电量中 83.48%来自水电，只有 16.52%的发电量来源于火电和风电等电源结构。在云南省，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与华能集团火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III. 与风电、光伏的竞争情况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 2015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风电和光伏电站未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售电主体，不参

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2016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风电和光伏为第二类优先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发电量全额收购。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汛期风电、光伏电厂全部上网电量为优先电量；枯平期风电、光伏电厂按照上年度当月全网风电、光伏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数（风电、光伏电厂分别核算）的1/4折算的上网电量为优先电量，全年统筹平衡，剩余上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同时，“非输电阻塞区域风电和光伏电厂，在不造成水电厂未按交易计划安排发电产生弃水的情况下其发电量全额收购。”由于水电弃水主要集中在汛期，而汛期风电、光伏电厂全部上网电量作为优先电量。因此，风电、光伏电厂在2016年及以前享受全额收购政策，和水电不存在竞争，2017年以后，风电、光伏电厂部分参与市场化竞争，但是根据政策以及实际运营情况，仍然能够实现全额收购，故风电、光伏与水电不存在竞争。

(ii) 2016年，云南省水电发电量占全社会发电量的83.48%，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占比较低。其中，华能新能源在云南省内装机规模为风电111.65万千瓦和光伏太阳能9万千瓦，其风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电量分别为15.47亿千瓦时、21.25亿千瓦时、26.86亿千瓦时，2016年风电发电量占全省发电总量的1.09%，比例较低。发行人目前投产风电装机13.50万千瓦，光伏装机10.00万千瓦，仅占公司装机规模的1.4%。

前述风电、光伏电站的开发，是发行人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的成果，其中石林光伏电站属于实验示范性项目。基于发行人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对目前已经开发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发行人将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各方及项目其他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以公允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综上所述，基于现行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并考虑发行人现有风电、光伏机组装机规模及所占比重都很小，并且风电、光伏不是发行人将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因此，发行人与华能新能源的风电、光伏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西藏自治区

I. 西藏电网情况

西藏自治区电网分为藏中电网、阿里电网、昌都电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电网独立运行。华能集团下属的藏木水电站和亚让水电站位于藏中电网，发行人下属果多水电站、觉巴水电站位于昌都电网，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II. 发行人在西藏区域投产电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西藏区域的投产电站包括果多水电站和觉巴水电站。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果多水电站和觉巴水电站，竞买方西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投**”）于 2017 年 1 月合计缴纳 2.29 亿元交易保证金，预计上述交易将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届时发行人在西藏自治区将无投产电站。

(3) 从股东定位来看，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华能集团把发行人定位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把华能新能源定位为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国际定位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其中常规能源指除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之外已被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如利用煤炭、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进行发电等。华能集团对下属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有清晰的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华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行。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i)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开发的水电业务。

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之外，还在其他地区从事少量水电业务、光伏电站业务。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将来的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ii) 华能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华能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

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指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澜沧江流域），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ii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i) 如果华能集团知悉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任何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能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iv) 华能集团承诺给予发行人选择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华能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如有）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发行人保留业务（如有）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前述选择权。

(v) 若华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发行人获得的竞争性业务，华能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6年1月8日，华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流域”）开发的水电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主营业务流域从事任何水电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百分之五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总计不超过百分之五的权益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未来在主营业务流域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本着最终将在所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发行人的优先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或优先受让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在主营业务流域的竞争性业务。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公司知悉在主营业务流域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决定接受从事有关的新业务的机会，本公司承诺将该新业务机会以公平合理条款让与发行人。

2、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一次性或者多次性收购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流域的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或者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经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电力业务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专利取得、商标取得、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项目开发、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股东定位角度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

1.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提供充分证据说明发行人单独上市是否违背华能集团所做承诺。

回复：

1.2.1 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承诺的具体情况

(1) 2010 年做出承诺

就华能国际于 2010 年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华能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支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华能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招股说明书、华能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华能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

①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 2014 年初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的要求，华能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告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

“①将公司（华能国际，下同）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公司。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3） 2014 年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华能集团对之前作出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进行了完善及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告如下：

“①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以前，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以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4） 承诺完善情况梳理

1) 承诺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华能集团在 2010 年出具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在 2014 年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再次确认，2014 年初与原承诺保持一致，2014 年中进一步完善时则进行了调整：

明确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能集团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对之前向华能国际所做承诺进行了完善，使得承诺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2) 华能集团积极履行承诺

2014 年，华能集团向华能国际注入了分布在江西、湖北、安徽、海南等四省区域公司管理的 709 万千瓦发电资产，230 万千瓦在建发电资产。

2016 年，华能集团向华能国际注入山东、河南、吉林、黑龙江等四省区域公司管理的 1,594 万千瓦发电资产，367 万千瓦在建发电资产。

华能集团积极履行向华能国际所做的承诺，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将其注入华能国际，积极支持了华能国际的发展。根据华能国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该项承诺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能国际 2016 年年度报告，华能集团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1.2.2 发行人单独上市不违背华能集团所做承诺

(1) 发行人单独上市不违背华能集团所做承诺

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内核意见的复函》：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表明：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针对以上表述，作为主营发电业务的企业，华能集团认为：常规能源指除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之外已被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如利用煤炭、天然气进行发电等。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上市，以及历年来持续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注入相关资产均是在践行华能集团和谐发展理念和各项历史承诺。

华能集团把华能水电定位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把华能新能源定位为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国际定位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能集团将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履行现有承诺，延续既往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一贯逻辑，将符合条件的水电、风电和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分别注入华能水电、华能新能源和华能国际。”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内核意见的复函》，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包含在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的上述承诺范围内，因此本次 IPO 不违背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的承诺。

(2) 发行人单独上市的必要性

1) 云南省政府支持发行人独立上市

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在云南省，云南省政府多年来对发行人的发展给予了巨大支持和帮助，发行人下一步的发展也离不开云南省政府的进一步支持。发行人在云南省经济地位显著，云南省政府多次表示希望发行人单独上市。

2) 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独立上市

发行人另外两个股东为云能投集团与合和集团，云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31.40%的股权，合和集团持有发行人12.60%的股权。云能投集团为云南省能源投资平台，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多次表示支持发行人单独上市，以实现发行人的跨越发展。

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后将其所持发行人12.60%的股权划转给合和集团）多次表示，如果华能集团将持有的澜沧江有限股权转让给华能国际，其将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澜沧江有限股权，从而让华能集团退出。

2012年4月10日，澜沧江有限总会计师廖为民受华能集团委托赴红塔集团就华能集团拟将其所持澜沧江有限股权注入华能国际的意向征求红塔集团意见。红塔集团对华能集团拟将所持澜沧江有限股权注入旗下上市公司华能国际表示理解，但表示无论从澜沧江流域梯级电站开发，还是从各股东方的长远利益方面考虑，澜沧江有限单独上市更有利，红塔集团坚持澜沧江有限单独上市的立场不变，建议华能集团充分考虑澜沧江有限单独上市方案。同时表示，如华能集团启动向华能国际注入澜沧江有限股权工作，红塔集团将考虑行使优先受让权，增持澜沧江有限股权。

2012年9月21日，澜沧江有限总会计师廖为民受澜沧江有限管理层委托，赴云能投集团进行工作汇报。云能投集团对华能集团是否有将所持澜沧江有限股权注入华能国际的意向表示关注，并表示培育本土水电企业上市是云南省政府全力打造水电支柱产业的关键环节，澜沧江有限作为云南省最大的水电企业同时也是最大的发电企业，单独上市意义重大。云能投集团希望华能集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的利益诉求、云南省能源战略实施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优先考虑澜沧江有限单独上市方案。如华能集团选择将澜沧江有限股权注入华能国际，云能投集团将考虑行使优先受让权。

3) 澜沧江有限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澜沧江有限现有股东向其他股东以外的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澜沧江有限其他股东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发行人设立后上市前，发行人其他股东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反对澜沧江有

限注入华能国际，并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置优先受让权，发行人不具备注入华能国际条件，其独立 IPO 不违背华能集团承诺。

4)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保障澜沧江有限独立上市

2014 年 10 月 14 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二十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①公司要加快推进单独上市工作，各股东方积极支持公司股份制改造和单独上市工作。

②公司现有股东向其他股东以外的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现有股东向其他股东以外的投资者转让股权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设立后上市前，若股份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为确保股东优先购买权权利得到保障，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该项权利；同时，股份公司章程中也应当添加相应条款。

在 2015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公司章程里保留了优先受让权条款，其内容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东拟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向其他股东就其转让意向发出书面通知，如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单独上市未违背华能集团所作承诺。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十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详细论证报告期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答复：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澜沧江有限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廖为民、张之平、黄宁、叶中林、段文泉、刘会疆和徐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包括：袁湘华、孙卫、戴新民、武春生、吴立文、杨万华、黄宁、查昆徽、李剑波、朱志强、毛付根、郑冬渝、朱锦余、段万春、王子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4 日，因澜沧江有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澜沧江有限进行换届选举，其中，叶中林、段文泉、刘会疆和徐平因股东单位工作调整、退休等

原因不再作为澜沧江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人选，股东会选举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廖为民、张之平、黄宁、查昆徽、杨万华、陈效贤和戴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张之平、黄宁、查昆徽、杨万华、陈效贤、戴新民和邓炳超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除廖为民因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邓炳超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澜沧江有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2015年5月5日，陈效贤因股东单位红塔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红塔集团新推荐李剑波作为董事人选，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剑波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年8月31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毛付根、郑冬渝、朱志强、朱锦余和段万春为独立董事。同时，张之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15年12月21日，邓炳超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子伟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15年12月31日，张少鸿、晏新春因股东单位华能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华能集团新推荐吴立文、武春生作为董事人选，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立文、武春生为发行人董事。

2017年2月25日，王永祥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袁湘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7年5月9日，王永祥因股东单位华能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华能集团新推荐孙卫作为董事人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卫为发行人董事。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4年5月，澜沧江有限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4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因股东单位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不再作为第四届董事会人选，并由其各自股东单位相应推荐新人选，该等变化系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并且在报告期初的较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整体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为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除1名董事因退休而发生调整外，澜沧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澜沧江有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基本一致；发行人于2015年8月增选5名独立董事是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他 5 名董事的变化系因正常工作调整而由原股东单位新推荐的人员接替或由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业务骨干人员接替，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央或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监管的重要的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长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决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变化。

三、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3.1 2006 年 5 月 10 日，云开投公司以对发行人债权转增 100,000,000 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 2005 年债权出资的内容和形成过程。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债权出资系由云开投公司以其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 100,000,000 元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债权用于出资，具体如下：

(1) 4,000 万元委托贷款及转股

根据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护国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护国路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 88863619602003000001 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建行护国路支行根据云开投公司的委托向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提供金额为 903,947,994.49 元的委托贷款，上述借款将用于漫湾水电站，借款期限为 94 个月，自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云开投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的云投财务[2005]74 号《关于办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函》，云开投公司将上述编号为 88863619602003000001 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40,000,000 元转为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资本金，并请该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作销账处理。

(2)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及转股

根据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与建行护国路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88863619602003000003 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建行护国路支行根据云开投公司的委托向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上述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云开投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办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函》，请求该银行就编号为 88863619602003000003 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本金中的 3,906 万元做销账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 3,906 万元贷款已转作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资本金。

根据云开投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的云投财务[2004]204 号《关于办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函》，云开投公司将上述编号为 88863619602003000003 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2,094 万元转为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资本金，并请该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作销账处理。

(3) 内部决议及验资

就上述债转股增资事宜，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履行了如下内部决议及验资程序：

2006 年 4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应决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10 日，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群兴验字(2006)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7,000 万元，其中，云开投公司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2012 年 6 月 19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澜沧江有限 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红塔集团放弃对以上划转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股权划转的情形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

答复：

为进一步实施云南省工业强省战略，做强做大能源产业，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 号），同意云投集团以全部电力及有关股权资产出资，组建云能投集团。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云国资统财[2012]65号),云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澜沧江有限31.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能投集团。根据云投集团与云能投集团于2012年5月24日签署的《资产出资协议》,云投集团出资设立云能投集团,出资资产共23项,共计96.77亿元,其中股权资产20项,包括云投集团所持澜沧江有限31.40%的股权。据此,为出资组建云能投集团,云投集团将其所持澜沧江有限31.40%的股权转让给云能投集团。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和澜沧江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等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澜沧江有限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九次股东会,同意云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40%的股权转让给云能投集团,华能集团和红塔集团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能集团、红塔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及澜沧江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2013年6月增资中,华能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金沙江中游23%的股权作为出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2013年金沙江中游审计和评估的具体情况。

答复:

2013年6月20日,澜沧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澜沧江有限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澜沧江有限注册资本为898,501.58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过程中,华能集团以其所持的金沙江中游23%的股权作为出资,认购澜沧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6,341.13万元。上述股权出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2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金沙江中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云审[2012]2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金沙江中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70,420,000元。

2012年7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沙江中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5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金沙江中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7,042.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10,178.8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4.27%,相关股权的评估值为186,341.13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

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经华能集团备案。

3.4 2013 年 6 月增资中，云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 149,836.56 万元，以应收股利所对应的款项转增注册资本 1,483.89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2013 年以应收股利增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2013 年 6 月 20 日，澜沧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澜沧江有限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澜沧江有限注册资本为 898,501.58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中，云能投集团以应收股利 1,483.89 万元进行出资，认购澜沧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83.89 万元。上述应收股利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3.4.1 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2009 年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0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澜沧江有限的股东 2010 年需注入资本金 142,857 万元，其中，华能集团需注入 80,000 万元，云投集团需注入 44,857 万元，红塔集团需注入 18,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能集团上述 80,000 万元的资本金原拟按每季度 20,000 万元的额度注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华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境外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华能集团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将其取得的 2010 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境外投资资金预算资金 22,650 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澜沧江有限，并要求发行人协调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相应增资。根据华能财务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01215010100203 的《特种专项贷方传票》，华能集团已向澜沧江有限汇入上述资本金 22,650 万元。

鉴于华能集团于 2010 年度额外注入预算外资本金 2,650 万元，云投集团按照其所持澜沧江有限的股权比例需额外注入预算外资本金 1,485.8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云投集团以应付股利支付上述预算外资本金中的 1,483.89 万元，以货币资金支付上述预算外资本金中的 2 万元。

3.4.2 出资及验资

根据澜沧江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通过澜沧江有限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澜沧江有限需向云投集团分配 46,865.64 万元股利。根据云投集团与澜沧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资本金到位协议》，云投集团应向澜沧江有限注入资本金 137,861.20 万元，其中包括 2011 年度资本金 136,377.31 万元以及 2010 年度尚未

缴付的预算外资本金 1,483.89 万元，云投集团以其向澜沧江有限提供的共计 9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澜沧江有限 2010 年度应付未付云投集团分红 46,865.64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995.56 万元作为资本金出资。

根据澜沧江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向云投集团出具的函，请求云投集团补足预算外资本金的差额 2 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电子汇划收款》，云投集团向澜沧江有限缴付预算外资本金 2 万元。

云投集团完成上述预算外资本金的出资后，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将其所持澜沧江有限 31.40% 的股权转让给云能投集团。就上述预算外资本金的出资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就前述发行人前身澜沧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已通过华能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已完成验资，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职工持股会及相关公司是否曾持有发行人下属公司股权，如有并清理的，请核查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在招股书中予以披露。

回复：

云南澜沧江公司曾于 2001 年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清算、解散。在存续期间内，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曾于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间持有物资公司和实业公司的股权，但未曾持有发行人股权。

4.1 职工持股会相关情况

4.1.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批复文号为云经贸企改[2001]307 号。2006 年 6 月，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与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合并协议》，后者并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4.1.2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曾持有的股权情况

(1) 持有发行人下属公司股权情况

经核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物资公司股权。

1) 物资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大厦404室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限下属加油站经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产品、机械设备、橡胶、电力成套设备、汽车（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施工机械等材料、设备物资经销以及与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8,988.76	29,758.69	22,059.21	21,917.50	141.71	458.93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沿革

I. 2001年5月设立

2001年5月16日，云南澜沧江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和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签署《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同意设立物资公司。物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澜沧江公司	400.00	40.00
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II.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30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华能澜沧公司、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云南华能澜沧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华能澜沧公司	600.00	60.00
2.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III. 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7 日，云南华能澜沧公司、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物资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物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同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与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向实业公司转让其所持物资公司 4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物资公司股权。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华能澜沧公司	600.00	60.00
2.	实业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IV.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8 日，物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物资公司 40%股权以 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同意物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实业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及实业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云南省工商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说明前述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关收购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就本次股权转让，物资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不再持有物资公司股权。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持有物资公司 100%股权。

(2)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经核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除物资公司外，仅持有实业公司 100%股权。

1) 实业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820万元	实收资本	10,820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沧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澜沧江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安装调试、计量检测、大修；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养殖；商业服务（不含管理项目）；国内物资采购供应（不含管理商品）；花卉苗木；机械加工；技术咨询；车辆租赁；仓储管理；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情测报系统施工、运营维护；给排水工程施工、运行；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进出口贸易；劳务派遣；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3.31	2016.12.31	2017.3.31	2016.12.31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36,862.13	37,524.47	12,256.98	13,045.79	-788.81	636.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 股权沿革

I. 2001年9月设立

云南澜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于2003年6月更名为实业公司）是经云南省工商局批准，由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云南澜沧江公司与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投资，并于2001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澜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经昆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昆高会师新字（2001）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云南澜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2,400.00	40.00
2.	云南澜沧江公司	1,800.00	30.00
3.	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总公司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II. 200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云南澜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云南澜沧江公司将其所持30%的股权（对应1,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2,400.00	40.00
2.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0.00
3.	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III. 200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实业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i)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 1,800 万元股权全额转让给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 1,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ii) 将实业公司注册资金由 6,000 万元增至 10,820 万元，本次增资由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 4,82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经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云能验字[2003]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4,200.00	38.82
2.	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6,620.00	61.18
合计	-	10,820.00	100.00

IV. 200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同意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 486.42 万元股权转让给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4,686.42	43.31
2.	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6,133.58	56.69
合计	-	10,820.00	100.00

V. 2013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并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经实业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同意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 6,133.58 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给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	10,820.00	100.00
合计	-	10,820.00	100.00

VI. 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出于清理解散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的目的,根据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2014年3月4日,实业公司股东决定,将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及相关因素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0,820万元。

受让方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与澜沧江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	10,820.00	100.00
合计	-	10,8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实业公司股权。

4.1.3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

2013年6月25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根据该改制方案,实业公司于2013年10月实施了资产剥离;于2014年3月完成了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2014年4月17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职工持股会清算分配方案》。2015年7月17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分别签署了《职工持股会确认函》,确认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已完成清算、解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物资公司股权,相关股权已于2007年完成转让,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不持有发行人下属公司股权;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已完成清算、解散,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关于发行人被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项目目前是否整改,是否仍使用集体用地。

回复：

5.1 基本事实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华桥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和黄登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中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兰坪县境内集体土地作出行政处罚，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681,150 元和 7,275,797 元。根据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 2004 号《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走访了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根据该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大华桥、黄登水电站建设未批先建、占用集体用地行为不属于恶意违规行为，且前述行为均未造成重大后果，据此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根据前述具体违法行为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中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应处以 20 元/平方米以下，非耕地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处罚”，执行了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的较低处罚标准。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在云南省的分支机构、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一直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情况，亦不存在因该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调查的情形，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于 2016 年 1 月下发《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提出“适应水利水电工程用地特点，改进用地报批工作”，“实行先行用地政策，确保水利水电工程及时开工建设”等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的意见，并明确“对于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在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批准（核准）项目、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已经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出具先行建设任务认定意见后，属于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生活营区等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和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考虑到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特殊需要，在项目已通过用地预审、但尚未正式审批（核准）前，工程论证设计和前期工作必需的道路、桥梁、生活营

区等建设，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在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项目立项（或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认定意见，且水利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水电项目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先行建设任务认定意见的前提下，也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由此可见，国家正在逐步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水电行业的发展，以解决水电行业建设过程中用地审批衔接的相关问题。

5.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华桥水电站和黄登水电站的建设用地及其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5.2.1 项目核准批复

（1）国家发改委会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出具发改能源[2014]106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澜沧江黄登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澜沧江黄登水电站。

（2）国家发改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发改能源[2014]29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

5.2.2 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1）国家林业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林资许准[2014]39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云南澜沧江黄登水电站（淹没区）项目占用征收林地 1,789.8161 公顷，其中，占用兰坪县国有林地 27.4766 公顷，征收兰坪县集体林地 1,526.73 公顷。

（2）国家林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林资许准[2015]38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淹没区）项目使用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集体林地 276.8163 公顷。

5.2.3 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复

（1）国土资源部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发了国土资预审字[2013]110 号《关于澜沧江黄登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3,400.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62.15 公顷（含耕地 1,020.58 公顷）；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国土资预审字[2014]93 号《关于云南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010.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0.60 公顷，含耕地 257.80 公顷；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的相关规定,水利水电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将一并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工地方案进行审批;上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100000404120160679、100000404120160680的《材料接收单》,国土资源部已受理云南省澜沧江大华桥水电站和云南省澜沧江黄登水电站的单独选址审批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选址审批事项仍在审查过程中,一旦审查通过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将向建设单位颁发相应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判决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出具的批复文件,并经与行政处罚机关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尚未办理部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的具体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划拨用地和未办理土地证取得的证明是否为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合法合规;租赁土地是否涉及集体用地,租赁土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发行人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6.1.1 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未办理权属文件的原因
1.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果多电站厂房	9,806.92	未取得土地证
2.	新能源公司	野猫山风电厂厂房	2,898.5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新能源公司	白鹤风电厂厂房	1,735.47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未办理权属文件的原因
4.	盐津关河	值班室、宿舍	697.44	无建设用地指标
合计			15,138.35	——

(1) 上述第 1 项房产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 2.01%，占无证房产面积的 61.8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游水电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将其所持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正式挂牌交易，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个意向方西藏开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西藏开投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保证金 11,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最终得以完成，则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产将不再计入发行人的资产。

(2) 上述第 2-3 项房产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 0.95%，占无证房产面积的 29.2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本所认为，该等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房产取得房产证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 上述第 4 项房产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 0.14%，占无证房产面积的 4.40%。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用于非生产经营性用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2 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游水电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航利研发中心项目房屋转让合同书》，上游水电向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 697.99 平方米的房屋。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游水电签署《〈航利研发中心项目房屋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房屋与上游水电购买的房屋进行产权互换，上游水电向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因此变更为 719.51 平方米。根据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航利研发中心”项目房屋权属登记因国家法律和政策调整需延后办理的告知函》，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针对工业项目的不动产登记目前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待政策明确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跟进并推动“航利研发中心”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鉴于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的自有房屋、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相关物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或作出的任何赔偿/补偿，对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性支出，由华能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 划拨用地和未办理土地证取得的证明是否为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合法合规

6.2.1 划拨用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 68 宗，面积合计 47,344,874 平方米，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67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依法取得的主要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划拨土地共 67 宗，面积合计 46,868,798.29 平方米，分别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有限整体改制涉及原划拨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云国土资用[2014]18 号）和芒康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芒政复[2014]6 号）批准，同意继续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改制后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鉴于上述 67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本所认为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的上述批准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1 宗面积为 476,075.71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为上游水电（觉巴水电站）于 2015 年取得的新增划拨土地，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芒康县人民市政府核发的芒国用（2015）第 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游水电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将其所持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正式挂牌交易，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个意向方西藏开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借记通知》，西藏开投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分两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所支付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项目保证金 11,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若上述交易最终得以完成，则上游水电所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将不再计入发行人的资产。

6.2.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发行人以下电站库区涉及的总面积合计 58,151.5567 公顷（即 581,515,567 平方米）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下属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 5 家水电站面积共计 58,148.7967 公顷的相关库区土地，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相关复函，同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决定》，前述水电站的相关库区土地不办理土地登记。

此外，就发行人下属电站牛栏沟水电站面积为 2.76 公顷的库区土地，因水库淹没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就牛栏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津县关河牛栏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昭市发改能源[2009]956 号），并已经就牛栏沟建设用地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盐津关河牛栏沟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0]560 号）。本所认为，发行人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租赁土地是否涉及集体用地，租赁土地是否合法合规

6.3.1 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林光伏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石林县政府”）租赁 1 宗面积为 2,217 亩的土地，用于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项目二期铺设太阳能电池板。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下发《关于昆明石林并网光伏电站实验示范项目示范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9]473 号），核准建设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项目以发电为主，兼有景观、示范等功能；项目占地 243.29 公顷，主要为石漠化土地、荒地、旱地、林地等。就本项目的一期用地（约 29.68 公顷）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包括建设升压站、控制室、永久性道路用地和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永久设施用地；项目二期由石林光伏向石林县政府租赁 2,217 亩的土地，用于铺设太阳能电池板。

根据石林光伏与石林县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后期 90MWp 项目土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协议》”），石林光伏租用石林县政府位于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项目规划区内的约 2,217 亩土地建设昆明石林并网光伏电站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后期 90MWP 项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和土地界线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为准，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50 年；依据云南省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落地困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意见》以及《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和云南省出台的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石林光伏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石林县政府依法组织实施项目用地征收并出租给石林光伏的工作；就上述征地及土地出租事宜，石林光伏支付包干费用约 5,764 万元（以实际测量和计算为准），该包干费用是石林光伏使用该宗土地应支付的各项征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国家相关税金及各种管理规费总和。

根据《土地使用协议》及《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发电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后期 90 兆瓦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36 号），石林县政府因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发电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后期 90 兆瓦项目征收老挖村集体所有的该等土地，并已由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与老挖村民委员会、大老挖村民小组、小老挖村民小组等签署《征收土地协议书》等文件。石林光伏已根据《土地使用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6.3.2 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符合光伏产业用地相关政策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14]14 号），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布局在石漠化、干旱少雨、植被稀疏且不适宜农（林）开发的地段（阳坡）或区域实施，严禁在海拔 2500 米以下坝区耕地（园地）布局实施，坝区外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对地面光伏项目生产区（升压站、配电室、控制室等）生产用地、场区内的永久性道路用地和生活区（包括办公、住宿、食堂、活动场所、库房等附属设施）永久性设施用地，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并有偿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

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昆明石林太阳能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意见》，项目选址多为石漠化荒地，建光伏电站较适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上述项目用地用于铺设太阳能电池板，地处石漠化、干旱少雨、植被稀疏且不适宜农（林）开发的地段（阳坡）或区域，且未建设永久性设施，未改变地形地貌。

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符合国土资规[2015]5 号文关于光伏产业用地相关政策，且石林县政府根据《土地使用协议》的约定正在组织实施项目用地拆迁及征收补偿等工作。另外，昆明石林并网光伏电站为实验示范项目，截至 2016 年底的装机规模为 10.00 万千瓦，仅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 0.58%，石林光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仅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 0.53%、0.19%和-0.37%；并且，基于发行人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将不再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并择机处置现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股权或资产。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4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6.4.1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90 宗，面积合计 644,231.96 平方米。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得土地共计 68 宗，面积合计为 47,344,874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6.2.1 划拨用地”。

(3) 发行人以下电站库区涉及的总面积合计 58,151.5567 公顷（即 581,515,567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具体详见本补充意见书第一部分之“6.2.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6.4.2 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建设用地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1) 苗尾水电站项目。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104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20010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4 号）。

(2) 乌弄龙水电站项目。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59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40000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69 号）。

(3) 里底水电站项目。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251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20009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650 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7.1 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另外，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组织的该次专项检查党政领导干部范围为“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7.2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袁湘华、孙卫、戴新民、武春生、吴立文、杨万华、黄宁、查昆徽、李剑波、朱志强、毛付根、郑冬渝、朱锦余、段万春、王子伟，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叶才、沈军、王斌、梁文莉、张立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孙卫、黄光明、向泽江、张之平、邓炳超、郑爱武、艾永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袁湘华	董事长	华能集团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卫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戴新民	董事	华能集团	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财务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新能源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春生	董事	华能集团	基本建设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国际	工程管理部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立文	董事	华能集团	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万华	副董事长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佳亨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黄宁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查昆徽	董事	云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李剑波	副董事长	合和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毛付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锦余	独立董事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段万春	独立董事	昆明理工大学（原昆明工学院）	教授	——
		昆明市国资委	独立董事	——
叶才	监事	华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控股股东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军	监事	云能投集团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大朝山水电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浩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斌	监事	合和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红塔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大朝山水电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黄光明	副总经理	华能碳资产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泽江	副总经理	大朝山水电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邓炳超	总会计师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郑爱武	副总经理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亦不担任《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所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党政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4,355.09 万元、51,220.28 万元、57,681.47 万元和 90,895.1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类型、各期发生额、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的票据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8.1 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类型及各期发生额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金额	31,656.00	57,681.47	51,220.28	34,355.09	5,773.59
本期增加额	74,208.78	260,937.26	181,961.37	108,658.91	60,248.60
本期减少额	17,765.15	286,962.73	175,500.18	91,793.72	31,667.10
期末金额	88,099.63	31,656.00	57,681.47	51,220.28	34,355.09

发行人报告期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金额	10,694.91	-	-	-	-
本期增加额	-	10,694.91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金额	10,694.91	10,694.91	-	-	-

8.2 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的票据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1 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发、取得和转让的票据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应收票据，除 201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从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取得 7 笔 3,305.4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从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为向其销售钢材取得；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为向其售电取得。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发的应付票据只有一笔，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林光伏 2016 年签发的 10,694.9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天成租赁的融资租赁款。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均用于支付发行人正常业务活动中的工程款、设备款、设计费等支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发、取得和转让的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合法合规。

8.2.2 票据背书的名单是否存在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票据背书转让的相关单位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前内签发、取得、背书、转让的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名单中不存在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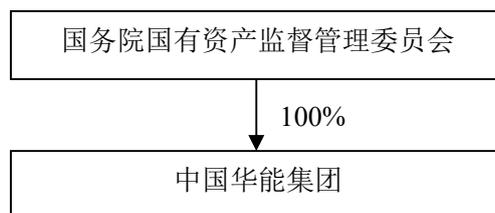
九、《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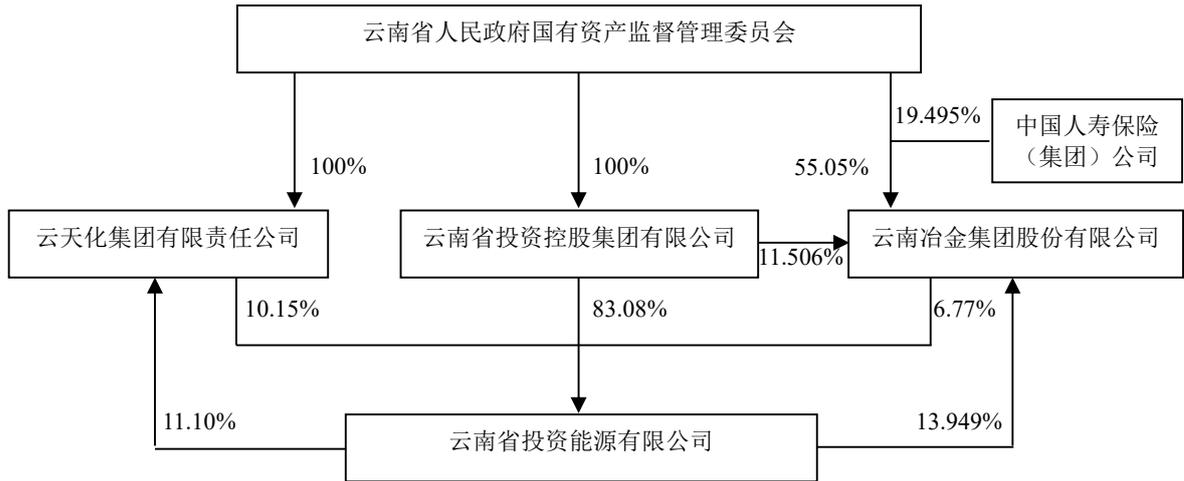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所做的独立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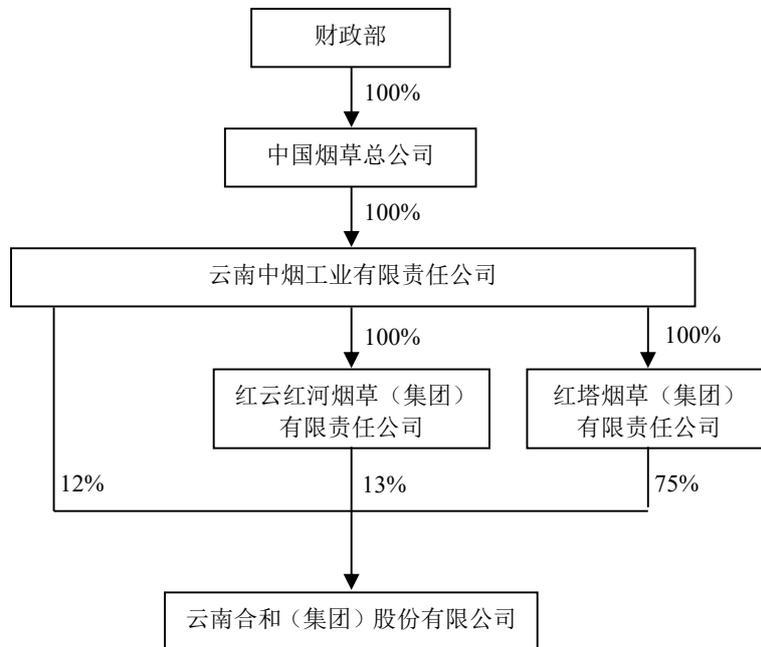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权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权益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能投集团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和集团系由财政部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均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各自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述私募基金及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的事宜。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主体资格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2 月 8 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1.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1.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90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2%且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5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规范运行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measures>）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4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自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6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7 根据《新内控自评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关于财务与会计

1.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

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3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6 经审阅《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5月23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7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天运于2017年5月13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7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2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171,345,344.8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5,227,611,926.33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8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7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合和集团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325302744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和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光林变更为李剑波。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277,478,319.92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998,724.00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发行人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8%。

3.2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5.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7.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9.	华能新能源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1.	华能财务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2.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3.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4.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5.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6.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7.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8.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9.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0.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1.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2.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4.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5.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7.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8.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9.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0.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1.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2.	华能国际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除前述更新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0.1 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披露的变化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条“发行人的关联方”无更新。

4.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4.2.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购买商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或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7,481.47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3,912,028.2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8,081.61

4.2.2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就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天成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事宜确认的租赁费为 14,835,939.48 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向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港灯大理风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华能集团	11,185.50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498.00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656.25

4.2.3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就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华能集团	104,872,214.00
华能财务	30,739,757.12

(2) 在关联方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在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存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收入为 1,960,685.97 元。

4.3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5.2 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签署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应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4.4 同业竞争

基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

2.对发行人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开发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发行人将在不损害股东及项目其他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以公允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58 宗，总面积合计 47,989,105.96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90 宗，面积合计 644,231.96 平方米；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68 宗，面积合计 47,344,874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一部分。

5.2 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澜沧江有限向云龙县人民政府租赁的 1 宗面积为 94.75 亩的功果桥水电站媳姑坝临时用地已交还云龙县政府，由云龙县政府组织实施复垦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云龙县国土资源局退还的复垦保证金 921,479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共 1 宗，面积约 2,217 亩（即 1,478,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5.3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屋，面积合计 488,254.79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268 处，面积合计 472,396.93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5.4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24 项。该等商标的基本信息及申请进展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商标申请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20050402	2016.05.23		4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2.	发行人	20050792	2016.05.23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在第7类“水族池通气泵，水压机，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液压阀”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第7类“排水机，交流发电机，发电机，电动下水管道疏通器”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3.	发行人	20052853	2016.05.23		39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4.	发行人	20053104	2016.05.23		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在第40类“动物屠宰，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燃料加工”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水处理”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5.	发行人	20053964	2016.05.23		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在第44类“动物清洁，试管受精（替动物），植物养护，风景设计，再造林服务，园艺，兽医辅助”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第44类“疗养院，动物养殖，水产养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	发行人	20100935	2016.05.26		4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7.	发行人	20101263	2016.05.26		7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8.	发行人	20101539	2016.05.26		9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9.	发行人	20101767	2016.05.26		11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商标申请进展情况
10.	发行人	20101958	2016.05.26		35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1.	发行人	20052649	2016.05.23		39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2.	发行人	20053308	2016.05.23		40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3.	发行人	20053422	2016.05.23		42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4.	发行人	20052082	2016.05.23		43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5.	发行人	20054018	2016.05.23		44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6.	发行人	20050718	2016.05.23		4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7.	发行人	20050819	2016.05.23		7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18.	发行人	20051399	2016.05.23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在第9类“水位仪，电解装置”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第9类“计量仪表，芯片（集成电路），电阻器，变阻器，变压器（电），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19.	发行人	20051455	2016.05.23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在第11类“供水设备，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第11类“水分配设备，卫生设备用水管，引水管道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20.	发行人	20051532	2016.05.23		35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21.	发行人	20052719	2016.05.23		39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22.	发行人	20053146	2016.05.23		40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23.	发行人	20053407	2016.05.23		42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24.	发行人	20054143	2016.05.23		44	已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初步审定公告通知书》

5.5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专利来源于公司的科学研究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方式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申请取得，其中，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单独作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为 14 项，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作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取得取得的专利为 37 项。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三部分。

5.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488,558,069.76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更新。

5.7 权属纠纷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景洪水电厂、苗尾·功果桥建管局、营销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公司及上游水电子公司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6.1 景洪水电厂

景洪水电厂现持有景洪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801665509784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景洪水电厂的负责人变更为查荣瑞，地址变更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路 18 号。

6.2 苗尾·功果桥建管局

苗尾·功果桥建管局现持有云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9683674820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苗尾·功果桥建管局的负责人变更为任成功，地址变更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6.3 营销分公司

营销分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MA6K3BPW3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营销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尹述红。

6.4 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MA6K3WDU8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尹述红。

6.5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上游水电的子公司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585752522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795 万元。

此外，就发行人子公司国际能源的下属公司香港公司、开曼公司、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和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聘请具有当地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李伟斌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Mekong Law Group 和 U Tin Yu&Associates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前述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根据所使用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7.1 购售电合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

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华能漫湾、景洪、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电厂电厂购售电合同》自动展期一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开口水电签订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龙开口电厂购售电合同》自动展期一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Channel/8651>) 进行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详情如下：

发行日	发行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2016.06.02	20	2.90%	2017.06.06	短期融资券
2016.07.06	10	3.34%	2017.07.0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8.15	30	2.59%	2017.05.1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9.12	10	2.56%	2017.04.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09.26	20	2.75%	2017.04.26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4	20	2.99%	2017.11.16	短期融资券
2016.11.21	10	3.09%	2017.11.23	短期融资券
2016.12.08	15	3.60%	2017.05.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3.09	15	3.90%	2017.08.10	超短期融资券

7.3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2,681,032.7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921,190,817.00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

加党建工作要求以及将总法律顾问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时对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也作了相应的修改。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化如下：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卫担任发行人董事。因工作调动，王永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就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签署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孙卫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拟聘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孙卫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条“《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并经2015年4月24日备案，发行人子公司石林光伏的光伏发电二期90MWp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5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际能源下属子公司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3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11.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7年 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	3,729.00	4,769.00	《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号）
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中心科研经费	42.66	170.63	170.63	170.63	《国家能源局关于设立第三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3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43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号）
专项科研经费	—	—	—	100.00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号）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二、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新能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将其所持盐津关河51%的股权正式挂牌交易，至2017年5月26日挂牌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仍在挂牌过程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三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戴文震

戴文震

2017年 5月 23日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明细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817236	10,000,000.00	2013-10-21	2014-0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817237	10,000,000.00	2013-10-21	2014-0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817234	5,000,000.00	2013-10-21	2014-0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817235	5,000,000.00	2013-10-21	2014-04-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1030005221591853	1,714,900.00	2013-09-11	2014-03-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安宁合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928055	840,000.00	2013-10-18	2014-04-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云南华云柱宇钒业有限公司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3010005122120470	500,000.00	2013-09-17	2014-03-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石油分公司	否	油料采购预付款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5223363130	10,000,000.00	2013-10-11	2014-04-1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古水设计费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5223365129	10,000,000.00	2013-10-11	2014-04-1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古水设计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5123230050	1,000,000.00	2014-10-09	2015-01-09	中国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托巴设计费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5226505570	7,000,000.00	2014-10-17	2015-01-17	中国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托巴设计费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宁泰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5123707780	3,000,000.00	2014-10-13	2015-01-13	中国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托巴设计费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60316042289344	1,000,000.00	2016-03-16	2016-09-1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60226041450893	1,000,000.00	2016-02-26	2016-08-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600001720160415044037673	500,000.00	2016-04-15	2016-10-1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3208266620150901032005746	1,000,000.00	2015-09-01	2016-09-0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239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222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214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206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191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183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426044759175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 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 60426044759167	500,000.00	2016-04-26	2016-10-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云南超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7581008998201 60414043918401	500,000.00	2016-04-14	2016-10-1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空调国际(上海)有 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5290002131201 60331043385795	500,000.00	2016-03-31	2016-09-3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衡水志宏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3121075176201 60415044053854	1,000,000.00	2016-04-15	2016-10-1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4100010214201 60421044361422	500,000.00	2016-04-21	2016-10-2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 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8851000019201 60804051722606	740,000.00	2016-08-04	2017-02-0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 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6588000266201 60819052771935	2,000,000.00	2016-08-19	2017-02-19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 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3161000134201 60223041038863	500,000.00	2016-02-23	2017-02-2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 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3161000134201 60223041038986	500,000.00	2016-02-23	2017-02-2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 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06588000266201 60823053001349	2,000,000.00	2016-08-23	2017-02-2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 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 60425044667239	400,000.00	2016-04-25	2016-10-25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宁波恒旭铝业有限 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13332082980201 60525046533962	500,000.00	2016-05-25	2016-11-25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宁波旭格五金有限 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1313332082980201 60525046522591	400,000.00	2016-05-25	2016-11-25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 材料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29000008620160412043771257	794,468.00	2016-04-12	2016-10-12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计费、材料款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58800026620160811052118812	1,000,000.00	2016-08-11	2017-02-1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里底材料款、设计费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439743700520160812052198448	866,691.25	2016-08-12	2017-02-1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里底材料款、设计费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1620160422044483895	100,000.00	2016-04-22	2016-10-24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里底材料款、设计费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728051287754	100,000.00	2016-07-28	2016-10-28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里底材料款、设计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22220160718050282543	1,500,000.00	2016-07-18	2016-10-17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里底材料款、设计费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465300007920160428044997278	370,000.00	2016-04-28	2016-10-28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建管局运费设备款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36100010820160718050261124	500,000.00	2016-07-18	2017-01-19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728051260183	6,500,000.00	2016-07-28	2017-01-28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233100214920160728051228852	480,000.00	2016-07-28	2017-01-29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549103006620160311042065759	150,000.00	2016-03-11	2017-03-10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60707049661105	1,000,000.00	2016-07-07	2017-01-07	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宁波恒旭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3208298020160525046533987	300,000.00	2016-05-25	2016-11-2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11820160620048136978	1,000,000.00	2016-06-20	2016-12-2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45804120620160706049532052	1,000,000.00	2016-07-06	2017-01-0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45804120620160706049532044	1,000,000.00	2016-07-06	2017-01-0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45804120620160706049532077	1,000,000.00	2016-07-06	2017-01-0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433229574020160805051834708	700,000.00	2016-08-05	2017-02-0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设备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45804120620160706049532001	1,000,000.00	2016-07-06	2017-01-0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宁波恒旭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3208298020160525046533954	500,000.00	2016-05-25	2016-11-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826053471950	100,000.00	2016-08-26	2016-11-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宁波恒旭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3208298020160525046533979	300,000.00	2016-05-25	2016-11-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826053472008	100,000.00	2016-08-26	2016-11-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11820160711049781508	1,000,000.00	2016-07-11	2017-1-1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11820160711049781782	1,000,000.00	2016-07-11	2017-1-1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36100902220160721050553942	1,000,000.00	2016-07-21	2017-01-2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240308100620160726050937012	1,000,000.00	2016-07-26	2017-01-2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四平线路器材厂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10000563120160803051664233	500,000.00	2016-08-02	2017-02-0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58800545320160829053642423	6,500,000.00	2016-8-29	2017-02-2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36100902220160721050554412	1,000,000.00	2016-07-21	2017-01-2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240308100620160726050937004	1,000,000.00	2016-07-26	2017-01-2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58400112420160727051184138	2,000,000.00	2016-07-27	2017-01-2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47620160801051534612	5,000,000.00	2016-08-01	2017-02-0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深圳市红紫金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733100255020160804051698214	500,000.00	2016-08-04	2017-02-0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5020160817052588862	3,500,000.00	2016-08-17	2017-08-1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设计费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4100001720160818052677291	1,263,538.44	2016-08-18	2017-02-0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计费
郑州新利来铝箔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49100169920160825053296232	6,000,000.00	2016-08-25	2017-02-2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计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100259520160329043149406	20,000,000.00	2016-03-29	2017-03-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计费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65300033320160603047273909	152,801.60	2016-06-03	2016-12-0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计费
宁波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200004420160728051248815	1,276,391.93	2016-07-28	2017-01-28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里底设计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22220160921055390817	1,000,000.00	2016-09-20	2017-03-1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29002002620160920055210207	1,000,000.00	2016-09-20	2017-03-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29002002620160920055212102	1,000,000.00	2016-09-20	2017-03-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156300002320160629049118917	2,000,000.00	2016-06-29	2017-05-09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徐州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30100060820160906054193075	2,000,000.00	2016-09-06	2017-03-0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555100304720160930056587900	1,000,000.00	2016-09-30	2017-03-30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61025058403847	2,000,000.00	2016-10-25	2017-04-2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014057313370	2,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淄博冠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49100175420161012057087576	1,000,000.00	2016-10-12	2017-4-12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1104059436973	2,000,000.00	2016-11-04	2017-02-0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31403111420160317042400800	1,000,000.00	2016-03-17	2017-03-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47620161009056834291	2,000,000.00	2016-10-09	2017-04-09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255100047120160928056349677	1,000,000.00	2016-09-28	2017-03-2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014057313407	2,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61025058403863	2,000,000.00	2016-10-25	2017-04-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014057313388	2,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61025058403855	2,000,000.00	2016-10-25	2017-04-2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100010620160505045302329	144,564.42	2016-05-05	2016-11-05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65300033320160510045496979	310,999.24	2016-05-10	2016-11-09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60512045677578	539,700.54	2016-05-12	2016-11-12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826053471600	80,000.00	2016-08-26	2016-11-25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545200302420160531047129211	150,000.00	2016-05-30	2016-11-30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公司	否	里底设备款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520007420160805051822622	42,245.02	2016-08-05	2016-11-0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工程款
宁波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200004420160629049183848	773,135.39	2016-06-29	2016-12-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工程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2420160628049075557	890,420.42	2016-06-28	2016-12-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工程款
宁波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200004420160728051248831	274,654.49	2016-07-28	2017-01-2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工程款
昆山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30525306820160329043135206	3,000,000.00	2016-03-29	2016-09-29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郑州新利来铝箔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49100169920160429045117925	6,000,000.00	2016-04-29	2016-10-29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565100010820160316042272217	2,000,000.00	2016-03-16	2016-09-16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565100010820160316042272225	2,000,000.00	2016-03-16	2016-09-16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0325042916286	3,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0325042915873	4,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5222445063	1,000,000.00	2016-03-24	2016-09-2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5226820722	1,094,455.65	2016-03-24	2016-09-24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5134827533	1,084,736.85	2016-03-22	2016-09-2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昭通天丰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5220935696	3,000,000.00	2016-06-24	2016-12-2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朝航建峰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5121550568	2,000,000.00	2016-03-29	2016-09-29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怒江宏盛锦盟硅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20005220833424	14,180,267.00	2016-06-30	2016-09-2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玉溪玉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51/25315631	2,000,000.00	2016-03-09	2016-09-0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贵州恒信嘉盛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5123388662	1,000,000.00	2016-05-06	2016-11-0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5226513909	1,500,000.00	2016-06-29	2016-12-2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贵州科润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5127941437	5,000,000.00	2016-07-04	2016-12-2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58900001420160622048460123	130,000.00	2016-06-22	2016-12-22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100003420160722050648359	506,897.06	2016-07-22	2017-01-22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浙江美森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33302305220160721050508484	100,000.00	2016-07-21	2017-01-2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100010620160606047346811	244,689.84	2016-06-06	2016-12-06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826053471984	100,000.00	2016-08-26	2016-11-2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4920160826053471992	100,000.00	2016-08-26	2016-11-2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工程款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100259520160329043149414	20,000,000.00	2016-03-29	2017-03-2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苗尾建设资金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73602103720161223064767403	20,000,000.00	2016-12-23	2017-06-2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华桥设备款、苗尾建设资金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贵州荔轩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40005128040845	1,000,000.00	2016-08-26	2017-02-26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否	苗尾建设资金
腾冲市森鑫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5223069135	1,000,000.00	2016-09-20	2017-03-19	西昌八局机电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否	苗尾建设资金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33100003420160930056601631	5,000,000.00	2016-09-30	2017-03-3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建设资金、苗尾建设资金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73602103720161223064767905	20,000,000.00	2016-12-23	2017-06-2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里底建设资金、苗尾建设资金
厦门市瑞隆建材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9308740220161109059760184	2,000,000.00	2016-11-09	2017-05-09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58100007020160927056099018	50,000.00	2016-09-27	2017-03-27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558807336520160927056130843	228,679.69	2016-09-27	2017-03-27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重庆市佳友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66734401520160829053573100	500,000.00	2016-08-29	2017-03-01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31110001420160930056661219	50,000.00	2016-09-30	2017-03-26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1202062425078	3,000,000.00	2016-12-02	2017-03-0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15920161018057609804	69,775.31	2016-10-18	2017-04-18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29000051920160822052912382	100,000.00	2016-8-22	2017-2-28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25520160907054350153	200,000.00	2016-09-07	2017-05-07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510002103520160926055869632	1,000,000.00	2016-09-26	2017-03-26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61102919620161018057522577	1,000,000.00	2016-10-18	2017-04-18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22220161109059823277	1,000,000.00	2016-11-09	2017-05-09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江西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342109830720160905054151019	2,353,200.00	2016-09-05	2017-03-0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111060025476	10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111060025492	10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111060025142	10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111060025183	10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452100363320161027058674286	500,000.00	2016-10-27	2017-10-19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3320161115060355998	1,000,000.00	2016-11-15	2017-05-15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45200001620160729051433337	1,959,825.92	2016-07-29	2017-01-30	宝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4100001720161128061791380	3,094,335.41	2016-11-28	2017-05-24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建设资金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3320161115060356101	2,000,000.00	2016-11-15	2017-5-15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计费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107059580057	2,000,000.00	2016-11-07	2017-11-0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大华桥设计费
苏州上研化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40005127377414	1,000,000.00	2016-07-18	2017-01-18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黄登建设资金
沈阳燧森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5221072230	1,000,000.00	2016-07-20	2017-01-17	昆明飞球商贸有限公司	否	黄登建设资金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573100307020161129062126732	10,000,000.00	2016-11-29	2017-05-2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否	黄登建设资金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0710000047620161028058920255	2,000,000.00	2016-10-28	2017-04-28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61129062120872	1,000,000.00	2016-11-29	2017-05-29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云南拉法基东骏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1202062424761	2,400,000.00	2016-12-02	2017-06-02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4100001720161220064288039	1,000,000.00	2016-12-20	2017-05-24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盐城大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49100100820161221064473490	1,500,000.00	2016-12-21	2017-06-21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73103011120161229065806927	6,680,000.00	2016-12-29	2017-06-29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70116067855958	5,000,000.00	2017-01-16	2017-07-16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云南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70116067855966	5,000,000.00	2017-01-16	2017-07-16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设计费
云南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70116067856014	5,000,000.00	2017-01-16	2017-07-16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云南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073600001420170116067856022	5,000,000.00	2017-01-16	2017-07-16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73103011120161223064794151	3,000,000.00	2016-12-23	2017-06-23	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乌弄龙设备款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310000003920161117060582165	2,000,000.00	2016-11-17	2017-05-17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云南新欣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5123228397	19,500,000.00	2016-12-28	2017-06-28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计费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58800002320170118068507899	1,000,000.00	2017-01-18	2017-07-18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33103328420161129061921926	200,000.00	2016-11-29	2017-05-29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33103328420161206062690124	400,000.00	2016-12-06	2017-06-06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261102919620161223064778627	400,000.00	2016-12-23	2017-06-23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610000002520161228065631289	1,000,000.00	2016-12-28	2017-06-28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865301802620170123069620735	1,500,000.00	2017-01-23	2017-07-2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设计费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73600302520161229065740463	5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设计费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73600302520161229065740088	1,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黄登设计费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73600302520161228065547176	1,142,000.00	2016-12-28	2017-12-28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注1]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转让单位 ^[注2]	是否为关联方	支付款项性质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973600302520161229065740045	1,142,000.00	2016-12-29	2017-12-29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014057309986	1,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曲靖市博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373608801420161014057310007	1,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3320161115060356064	2,000,000.00	2016-11-15	2017-05-15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3320161115060356072	2,000,000.00	2016-11-15	2017-05-15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马龙诚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602033320161115060356089	2,000,000.00	2016-11-15	2017-05-15	云南中水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否	黄登运费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5226050644	5,000,000.00	2016-11-28	2017-05-28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苗尾设备款

注1：前手系指发行人的前手，即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对手。

注2：背书转让单位系指发行人的后手，发行人向其进行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相关交易对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七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就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安排予以更新，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及华能集团作出了如下安排：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重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水电业务。

(2) 除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中国境内非上市的水电业务（以下简称“保留业务”）外，除非发行人书面同意，华能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华能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

(i) 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iii) 在中国境内，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的水电业务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新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华能集团将促使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将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4) 华能集团承诺给予发行人选择权，即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华能集团收购在保留业务（如有）及/或水电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华能集团在上述保留业务（如有）及/或水电新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 若华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保留业务及/或水电新业务，华能集团将向发行人

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替代了华能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7 年 7 月 11 日，华能集团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华能集团在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

三、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后三年之内，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

四、如果华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其违反该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华能水电所有；造成华能水电经济损失的，华能集团将赔偿华能水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华能集团以华能水电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华能集团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华能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能水电的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华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华能集团不再为华能水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华能水电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戴文震
戴文震

2017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七年九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000
Fax: (+852) 3611 605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6月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1614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 《反馈意见二》之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发电业务，并在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等区域，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均同时实际经营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发电业务，请结合跨省、省内上网竞争情况、发行人处置西藏两个水电站原因、华能集团水电资产具体情况等事项，进一步论证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 发行人拥有的火电、风电、光伏太阳能等能源资产是否属于上述华能集团承诺注入华能国际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发行人独立上市是否违反华能集团的上述承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4) 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

1.1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均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并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行人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

定，发行人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在各省份之间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1.1 云南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云南省内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发行人	华能集团	华能国际	华能新能源
水电	1,694.88	-	-	-
火电	-	-	360.00	-
风电	13.50	-	13.60	111.65
光伏太阳能	10.00	-	-	9.00
合计	1,718.38	-	373.60	120.65

(1) 与华能集团水电竞争情况

2011 年 3 月，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开口水电 95% 股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增资到澜沧江有限；2012 年 8 月，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金沙江中游 23% 股权增资到澜沧江有限。上述交易完成后，华能集团在云南的水电资产已全部注入到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云南省范围内，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水电资产，未开展水电业务，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的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华能集团火电竞争情况

在 2015 年电力市场化改革之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发电企业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在云南省，云南电网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在各电站之间分配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无法决定、影响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执行各电站的批复电价。因此，发行人和华能集团均无法决定、影响各自下属电站的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发行人和华能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5 年及以后，云南省率先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并逐年下发了交易实

施方案，逐步推进电力市场竞价交易。在竞价交易的背景下，火电由于较高的边际成本而不具有竞争力。随着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目前火电除部分机组以电源支撑点的临界状态运行，其余机组已基本停产。云南省内火电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i) 火电发电成本高于水电，无法和水电形成有效竞争

水电与火电相比具有天然的价格优势，水电主要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构成，火电主要成本由煤价、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构成，水电盈亏平衡点价格大幅低于火电盈亏平衡点电价。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云南省煤炭价格、火电发电变动成本和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年份	云南省煤炭价格 (元/吨)	云南省火电发电变动成本 (元/千瓦时)	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2014	696	0.223	NA
2015	526	0.168	0.1849
2016	545	0.174	0.1682

由于火电发电需要以煤炭作为原材料，因此火电发电变动成本较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0.223元/千瓦时、0.168元/千瓦时、0.174元/千瓦时，仅火电发电的变动成本就已经接近或者超过云南省竞价上网电价，考虑到折旧等固定成本后，发电成本明显高于竞价电价。

与此同时，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原材料为水，仅需按照0.008元/千瓦时的标准分别缴纳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其发电变动成本明显低于火电。因此，从不同电源结构的发电成本来看，水电和火电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ii) 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逐年下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云南省水电、火电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火电利用小时数如下：

年份	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火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水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利用 小时
2014	5,068.00	1,419.00	1,885.77	390.51	2,758
2015	5,773.56	1,422.10	1,978.93	264.84	1,967
2016	6,095.85	1,401.99	2,061.50	236.30	1,7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火电利用小时=火电发电量÷火电装机容量

云南省水能资源储量较大，开发条件优越，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珠江、红河和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1.04 亿千瓦，居全国第三位，水能资源主要集中于滇西北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0.9 亿千瓦，仅次于四川，居全国第二位。截至 2016 年底，云南省水电装机容量占全省装机容量 72.21%。

自 2015 年云南省实施电力市场化改革以来，云南省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降幅较为明显，2016 年火电发电量和火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236.30 亿千瓦时和 1,704 小时，较 2014 年降幅超过 40%。

华能国际在云南省拥有火电装机 360 万千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电量分别为 96.04 亿千瓦时、55.79 亿千瓦时、35.84 亿千瓦时，下滑比例分别为 41.91%和 35.76%；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668 小时、1,550 小时和 996 小时，下滑比例分别为 41.91%和 35.76%，发电量和利用小时数都下降明显，2016 年火电发电量仅占全省发电总量的 1.45%。

根据 2016 年云南省各电源结构发电量占比分析，云南省发电量中 83.48% 来自水电，只有 16.52%的发电量来源于火电和风电等电源结构。在云南省，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与华能集团火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与华能集团风电、光伏的竞争情况

-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风电和光伏电站未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售电主体，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2016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风电和光伏为第二类优先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发电量全额收购。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汛期风电、光伏电厂全部上网电量为优先电量；枯平期风电、光伏电厂按照上年度当月全网风电、

光伏电站平均利用小时数（风电、光伏电站分别核算）的1/4折算的上网电量为优先电量，全年统筹平衡，剩余上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同时，“非输电阻塞区域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在不造成水电厂未按交易计划安排发电产生弃水的情况下其发电量全额收购。”由于水电弃水主要集中在汛期，而汛期风电、光伏电站全部上网电量作为优先电量，因此，风电、光伏电站2017年仍然享受发电量全额收购政策，故风电、光伏与水电不存在竞争。

- (ii) 2016年，云南省水电发电量占全社会发电量的83.48%，风电和光伏发电量占比较低。其中，华能新能源在云南省内装机规模为风电111.65万千瓦和光伏太阳能9万千瓦，其风电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电量分别为15.47亿千瓦时、21.25亿千瓦时、26.86亿千瓦时，2016年风电发电量占全省发电总量的1.09%，比例较低。华能水电目前投产风电装机13.50万千瓦，光伏装机10.00万千瓦，仅占公司装机规模的1.4%。

前述风电、光伏电站的开发，是发行人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的成果，其中石林光伏电站属于实验示范性项目。基于发行人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对目前已经开发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发行人将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各方及项目其他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以公允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基于现行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并考虑发行人现有风电、光伏机组装机规模及所占比重都很小，并且风电、光伏不是发行人将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风电、光伏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1.2 西藏自治区

(1) 西藏电网情况

西藏自治区电网分为藏中电网、阿里电网、昌都电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电网独立运行。华能集团下属的藏木水电站（装机容量51万千瓦）和亚让水电站（装机容量0.6万千瓦）位于藏中电网，发行人下属果多水电站、觉巴水电站位于昌都电网，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在西藏区域投产电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西藏区域的投产电站包括果多水电站和觉巴水电站。发行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果多水电站和觉巴水电站，竞买方西藏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合计缴纳 2.29 亿元交易保证金，预计上述交易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届时发行人在西藏自治区将无投产电站。

(3) 处置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针对未纳入企业主业范围且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对主要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处置工作。由于果多水电站、觉巴水电站短期内面临消纳困难，存在经营亏损，同时上述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电站位置不在澜沧江干流上，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电站，为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因此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 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定位为水电业务平台

根据华能集团于 2017 年 7 月重新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华能集团将发行人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能集团承诺：在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三年之内，将非上市水电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发行人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发行人。

针对华能集团在西藏的水电业务资产，发行人将在其满足上述注入条件后进行收购。

1.1.3 跨省输电情况

发行人云南省内电站发电后均销售给云南电网，其中云南电网将部分电量输送至广东省消纳，具体情况如下：

(1) 西电东送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东部地区的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用电负荷相对集中。能源资源与电力负荷分布的不均衡性决定了西电东送的必要性。

西电东送就是把煤炭、水能资源丰富的西部省区的能源转化成电力资源，输送到电力紧缺的东部沿海地区。西电东送从北向南共计三条线路，其中南线就是南方电网覆盖的区域，即广东省、广西省、贵州省、云南省、海南省。西部的云南、贵州两省一次能源保有量占 90.5%，而东部的广东仅占 3.5%，但是广东全社会用电量是其他四省区总量的 1.5 倍。实施西电东送，可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

2000 年 8 月，国务院作出了“十五”期末西电新增向广东送电 1,000 万千瓦的重大决策，2004 年上述输电线路建设完成，云南省开始向广东省送电。之后每个五年计划期间，云南省与广东省签署框架协议，明确该期间内每年送电的电量和电价确定方式。

2016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十三五”云电送粤框架协议》，明确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单极投产后，云电送广东年度计划送电量为 935 亿千瓦时，计划送电量落地电价不高于广东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2) 西电东送为网对网交易，即云南电网和广东电网根据送电量进行结算，然后由云南电网和其区域内的发电公司进行结算，广东电网和区域内的用电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云南省内电厂发电直接销售给云南电网，且与云南电网进行结算，其交易及结算对象为云南电网，发行人不与广东电网及广东省内购电客户进行交易和计算。

综上所述，就西电东送电量而言，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仍为云南省内的发电公司而非云南省外发电公司，由云南省内的发电公司通过互相竞争获取外送电量，因此，西电东送不会造成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关系。

1.1.4 除云南、西藏以外区域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澜沧江流域的水电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下属电站主要集中于云南省，部分水电站位于西藏自治区，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在云南省及西藏自治区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 华能集团水电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集团在云南、西藏以外水电资产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水电公司	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	------	----	---------------

所属公司	水电公司	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华能国际	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	3.75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	4.00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3.76
	恩施市马尾沟流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5.50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8.00
	华能临江聚宝水电有限公司	吉林	2.0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戈枕水电厂	海南	8.20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42.00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26.00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4.5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21.00
	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13.60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52.40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94.00
	四川华能巴塘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	9.60
华能甘肃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碌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3.20
	华能文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2.50
	华能舟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7.20
	华能肃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3.26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浙江	8.58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红花尔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0.75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托什干河水电分公司	新疆	24.80
合计			348.60

(2) 华能集团将发行人定位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根据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华能集团将发行人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除隶属于华能国际的少量水电资产外，华能集团水电资产均为非上市水电

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三年之内，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发行人。

华能集团把发行人定位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新能源定位为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国际定位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能集团将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履行现有承诺，延续既往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一贯逻辑，将符合条件的水电、风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分别注入发行人、华能新能源和华能国际。”

针对上述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将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发行人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发行人。

1.1.5 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关于电力行业的主要法规及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
- (2) 云南省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的相关文件，西电东送的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 (3) 华能集团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电站的项目建设相关批复；开展电力业务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 (4) 华能集团出具的承诺及下属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 (5)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电力行业、电力体制改革的进展、实施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2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2.1 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商标取得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澜沧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

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取得方式均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申请取得。其中，除名为“可预加剪应力碾压混凝土高压水劈裂试验试件及制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系由发行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与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系华能集团下属单位）共同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合作研发单位共同所有。从专利取得主体角度来看，发行人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取得和拥有相关专利，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根据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能国际允许华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使用华能国际商标。依据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之间的上述许可使用安排，发行人无偿使用华能国际的 1 项商标。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所提供的产品为电力，对最终用户而言，电力产品呈现无差别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对其从事生产经营、市场开发等并无重大影响。华能水电目前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商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24 项。从商标取得主体角度来看，发行人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相关商标，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针对资产、人员、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电站的项目建设相关批复；电站建设涉及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除电站外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开展电力业务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通过相应机构查询了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聘任相关职务的董事会决议，并由上述人员填写了基本情况调查表；

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科技部访谈非专利技术情况；与发行人物资部、工程部访谈工程建设及配件购买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各电站访谈电站生产运营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营销部访谈产品销售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商标取得的角度，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性。

1.2.2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水电公司，发行人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云南电网统一安排，华能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同省范围内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物资部、工程部访谈工程建设及配件购买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各电站访谈电站生产运营情况，与发行人营销部访谈产品销售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华能集团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1.3 发行人独立上市未违反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的承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1.3.1 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承诺的具体情况

(1) 2010 年做出承诺

就华能国际于 2010 年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华能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支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

同业竞争，华能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华能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招股说明书、华能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华能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

- ①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
-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
-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 2014 年初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的要求，华能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告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

- “①将公司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公司。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3) 2014 年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华能集团对之前作出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进行了完善及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公告如下：

“①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②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前，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项目时，华能国际具有优先选择权；

③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 2016 年年底前，将该等资产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国际，以支持华能国际的持续稳定发展；

④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4) 承诺完善梳理情况

(i) 承诺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华能集团在 2010 年出具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在 2014 年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再次确认，2014 年初与原承诺保持一致，2014 年中进一步完善时则进行了调整：

“明确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以后不会降低华能国际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能集团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对之前向华能国际所做承诺进行了完善，使得承诺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ii) 华能集团积极履行承诺

2014 年，华能集团向华能国际注入了分布在江西、湖北、安徽、海南等四省区域公司管理的 709 万千瓦发电资产，230 万千瓦在建发电资产。

2016 年，华能集团向华能国际注入山东、河南、吉林、黑龙江等四省区域公司管理的 1,594 万千瓦发电资产，367 万千瓦在建发电资产。

上述资产主要为火电资产，华能集团积极履行向华能国际所做的承诺，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后，将其注入华能国际，积极支持了华能国际的发展。根据华能国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该项承诺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能国际 2016 年年度报告，华能集团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1.3.2 华能集团对常规能源的定义解释

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机构内核意见的复函》：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表明：将华能国际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针对以上表述，作为主营发电业务的企业，华能集团认为：常规能源指除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之外已被大规模利用的能源形式，如利用煤炭、天然气进行发电等；发行人拥有的水电、风电、光伏太阳能等能源资产不属于上述华能集团承诺注入华能国际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

1.3.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常规能源的定义解释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至今已历经六届理事会。第一、二届理事会期间，中电联作为国家事业单位先后由能源部和电力部归口管理，其主要任务是为电力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并协助能源部和电力部加强行业管理。1998 年以后，中电联转为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以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为主体，包括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2015 年 12 月中电联第六届理事会成立，国家电网公司为理事长单位，15 个大型电力企业集团和华北电力大学为副理事长单位。中电联现有 77 个常务理事单位、172 个理事单位、939 个会员单位，设立 7 个专业分会和 2 个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代管 12 个

全国性专业协会，基本形成了功能齐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规范有序、覆盖全行业的服务网络。

针对“常规能源”的解释，本所律师取得了中电联出具的《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咨询电力行业“常规能源”定义的意见》，其中指出：“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力生产划分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我国现行电力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分类标准等对电力行业“常规能源”并没有明确的界定。从行业研究和市场实践操作层面，“常规能源”不是一项特指的专业术语，其所涵盖的具体类型在电力行业中存在不同理解。一般理解，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相对，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包括了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以及，“为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对化石能源的替代进程，改善可再生能源经济性，提出主要指标如下：水电（不含抽水蓄能）利用规模 34,000 万千瓦，年生产量 12,500 亿千瓦时”。

根据《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咨询电力行业“常规能源”定义的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水能属于可再生能源，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对，不属于常规能源。

1.3.4 华能集团将发行人定位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华能集团把发行人定位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新能源定位为风电等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把华能国际定位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能集团将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履行现有承诺，延续既往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一贯逻辑，将符合条件的水电、风电和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分别注入发行人、华能新能源和华能国际。

1.3.5 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华能集团承诺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内容：

- (1) 华能国际关于华能集团承诺的公告及历年年报；
- (2) 华能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就此事项出具的相关文件；

- (3) 能源行业相关法规及中电联出具的《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咨询电力行业“常规能源”定义的意见》。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电力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及对电力行业相关情况的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水电、风电、光伏太阳能等能源资产不属于上述华能集团承诺注入华能国际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本次发行人 IPO 不违背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的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4.1 资产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电站的项目建设相关批复；电站建设涉及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除电站外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开展电力业务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通过相应机构查询了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科技部访谈非专利技术情况；与发行人物资部、工程部访谈工程建设及配件购买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各电站访谈电站生产运营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营销部访谈产品销售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1.4.2 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聘任相关职务的董事会决议，并由上述人员填写了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4.3 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并打印了开户清单、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核查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报告期内的纳税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1.4.4 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仔细校阅了上述会议通过的相关制度及相关决议，核查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上述人员填写了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1.4.5 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电站的项目建设相关批复；电站建设涉及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除电站外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开展电力业务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通过相应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科技部访谈非专利技术情况；与发行人物资部、工程部访谈工程建设及配件购买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各电站访谈电站生产运营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与发行人营销部访谈产品销售情况，并核查相应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二》之问题二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在大华桥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和黄登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中擅自占用兰坪县境内集体土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请发行人对照《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

2.1 行政处罚的事实情况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4月23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华桥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和黄登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中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兰坪县境内集体土地按照耕地10元/平方米、非耕地2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681,150元和7,275,797元。根据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2004号《云

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2.2 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的分析和认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经该等国土资源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恶意违规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后果等重大情节；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根据前述具体违法行为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中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应处以 20 元/平方米以下，非耕地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处罚”，执行了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的较低处罚标准。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水电站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以及《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桥水电站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通过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和用地情况调查等前期证据收集，该局认为黄登水电站和大华桥水电站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行为不属于恶意违规，未造成重大后果，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另外，考虑到黄登水电站和大华桥水电站建设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水电建设项目，是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建设的重点电源项目，是云南省落实西部大开发，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大项目工程。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请示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按《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中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应处以 20 元/平方米以下，非耕地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处罚”，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了“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较低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别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水电站土地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和《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桥水电站土地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说明如下：2010 年 1 月，发行人未经有权有关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兰坪县营盘镇集体土地修建黄登水电站；2012 年 1 月，发行人未经有权有关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兰坪县兔峨乡集体土地修建水电站，上述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未批先用违法占地。2014 年 4 月，兰坪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基准)》对该公司违法用地行为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其

他土地 2 元/平方米的较低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分别处以罚款 727.57 万元和 68.11 万元。罚款已足额缴纳。黄登水电站和大华桥水电站是国家重点水电建设项目，是云南省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大工程，对云南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怒江州这样全州 4 个县（市）均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的地区，脱贫攻坚和拉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更为明显。同时考虑到该项目受资金申报、工期限制、各项审批互为前置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审批时间过长，与建设工期要求冲突较大，出现边报边用的违法情况，并非主观故意，该厅认为兰坪县国土资源局未按重大违法案件处罚标准进行处罚而以较低标准作出处罚适当。

2.3 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行政处罚的基本事实情况。取得并审阅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行政处罚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沟通确认。
- (2) 核查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
- (3) 核查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取得并审阅：1) 黄登水电站和大华桥水电站项目的发改主管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复文件、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和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单独选址审批申请受理文件；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及 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就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实地走访了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并与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5) 取得并审阅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根据《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所规定的处罚基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

所律师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场走访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 《反馈意见二》之问题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多数董事发生变更，现有的 15 名董事中 12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发生了变更。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从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化的人员比例和人员重要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澜沧江有限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廖为民、张之平、黄宁、叶中林、段文泉、刘会疆和徐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包括：袁湘华、孙卫、戴新民、武春生、吴立文、杨万华、黄宁、查昆徽、李剑波、朱志强、毛付根、郑冬渝、朱锦余、段万春、王子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4 日，因澜沧江有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澜沧江有限进行换届选举，其中，叶中林、段文泉、刘会疆和徐平因股东单位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不再作为澜沧江有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人选，股东会选举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廖为民、张之平、黄宁、查昆徽、杨万华、陈效贤和戴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永祥、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张之平、黄宁、查昆徽、杨万华、陈效贤、戴新民和邓炳超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除廖为民因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由邓炳超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与澜沧江有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2015 年 5 月 5 日，陈效贤因股东单位红塔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红塔集团新推荐李剑波作为董事人选，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剑波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毛付根、郑冬渝、朱志强、朱锦余和段万春为独立董事。同时，张之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邓炳超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子伟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少鸿、晏新春因股东单位华能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华能集团新推荐吴立文、武春生作为董事人选，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立文、武春生为发行人董事。

2017 年 2 月 25 日，王永祥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袁湘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9 日，王永祥因股东单位华能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东单位华能集团新推荐孙卫作为董事人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卫为发行人董事。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4 年 5 月，澜沧江有限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 4 名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因股东单位工作调整、退休等原因不再作为第四届董事会人选，并由其各自股东单位相应推荐新人选，该等变化系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并且在报告期初的较短时间内完成，因此，整体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 (2) 除 1 名董事因退休而发生调整外，澜沧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澜沧江有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基本一致；
-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增选 5 名独立董事是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他 5 名董事的变化系因正

常工作调整而由原股东单位新推荐的人员接替或由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业务骨干人员接替，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央或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监管的重要的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长期保持稳定；

- (4) 2017年2月和5月，发行人董事长王永祥因华能集团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由袁湘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袁湘华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另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由孙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孙卫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副总经理。就前述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变化，均由发行人原总经理及董事、原副总经理接任，因此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决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3 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董事人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发行人董事及变化情况。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文件、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
- (2) 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发行人董事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变化。

四、《反馈意见二》之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聘任朱锦余先生、段万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

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4.1 关于朱锦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查情况

根据朱锦余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锦余就职于云南省属大学之一的云南财经大学,曾担任云南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职务,但已于2014年5月辞去上述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锦余为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并非行政职务),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中共云南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朱锦余同志在校外兼职事宜的说明》,“朱锦余同志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6]64号)等文件规定中需要规范的在校外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朱锦余同志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本校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4.2 关于段万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查情况

根据段万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万春就职于云南省属大学之一的昆明理工大学(原昆明工学院),曾担任昆明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职务,但已于2012年7月辞去院长职务并于2013年7月辞去党委书记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万春为昆明理工大学教授,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段万春同志在校外兼职事宜的说明》,“段万春同志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6]64号）等文件规定需要规范的在校外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范围，段万春同志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本校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4.3 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该两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情况。取得并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及声明函，并通过公开渠道对该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独立检索核查。
- (2) 核查该等独立董事在高校的任职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与独立董事进行相应的沟通确认，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取得并核查朱锦余现任职单位云南财经大学的党委组织部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段万春现任职单位昆明理工大学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锦余和段万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魏

高魏

戴文震

戴文震

2017年9月27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5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的更新情况	10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0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4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5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6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9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0
十二、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2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主体资格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2 月 8 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1.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1.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90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2%且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规范运行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measures>）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4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华

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自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6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7 根据《新内控自评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关于财务与会计

1.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3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控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6 经审阅《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10月31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7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天运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8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2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767,286,263.4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5,293,853,284.95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8 根据中天运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1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 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云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10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云能投集团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其持有的发行人 62,488.20 万股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云)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4921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云能投集团质押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持有的发行人 29,161.23 万股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472,934,603.5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8,328,283.11 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

3.2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四、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4.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4.1.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购买商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或销售商品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557,063.6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3,414,056.4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0,025.16

4.1.2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天成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事宜确认的租赁费为 56,937,823.85 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向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港灯大理风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确认的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华能集团	22,371.00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758.10
华能港灯大理风电有限公司	64,107.14

4.1.3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包括委托贷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华能集团	210,909,674.82
华能财务	73,104,467.72

(2) 在关联方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就发行人在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存款事宜，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收入为5,727,396.63元。

除前述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新增2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申请的基本信息及申请进展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商标申请进展情况
1.	糯扎渡水电厂	23865095	2017.04.28		42	等待实质审查
2.	糯扎渡水电厂	23865537	2017.04.28	糯电精灵	42	等待实质审查

5.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60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专利来源于公司的科学研究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方式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申请取得，其中，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单独作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为16项，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作为申请人通过研发原始取得取得的专利为44项。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三部分。

5.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产权见证意见》第四部分。

5.4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340,118,223.37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用于抵押的水工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账面值变更为 231,136,119.22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更新。

5.5 权属纠纷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条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集控中心、糯扎渡水电厂、糯扎渡建管局以及科技研发中心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6.1 集控中心

集控中心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688571054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集控中心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6.2 糯扎渡水电厂

糯扎渡水电厂现持有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0255011772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糯扎渡水电厂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6.3 糯扎渡建管局

糯扎渡建管局现持有普洱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00683672075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糯扎渡建管局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6.4 科技研发中心

科技研发中心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05949649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科技研发中心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变更为同隶属公司一致。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条“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7.1 征地移民实施工作协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了《托巴水电站筹建期征地移民实施工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开展托巴水电站筹建期征地移民相关工作，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征用手续，协调处理电站筹建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总金额暂定为 156,475.75 万元（其中枢纽区 34,475.75 万元，库区 120,000 万元，独立费 2,000 万元），待托巴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协议签订后再作调整。

7.2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

行的独立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且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详情如下：

发行日	发行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2016.07.06	10	3.34%	2017.07.0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11.14	20	2.99%	2017.11.16	短期融资券
2016.11.21	10	3.09%	2017.11.23	短期融资券
2017.03.09	15	3.90%	2017.08.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4.20	10	4.45%	2018.04.24	短期融资券
2017.04.20	10	4.29%	2017.10.2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4.25	5	4.35%	2018.01.2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5.05	20	4.35%	2018.02.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5.08	20	4.34%	2017.11.06	超短期融资券

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2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发行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转让起始日	到期日
119034	1.5	-	不转让	2018.05.30
119033	7	5.50%	2013.06.07	2018.05.31

7.3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33,167,830.8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0,464,083,615.97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条“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袁湘华	董事长	华能集团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卫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戴新民	董事	华能集团	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财务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新能源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立文	董事	华能集团	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万华	副董事长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云能星翰教育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黄宁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海装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查昆徽	董事	云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李剑波	副董事长	合和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毛付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锦余	独立董事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段万春	独立董事	昆明市国资委	独立董事	——
		昆明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昆明理工大学 (原昆明工学院)	教授	——
叶才	监事	华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控股股东
		北方联合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绿色煤电有限公 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军	监事	云南省配售电有 限公司	监事	——
		云能投集团	财务管理部总经 理、财务副总监、 总裁助理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云南能投基础设 施投资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峡金沙江云川 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	监事会主席	——
		大朝山水电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 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 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能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香港云能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能浩润(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能商业保理 (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能投(上海) 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云南云能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深圳云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王斌	监事	昆明红塔大厦有 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和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持股 5%以上的 股东
		上海红塔大酒店 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大酒店 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红塔物业有 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体育中 心有限公司	监事	——
		一汽通用红塔云 南汽车制造有限 公司	监事	——
		国电阳宗海发电 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房地产 开发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大朝山水电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的参股企 业
		昆明翠湖宾馆有 限公司	监事	——
		云南安晋高速公 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向泽江	副总经理	大朝山水电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 业
邓炳超	总会计师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 业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更新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	3,729.00	4,769.00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 号）
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中心科研经费	42.66	170.63	170.63	170.63	《国家能源局关于设立第三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3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
专项科研经费	—	—	—	100.00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 号）
二类水电站电价补贴	1,237.69	54.18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我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6]2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二类水电站电价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预存[2016]64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II 类水电站电价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企指[2017]1 号）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七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更新如下：

11.1 盐津关河和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盐津关河与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盐津关河支付本协议相关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28,605,800.31 元；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后，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直供电合同》终止，双方共同申请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终结裁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已收到《和解协议》项下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11.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的重大诉讼、仲裁共有 2 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的诉讼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黄登大华桥建管局支付因压覆和淹没矿产资源及修建公路给兰坪龙源石膏经贸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5,475,740.57 元，由发行人与黄登大华桥建管局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与黄登大华桥建管局价值 20,500,000 元的财产。2017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要求冻结黄登大华桥建管局 20,500,000 元的存款，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黄登大华桥建管局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账户中的 20,500,000 元存款已冻结，上述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与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赔偿普洱市东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糯扎渡水电站下闸蓄水过程中被淹没云南省景谷县迁德铁矿（以下简称“迁德铁矿”）相关矿产品的损失、受损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失及压覆矿产资源造成的损失共计 622,892,3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就前述诉讼，（1）糯扎渡水电站水库淹没压覆迁德铁矿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糯扎渡水电站水库淹没区及可能影响范围内矿产资源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国土资储[2003]19 号）批复。根据普洱市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景谷县碧安乡迁德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普国土资储备字[2009]11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普洱东升公司获取的迁德铁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 332 类铁资源矿石量 305,680 吨，333 类铁资源矿石量 409,583 吨，332+333 类铁资源矿石量 715,263 吨，矿山为抢救性开采方案，可开采年限仅余三年，设计可采矿石量 30.8 万吨。2009 年 6 月 1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普洱东升公司发放 C5302009062120033287 号采矿权证（铁矿），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据此，发行人及其就本次诉讼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矿石被淹没 364.83 万吨、损失 601,893,800 元与事实严重不符。（2）2011 年 9 月 27 日，景谷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声明糯扎渡水电站将于 2011 年 11 月下闸蓄水，要求相关移民必须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搬迁。2011 年 11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了云南省发改委《关于糯扎渡水电站下闸蓄水有关事项的请示》（云发改能源[201]2273 号），同意糯扎渡水电站于 2011 年 11 月月底下闸蓄水。发行人及其就本次诉讼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在下闸蓄水之前，发行人没有提前通知普洱东升公司，没有给予其必要的转移财产的时间与事实不符。（3）本案应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淹没补偿案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规定，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发行人不是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责任主体。（4）普洱市政府于 2012 年 7 月成立迁德铁矿淹没调查组，根据该调查组于 2013 年 6 月的调查报告，迁德铁矿采矿权范围内设计可采矿石量 30.8 万吨，普洱东升公司所称矿石被淹没 300 多万吨及其所称未被告知糯扎渡水电站提前下闸蓄水的情况不实。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就本次诉讼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普洱东升公司诉称的迁德铁矿的矿石、建筑物等被淹没物品的损失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普洱东升公司的实际损失与其要求的赔偿额有很大差距。（5）根据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诉讼属于糯扎渡水电站移民安置过程中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上述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赔偿支出（如有）属于糯扎渡水电站移民安置支出，可以列入糯扎渡水电站工程总投资总额。根据上述《证明》，相关赔偿支出（如有）可以计入糯扎渡水电站的投资支出，对于公司的当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一条“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十二、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

12.1 关于发行人捐赠事宜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实施协议》（以下简称“《捐赠协议》”），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实际支付 5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际支付 2.5 亿元，发行人预计将在 2017 年（含 1-9 月）、2018 年、2019 年每年分别支付 5 亿元捐赠支出。

为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作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以下合称“三家现有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如下承诺（以下简称“分红补偿承诺”）：

“1、在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后，在华能水电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就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能水电除三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因华能水电实施 2018 年、2019 年的精准扶贫捐赠所造成的当年度利润分配减少的部分（以下简称“需补足款项”，每一年度的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1—华能水电 A 股上市日三家现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由三家现有股东予以补足。

2、三家现有股东之间将按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新股东将按照华能水电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需补足款项。

3、三家现有股东将首先采取以各自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三家现有股东当年度自华能水电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需补足款项的金额或者华能水电当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三家现有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补足。”

12.2 关于盐津关河股权挂牌交易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新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将其所持盐津关河 51%的股权正式挂牌交易，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挂牌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仍在挂牌过程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三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二条“关于‘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无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戴文震
戴文震

2017年10月3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6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6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1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1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4
附件一 业务资质情况表.....	125
附件二 土地使用权.....	126
附件三 房屋所有权.....	156
附件四 专利.....	262
附件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4
附件六 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265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2.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3.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办事处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5.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6.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后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7.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申请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8.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9.	沧恒投资	指	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
10.	大理水电	指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12.	发行人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澜沧江有限
13.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38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4.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16.	国际能源	指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国家计委	指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红塔投资	指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红塔实业	指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红塔投资的企业曾用名
25.	华能财务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7.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黄登大华桥建管局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29.	集控中心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控中心
30.	金沙江中游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检修分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32.	景洪水电厂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水电厂
33.	开曼公司	指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34.	科技研发中心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35.	澜沧江有限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1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6.	联合电力	指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	联合页岩气	指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38.	龙开口水电	指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39.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指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40.	漫湾发电公司	指	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漫湾水电厂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
42.	苗尾·功果桥建管局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43.	苗尾·功果桥水电厂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
44.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9039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45.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于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控字第900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6.	糯扎渡建管局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47.	糯扎渡水电厂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
48.	瑞丽江一级水电	指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49.	桑河二级水电	指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50.	上游水电	指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51.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 [2016]审字第 90502 号《审计报告》
52.	石林光伏	指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	实业公司	指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原系职工持股会的全资子公司，后职工持股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将其所持实业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沧恒投资
54.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55.	天达光伏	指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托巴筹建处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
57.	乌弄龙里底建管局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弄龙里底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58.	物资公司	指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59.	香港公司	指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60.	销售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1.	小湾水电厂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62.	新能源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盐津关河	指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64.	营销分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65.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66.	云电集团	指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7.	云开投公司	指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8.	云南澜沧江公司	指	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澜沧江有限的企业曾用名
69.	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	指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为澜沧江有限的企业曾用名
70.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云

			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	云南龙开口	指	华能云南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为龙开口水电的企业曾用名
73.	云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77.	职工持股会	指	澜沧江有限职工持股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
7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79.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1.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2.	中小水电	指	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为新能源公司的企业曾用名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www.haiwen-law.com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第 21101200110258667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涉外仲裁及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高巍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510191391）和戴文震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0666680）。上述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上述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高 巍 电话：010-8560 6863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戴文震 电话：010-8560 6861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二、 工作过程

201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开始为发行人的设立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阅各类书面尽职调查文件，并根据需要到各发起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调查；为协助发行人进行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参加了就发行人设立等事宜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等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谈和沟

通，并协助发行人准备发起人协议、相关申请及设立文件；协助准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助起草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例会，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若干问题进行沟通；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若干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此外，本所律师还根据需要参加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目标以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就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分、子公司相关的事实和发行人为一方的适用境外法律的重要协议/合同，发行人已聘请的相关境外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就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在索取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其在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醒发行人及有关机构须对其确认或承诺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作出。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将采纳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

1.2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及上市的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

1.3 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909 万股，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且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 (2)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发行人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定价方式：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初步设计概算建 成价 (亿元)	使用募集 资金 (亿元)
1	苗尾水电站	4×35.00	177.94	30.48
2	乌弄龙水电站	4×24.75	121.32	35.92
3	里底水电站	3×14.00	54.56	13.60
合计		281.00	353.82	80.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353.82 亿元，其中，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 亿元（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投入完成。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6) 上市地点：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进度，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8)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事项：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士全权处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为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 (ii)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iii) 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 (iv) 依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v)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 (vi)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 (vii) 办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viii)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 国有股转持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华能集团下发《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91 号），同意在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此次发行 220,909 万股股份的 10% 计算，将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及合和集团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12,370.9040 万股股份、

6,936.5426 万股股份和 2,783.4534 万股股份（合计 22,090.9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前述 3 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批准，以澜沧江有限原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红塔集团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2.2 发行人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祥
注册资本	1,6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1 年 2 月 28 日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3.1 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人数和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

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澜沧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澜沧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1 年 2 月 8 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90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2%且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独立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最近 36 个月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measures>)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 最近 12 个月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如下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6) 经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营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 (i)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ii)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iii)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2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4,549,341,585.6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净值为3,756,569,772.22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

者会计估计，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批准，以澜沧江有限原有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及红塔集团共同作为发起人，由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作出核查：

- （1）澜沧江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由澜沧江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接受澜沧江有限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73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378,267.79 万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 2014006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 （3）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接受澜沧江有限委托的中天运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400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澜沧江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8,146,858,900.63 元。
- （4）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作出约定。
- （5）华能集团以《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华能资[2014]362 号）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年12月3日下发《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同意澜沧江有限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8,146,858,900.63元按约1:0.5436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总股本共计15,300,000,000股，其中，华能集团持有8,56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6%），云能投集团持有4,804,200,000股（占总股本的31.4%），红塔集团持有1,927,8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6%）。

- (6)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之平、邓炳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选举张立胜、梁文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 (7)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代表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及折股情况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股东代表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 (8)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 (9)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53000000000216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30,000万元。
- (10) 根据中天运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30,000 万元，其中，华能集团出资 8,568,000,000 元，云能投集团出资 4,804,200,000 元，红塔集团出资 1,927,800,000 元，共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发起人股东系以其各自所持澜沧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取得其设立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及各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红塔集团，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系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02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89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2 云能投集团

云能投集团系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589628596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云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注册资本	1,165,999.7624 万元
企业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3 红塔集团

红塔集团系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玉溪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0021766326X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红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开元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5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为其提供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物资采购、咨询、仓储管理服务；酒店经营（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澜沧江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46,858,900.63 元按约 1:0.5436 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总股本共计 15,300,000,000 股，其中，华能集团持有 8,5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云能投集团持有 4,804,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4%），红塔集团持有 1,927,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6%）。上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按期足额缴纳，且经中天运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 12.60%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合和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2.2 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

6.3.1 华能集团

- (1)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所述。
- (2) 根据华能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3.2 云能投集团

- (1) 云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部分所述。
- (2) 根据云能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能投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3.3 合和集团

- (1) 合和集团系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325302744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合和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做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和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能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6.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7.1 澜沧江有限的历史沿革

7.1.1 设立

2000年10月27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和红塔实业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8日出具的云能验字[2000]第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9月30日，云南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9,10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01年2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1011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各股东于2000年10月27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云南澜沧江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拓东路15号商业银行大楼16-25层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水力发电、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水产养殖、对房地产、旅游、交通运输、生物工程、高新技术开发、酒店等进行投资；建材、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五金建材、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云电集团	5,800	29
	国家电力公司	5,400	27
	云开投公司	4,800	24
	红塔实业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7.1.2 2002 年 4 月增资

根据云南澜沧江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云南澜沧江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根据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云能验字[2002]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云南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82,2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澜沧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电集团	29,000	29
2	国家电力公司	27,000	27
3	云开投公司	24,000	24
4	红塔投资（更名前为红塔实业）	20,000	20
合计	-	100,000	100

就本次增资，云南澜沧江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3 2003 年，股权划转、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增资、更名

(1) 股权划转

2002 年上半年，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国有电力资产。根据原国家计委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持有的云南澜沧江公司 56% 的股权（即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 27% 的股权和云电集团持有的 29% 的股权）在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中划转作为华能集团的资产。根据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华能集团开展资产划转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电总[2002]855 号），云南澜沧江公司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阶段划转

到华能集团。2002年12月27日，云南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27%的股权和云电集团持有的29%的股权于2003年1月1日划转给华能集团。

(2) 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

漫湾发电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11日，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漫湾发电站，在被云南澜沧江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为56,838万元，股权结构为云电集团持有56%的股权、云开投公司持有44%的股权。

在云南澜沧江公司成立之初，国家电力公司、云电集团、云开投公司和红塔实业即就云南澜沧江公司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达成原则性的一致意见。2002年1月11日，漫湾发电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漫湾发电公司并入云南澜沧江公司。2002年3月及12月，云南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就上述吸收合并，云南澜沧江公司与漫湾发电公司联合发布了合并公告。漫湾发电公司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漫湾发电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云电集团和云开投公司确认漫湾发电公司经前述评估的净资产为323,517.62万元。2002年8月，漫湾发电公司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向国家电力公司报送了评估备案文件，但由于2002年上半年已启动的电力体制改革将分拆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国有电力资产，国家电力公司未能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2002年12月，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家计委下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所持有的漫湾发电公司56%的股权（即云电集团所持56%的股权）在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中划转作为华能集团的资产。由于划转后，华能集团对云南澜沧江公司和漫湾发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6%，因此，云南澜沧江公司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对华能集团在该次吸收合并后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影响，华能集团对该次吸收合并后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56%。另外，根据云南省政府于2002年12月18日作出的《关于漫湾发电公司股权转让及整体并入澜沧江水电开发公司有关问题会议纪要》，以及云开投公司、红塔投资于2002年12月12日签订的《关于云南漫湾发电有限公司整体

并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后股权调整的协议》，同意漫湾发电公司以账面值按吸收合并方式整体并入云南澜沧江公司，合并后，云开投公司对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1.40%，红塔投资对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60%。根据漫湾发电公司与云南澜沧江公司签订的移交方案以及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云能验字[2003]第 01 号《验资报告》，云南澜沧江公司各股东同意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漫湾发电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值转入 59,846 万元，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能集团对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云开投公司对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1.40%，红塔投资对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60%。

(3) 增资及更名

2002 年 12 月 27 日，云南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更名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同意增资至 200,000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云能验字[2003]第 01 号《验资报告》，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及增资至 2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8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11,7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前述新增出资 111,797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51,951 万元，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转入 59,846 万元。

前述股权划转、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及增资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112,000.00	56.00
2	云开投公司	62,800.00	31.40
3	红塔投资	25,200.00	12.6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就前述股权划转、吸收合并漫湾发电公司、增资及更名，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4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云南澜沧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789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云光会师验字[2004]第 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78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75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789 万元，云开投公司以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应收股利所对应的款项转增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133,722.28	56.00
2	云开投公司	74,979.43	31.40
3	红塔投资	30,087.29	12.60
合计	-	238,789.00	100.00

就本次增资，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5 2005 年股权转让、增资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云南红塔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红塔投资）将其持有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股权转让至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原股东云南红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红塔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关于澜沧江有限股权上划情况的说明》，确认云南红塔自设立以来一直为红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为实现内部资产重组，红塔集团决定将云南红塔当时持有的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 12.60%的股权全部上收由红塔集团（更名前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塔集团确认，该次股权划转属于红塔集团内部资产重组，且转让方云南红塔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云光会师验字[2005]第 155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8,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75,182,569.25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7,963,187.00 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8,000,000 元，以云开投公司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16,854,243.7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167,770.28	56.00
2	云开投公司	94,070.63	31.40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48.09	12.60
合计	-	299,589.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6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4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6,589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群兴验字[2006]第 9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7,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4,000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云开投公司以对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233,290.28	56.00
2	云开投公司	130,808.63	31.40
3	红塔集团	52,490.09	12.60
合计	-	416,589.00	100.00

就本次增资，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7 2008 年更名

2008 年 3 月 25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同意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澜沧江有限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8 2012 年股权转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投集团（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澜沧江有限 31.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能投集团（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系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云投集团及云能投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资协议》，云投集团将包括澜沧江有

限 31.40%的股权在内的资产转让至云能投集团。

2012年6月19日，澜沧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同日，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及红塔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沧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233,290.28	56.00
2	云能投集团	130,808.63	31.40
3	红塔集团	52,490.09	12.60
合计	-	416,589.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澜沧江有限已于2012年9月19日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9 2013年增资

2013年6月20日，澜沧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澜沧江有限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澜沧江有限注册资本为898,501.58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中，华能集团以其所持的金沙江中游23%的股权作为出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拟出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5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已于2012年8月30日经华能集团备案。根据前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相关股权的评估值为186,341.13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天运[2013]验字第00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81,912.58万元，其中，华能集团以货币出资83,530万元，以股权出资186,341.13万元；云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149,836.56万元，以应收股利所对应的款项转增注册资本1,483.89万元；红塔集团以货币出资60,72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澜沧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503,161.41	56.00
2	云能投集团	282,129.08	31.40
3	红塔集团	113,211.09	12.60
合计	-	898,501.58	100.00

就本次增资，澜沧江有限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10 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江有限各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红塔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2166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856,800.00	56.00
2	云能投集团	480,420.00	31.40
3	红塔集团	192,780.00	12.60
合计	-	1,530,000.00	100.00

就前述发行人前身澜沧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已由华能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澜沧江公司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的确认。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7.2.1 2015 年增资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方拟按2.3761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90,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股本，剩余123,85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1,530,000万元增加至1,620,000万元，折合股份为1,620,000万股。

根据中天运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13,8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907,200	56.00
2	云能投集团	508,680	31.40
3	红塔集团	204,120	12.60
合计	-	1,620,000.00	100.00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23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7.2.2 2016年股权划转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下发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号），拟将红塔集团的部分资产（包括红塔集团所持澜沧江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红塔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和集团。同日，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及合和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907,200	56.00
2	云能投集团	508,680	31.40
3	合和集团	204,120	12.60
合计	-	1,620,0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划转，发行人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16年3月2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已由华能集团于2016年3月11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请示》，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91号）的确认。

7.3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云能投集团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488.20万股股份和29,161.23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66%，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云投集团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签署的《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接受金额不超过30亿元的投资本金，由云投集团专项用于云南糯扎渡水电站建设项目，该债权计划的投资期限为自放款日起的七整年，并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云投集团偿付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云投集团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反担保质押合同》，云投集团以其所持澜沧江有限62,488.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就《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等股权质押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云能投集团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股权质押合同》，鉴于云投集团经内部重组后已将其所持澜沧江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至云能投集团，约定云能投集团以其所持澜沧江有限 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161.23 万元）为云投集团在《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之外的补充担保。该等股权质押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质权的股份份额分别为 62,488.2 万股和 29,161.23 万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拥有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权，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有权在各自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 (4)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国际能源间接持有于缅甸注册成立的瑞丽江一级水电 80%的股权、于柬埔寨注册而成立的桑河二级水电 51%的股权，瑞丽江一级水电和桑河二级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电生产及开发。（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已在各自持有的《营业执照》中予以记载，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41,571,590.99	15,586,555,649.24	13,565,320,748.13
其他业务收入	19,272,766.31	21,880,751.42	14,631,635.9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6%和 99.85%。

8.4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澜沧江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拥有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权，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执照、资质和/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其适用法律的要求，合法有效。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0%的股份，合和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的股份，系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5.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6.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7.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8.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9.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2.	华能财务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3.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4.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5.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6.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7.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8.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1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0.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1.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2.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3.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4.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7.	华能陕西秦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8.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29.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1.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2.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4.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5.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7.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8.	华能国际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3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4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能集团控制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 5 名，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9.2.1 景洪电站前期费用清算

根据澜沧江有限与红塔集团（系澜沧江有限当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云南澜沧江景洪水电站前期费清算协议》，红塔烟草自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向景洪水电站投入前期费 1,600 万元，红塔烟草为景洪电站前期费投入所有权人；2002 年 12 月因电力体制改革，澜沧江有限承接了景洪水电站的建设开发权。经双方确认，红塔烟草投资景洪水电站的前期费用由澜沧江有限按原值加利息返还，金额共计 2,622.4 万元。

9.2.2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澜沧江有限及其关联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共同签署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各方同意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澜沧江有限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相等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美元（占注册资

本的 25%)。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手续。

9.2.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联合页岩气

根据澜沧江有限、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共同签署的《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联合页岩气，其中，澜沧江有限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关联方华能国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非关联方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工商局核准，联合页岩气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手续。

9.2.4 盐津关河股权转让及回购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关联方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盐津关河 32%的股权转让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盐津关河净资产评估值 5,611.34 万元为基础，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所持盐津关河的股权比例由 51%变更为 19%。

2015 年 12 月 30 日，新能源公司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新能源公司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盐津关河 32%的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盐津关河净资产评估值 5,657.45 万元为基础，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1,810.3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持有盐津关河 51%的股权。

9.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9.3.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或销售商品，具体关联方及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78,669.00	4,775,976.00	10,368,426.00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6,170,000.00	14,510,000.00	10,470,000.00
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36,535.58	5,675,216.85	9,423,082.40

9.3.2 购买发电权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细则》，云南省进行水火发电权交易，由云南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公布火电必须置换的电量，采用三级发电权交易方式，即自由协商、挂牌交易和政府确定的方式，如经前两级交易未确定交易主体的，则由政府直接指定发电权交易。

2015年度，发行人接受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发部分电量，并就所取得的发电权向前述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交易定价采用政府定价。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发电权交易的金额为137,448,588.04元。

9.3.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融资租赁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前述融资租赁事宜，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29,095,183.10元，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87,581,789.24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租 4 处房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7,992.00	204,163.00	277,992.00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625.00	156,094.00	234,625.00

9.3.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1) 2011年4月1日，华能集团出具《关于平安—华能澜沧江债权投资计划担保函》，约定华能集团为发行人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亿元，担保期间至偿债主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即2012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 (2) 2012年11月5日，华能集团、澜沧江有限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华能集团为澜沧江有限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最高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9.3.5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华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借款（包括委托贷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生的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能集团	419,795,521.48	340,250,050.80	235,982,117.49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2,133,333.33	1,322,222.22
华能财务	118,749,302.08	76,354,710.99	82,392,778.04

（2） 在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财务存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息收入为 2013 年度 18,937,799.44 元、2014 年度 19,522,865.57 元、2015 年度 9,337,822.46 元。

9.3.6 商标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根据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发行人无偿使用华能国际的 1 项商标，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部分“发行人的商标”。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部分和第 9.3 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相应决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系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发电权交易框架协议》一系列框架协议，对发行人和华能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相应安排，该等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9.4.1 《发电权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发电权交易框架协议》，华能集团关联企业中的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发行人代发部分电量；发行人 2016 年度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购买发电权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购买前述发电权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购买发电权交易，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购买发电权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购买发电权交易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9.4.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华能集团关联企业中的华能财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

务，具体包括存款、票据贴现及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票据贴现当日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提供前述金融服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金融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同时，华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价格应当不高于银行定价。
-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当华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时，相关存款利率将不低于：(a) 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同期最低利率，(b) 华能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存入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 (c) 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当华能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a) 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 (b) 华能集团向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9.4.3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华能集团关联企业中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 2016 年度在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的当日融资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提供前述融资租赁服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融资租赁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融资租赁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此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制度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6 同业竞争

9.6.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开发的水电业务，其所拥有和运营的水电站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小部分水电站位于澜沧江上游所处的西藏自治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华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相关下属企业亦从事电力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1) 在电力项目开发方面，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澜沧江等流域水电开发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2〕1761号），发行人统一负责澜沧江流域的水资源开发，梯级电站开发包括西藏昌都至云南腊口河出境范围。在水电项目开发权上，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 在电力销售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我国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我国电力市场体系以区域和省（区、市）进行电力市场的划分。相应地，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区域内和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定位为以澜沧江流域开发为主的水电平台，

其所拥有和运营的水电站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小部分水电站位于西藏自治区。发行人与华能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

- (3) 进一步而言，在区域内和省网内发电企业竞争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国家明确了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原则。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拥有分布式风电、太阳能发电的用户通过供电企业足额收购予以保障，目前不参与市场竞争。

在云南省区域内，华能集团在云南省内的主要业务为风电和火电。风电方面，风电作为清洁能源享有优先上网机制，不参与市场竞争，因此，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云南省内的风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火电方面，发行人的水电业务相比火电享有优先调度权，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云南省内的火电业务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西藏自治区区域内，目前西藏地区电网布局分为藏中电网、阿里电网、昌都电网，各电网独立运行。华能集团下属的藏木水电站和亚让水电站位于藏中电网，发行人下属的果多水电站、觉巴水电站位于昌都电网，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及华能集团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和经营所能够进行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澜沧江流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开发的水电业务。

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之外，还在其他地区从事少量水电业务、光伏电站业务。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包括发行人附属企业）将来的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 (2) 华能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华能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
 - (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域指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澜沧江流域），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i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 (iii) 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如果华能集团知悉在主营业务区域内任何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能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 (4) 华能集团承诺给予发行人选择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华能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如有）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

赁或承包经营发行人保留业务（如有）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前述选择权。

- (5) 若华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发行人获得的竞争性业务，华能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不超过百分之五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总计不超过百分之五的权益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未来在主营业务流域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着最终将在主营业务流域经营所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通过授予发行人的优先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或优先受让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在主营业务流域的竞争性业务。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能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华能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华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9.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之间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及相关承诺均已进行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0.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57 宗，总面积合计 47,999,927.33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0.1.1 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发行人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88 宗，面积合计 654,200.56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前述外，澜沧江有限和富滇银行签署《房屋销售合同》，澜沧江有限购买位于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澜沧江大厦 15-25 层及部分地下层。澜沧江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依据《房屋销售合同》，富滇银行负责将发行人购买的房产部分对应土地证分割办理新证，并交付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富滇银行的确认，前述房屋对应分摊

土地 1 宗，面积为 852.78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滇银行正在积极协调澜沧江大厦土地证分割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1.2 通过国有土地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68 宗，面积合计 47,344,873.99 平方米。其中，澜沧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依法取得的主要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划拨土地共 67 宗，面积合计 46,868,798.28 平方米，分别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有限整体改制涉及原划拨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云国土资用[2014]18 号）和芒康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芒政复[2014]6 号）批准，同意继续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改制后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余 1 宗面积为 476,075.71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为发行人于 2015 年取得的新增划拨土地，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芒康县人民政府核发的芒国用（2015）第 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 2 宗，面积合计 1,541,166.67 平方米。其中，澜沧江有限向云龙县人民政府租赁 1 宗面积为 94.75 亩的土地，根据澜沧江有限与云龙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功果桥水电站姑息坝临时用地补充协议》，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4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林光伏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租赁 1 宗面积为 2,217 亩的土地，根据石林光伏与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昆明石林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示范区）后期 90MWp 项目土地使用协议》，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50 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石林光伏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租赁土地。

10.3 发行人相关电站库区使用的土地

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发行人以下电站库区涉及的总面积合计 58,151.5567 公顷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下属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和龙开口 5 家水电站面积共计 58,148.7967 公顷的相关库区土地，因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相关复函，同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决定》，前述水电站的相关库区土地不办理土地登记。

此外，就发行人下属电站牛栏沟水电站面积为 2.76 公顷的库区土地，因水库淹没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就牛栏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盐津县关河牛栏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昭市发改能源[2009]956 号），并已经就牛栏沟建设用地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盐津关河牛栏沟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0]560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牛栏沟水电站库区土地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屋，面积合计 489,861.17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1,267 处，面积合计 475,670.92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0.4.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1,267 处，面积合计 475,670.92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97.10%。

10.4.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1) 上游水电与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航利研发中心项目房屋转让合同书》，上游水电向成都航利（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 697.99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游水电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游水电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由于规划不合格、建设文件缺失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13,492.2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75%，主要用于办公楼和宿舍楼、配电室等其他非生产管理用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5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90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技能培训、鉴定及办公室使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且出租方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属人，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6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所做的独立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如下：

10.6.1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1.	发行人	20050402ZCSQ01	2016.05.23		4
2.	发行人	20050792ZCSQ01	2016.05.23		7
3.	发行人	20051390ZCSQ01	2016.05.23		9
4.	发行人	20051580ZCSQ01	2016.05.23		11
5.	发行人	20051384ZCSQ01	2016.05.23		35
6.	发行人	20052853ZCSQ01	2016.05.23		39
7.	发行人	20053104ZCSQ01	2016.05.23		40
8.	发行人	200533672ZCSQ01	2016.05.23		42
9.	发行人	200517792ZCXQ01	2016.05.23		43
10.	发行人	20053964ZCSQ01	2016.05.23		44
11.	发行人	20100935ZCSQ01	2016.05.26		4
12.	发行人	20101263ZCSQ01	2016.05.26		7
13.	发行人	20101539ZCSQ01	2016.05.26		9
14.	发行人	20101767ZCSQ01	2016.05.26		11
15.	发行人	20101958ZCSQ01	2016.05.26		35
16.	发行人	20052649ZCSQ01	2016.05.23		39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的类别
17.	发行人	20053308ZCSQ01	2016.05.23		40
18.	发行人	20053422ZCSQ01	2016.05.23		42
19.	发行人	20052082ZCSQ01	2016.05.23		43
20.	发行人	20054018ZCSQ01	2016.05.23		44
21.	发行人	20050718ZCSQ01	2016.05.23		4
22.	发行人	20050819ZCSQ01	2016.05.23		7
23.	发行人	20051399ZCSQ01	2016.05.23		9
24.	发行人	20051455ZCSQ01	2016.05.23		11
25.	发行人	20051532ZCSQ01	2016.05.23		35
26.	发行人	200527192ZCSQ01	2016.05.23		39
27.	发行人	20053146ZCSQ01	2016.05.23		40
28.	发行人	20053407ZCSQ01	2016.05.23		42
29.	发行人	20051824ZCSQ01	2016.05.23		43
30.	发行人	20054143ZCSQ01	2016.05.23		44

10.6.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能国际允许华能集团及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无偿使用华能国际商标，许可使用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2 日，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就前述商标使用事宜重新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为长期。依据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之间的上述许可使用安排，发行人无偿使用华能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的类别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9年	1-42

10.7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10.8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10.9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各电站的发电机组，其他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设备账面价值为 11,792,342,178.06 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账面值为 251,115,155.21 元的水工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抵押，向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和中国银行云南分行贷款共计 1.83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5 年，抵押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10.10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

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因改制更名原因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9 部分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在前述资产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分公司，分别为集控中心、漫湾水电厂、景洪水电厂、小湾水电厂、糯扎渡水电厂、糯扎渡建管局、苗尾·功果桥水电厂、苗尾·功果桥建管局、黄登大华桥建管局、乌弄龙里底建管局、托巴筹建处、检修分公司、科技研发中心、营销分公司和北京办事处，上述分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游水电、新能源公司、石林光伏、龙开口水电、联合页岩气、国际能源、物资公司、销售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 上游水电

11.1.1 上游水电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上游水电系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昌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10010000041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上游水电公司章程的记载，上游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	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 经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金川会验[2009]0621 号《验资报告》、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天瑞验字[2011]第 337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游水电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上游水电现持有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藏国税字 54210068680781 号《税务登记证》。

11.1.2 上游水电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1) 设立

2009 年 3 月 5 日，澜沧江有限第十二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在西藏昌都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发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项目。

2009 年 9 月 18 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09]06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游水电收到澜沧江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上游水电取得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100100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澜沧江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上游水电公司章程，上游水电设立时，澜沧江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澜沧江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游水电增加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 万元。同日，澜沧江有限签署了相应的上游水电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瑞验字[2011]第 337 号《验资报告》，澜沧江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已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22,000 万元缴足，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游水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2,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上游水电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游水电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游水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游水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上游水电 10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1.3 上游水电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游水电拥有 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20,000	上游水电	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游水电拥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1.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年4月30日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如美水电工程筹建处	2011年5月5日

11.2 新能源公司

11.2.1 新能源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新能源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2477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新能源公司章程的记载，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兴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 根据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华信昆验字[2009]015 号《验资报告》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银行收款单》，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新能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693091143 号《税务登记证》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530111693091143 号《税务登记证》。

11.2.2 新能源公司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1) 设立

2009年7月21日，澜沧江有限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批复》（华能澜电办[2009]36号），同意中小水电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公司营业范围设置和住所。

2009年7月31日，澜沧江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的华信昆验字[2009]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0日，中小水电已收到澜沧江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09年9月15日，中小水电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000024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澜沧江有限于2009年8月1日签署的中小水电公司章程，中小水电设立时，澜沧江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 2012年更名

2012年7月30日，澜沧江有限签署《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中小水电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日，澜沧江有限据此签署了新的新能源公司章程。

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新能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8月9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年增资

2014年7月15日，澜沧江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向新能源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同日，澜沧江有限据此签署新的新能源公司章程，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银行收款单》，澜沧江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新能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新能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新能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2.3 新能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公司拥有 6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新能源公司	100%
2.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新能源公司	100%
3.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8,000	新能源公司	100%
4.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3,130	新能源公司	90%
5.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	新能源公司	100%

6.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2,000	新能源公司	51%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维西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2.	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

11.3 石林光伏

11.3.1 石林光伏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石林光伏系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石林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260000010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石林光伏最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记载，石林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老挖村
法定代表人	毕宏斌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建设及管理；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应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 天达光伏持有 30% 股权。

- (2) 经云南谊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云林会事验字[2009]第 20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云验[2012]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石林光伏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石林光伏现持有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26688572698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石林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530126688572698 号《税务登记证》。

11.3.2 石林光伏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1) 设立

2009 年 3 月 5 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澜沧江有限与天达光伏按 70:30 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开发石林太阳能并网光伏实验示范电站。

2009 年 4 月 28 日，澜沧江有限与天达光伏签署《石林光伏发起人协议书》，拟设立石林光伏，约定石林光伏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澜沧江有限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天达光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5 月 13 日，云南谊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云林会事验字（2009）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石林光伏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其中澜沧江有限缴纳出资 7,000 万元，天达光伏缴纳出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石林光伏取得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2600000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澜沧江有限和天达光伏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石林光伏章程，石林光伏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沧江有限	7,000	70
2	天达光伏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2)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2 月 4 日，石林光伏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方按

持股比例向石林光伏增资 5,500 万元，其中澜沧江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 3,850 万元，天达光伏以应收石林光伏设备款和安装款向石林光伏出资 1,6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天达光伏和石林光伏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天达光伏以其拥有的石林光伏 18,988,369.59 元的债权（包括已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及相关质保金）对石林光伏增资，认购石林光伏 1,650 万元注册资本。

昆明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为基准日就天达光伏对石林光伏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前述债权对应的天达光伏应收石林光伏的设备款、设备质保金及工程保留金共计 17,131,952.03 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石林光伏拟债转股涉及的股东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石林光伏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债权评估价值为 17,131,952.03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天健云审字[2012]365 号《石林光伏应付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债务审计报告》。

2012 年 12 月 10 日，澜沧江有限与天达光伏签署了新的石林光伏公司章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云验[2012]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石林光伏已收到澜沧江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3,850 万元以及天达光伏以持有的对石林光伏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林光伏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沧江有限	10,850	70
2	天达光伏	4,650	30
合计	-	15,500	100

就本次增资，石林光伏在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石林光伏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林光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林光伏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石林光伏 7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3.3 石林光伏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林光伏无分、子公司。

11.4 龙开口水电

11.4.1 龙开口水电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龙开口水电系于 2006 年 8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217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龙开口水电公司章程的记载，龙开口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祥
注册资本	194,513 万元
实收资本	194,51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5.00%股权； 云能投集团持有其 2.00%股权； 金沙江中游持有其 3.00%股权。

- (2) 经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群

兴验字[2006]第 16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龙开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龙开口水电现持有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63011179027235X 号《税务登记证》和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79027235X 号《税务登记证》。

11.4.2 龙开口水电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1) 设立

2006 年 7 月 5 日，华能集团、金沙江中游和云开投公司共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设立云南龙开口，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

根据昆明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群兴验字[2006]第 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云南龙开口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06 年 7 月 13 日，云南龙开口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1014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各股东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云南龙开口章程，云南龙开口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能集团	9,500	95
2	金沙江中游	300	3
3	云开投公司	200	2
合计	-	10,000	100

(2) 2008 年名称变更

2008 年 3 月 25 日，华能集团、金沙江中游和云投集团（更名前为云开投公司）召开了云南龙开口第三次股东会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华能云南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将云南龙开口的名称变

更为“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7 日，华能集团决定将华能集团持有的龙开口水电 95% 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澜沧江有限持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由中央企业直接批准或决定。就本次股权转让，龙开口水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3 月 23 日，龙开口水电新股东共同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龙开口水电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约定将原股东华能集团变更为澜沧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开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沧江有限	9,500	95.00
2	金沙江中游	300	3.00
3	云投集团	200	2.00
合计	-	1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龙开口水电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 号），同意组建云能投集团。

2012 年 3 月 23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

财[2012]65号)，计划将云投集团持有的2%的龙开口水电的股权划转至云能投集团。

2012年5月24日，云投集团与云能投集团签署《资产出资协议》，约定云投集团以相关资产出资设立云能投集团，前述出资包括云投集团所持龙开口水电2%的股权。

2012年6月5日，云南省国资委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2]65号）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予以备案。

2012年6月19日，澜沧江有限、金沙江中游和云投集团签署了《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会议决议（一）》，同意将云投集团持有的2%的股权全部划转到云能投集团，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划转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澜沧江有限、金沙江中游和云能投集团签署《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会议决议（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澜沧江有限、金沙江中游、云能投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龙开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沧江有限	9,500	95.00
2	金沙江中游	300	3.00
3	云能投集团	200	2.00
合计	-	10,000	100.00

就本次股东变更，龙开口水电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5月31日，龙开口水电召开第十次股东会议，澜沧江有限、金沙江中游、云能投集团签署了会议决议，同意龙开口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变更为1,945,130,000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其中：澜沧江有限原出资额为 9,50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184,788 万元；金沙江中游原出资额为 30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5,835 万元；云能投集团原出资额为 20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3,890 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龙开口水电已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845,130,000 元，均为货币资本，其中澜沧江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752,880,000 元，金沙江中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5,350,000 元，云能投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900,000 元。变更后龙开口水电累计注册资本为 1,945,13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945,130,000 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龙开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沧江有限	184,788	95.00
2	金沙江中游	5,835	3.00
3	云能投集团	3,890	2.00
合计	-	194,513	100.00

就本次增资，龙开口水电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龙开口水电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开口水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开口水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龙开口水电 95%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4.3 龙开口水电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开口水电拥有 2 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厂	2011年7月12日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2年6月6日

11.5 联合页岩气

11.5.1 联合页岩气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联合页岩气系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4356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联合页岩气章程的记载，联合页岩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光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物资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0.00% 股权；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其 9.00% 股权； 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2) 根据华能财务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进账单》，联合页岩气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联合页岩气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32304880X 号《税务登记证》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53011132304880X 号《税务登记证》。

11.5.2 联合页岩气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2014年2月26日，华能集团向澜沧江有限下发《关于成立云南省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华能人[2014]125号），同意成立联合页岩气，注册资本6,000万元，澜沧江有限持股90%，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9%，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2014年10月，澜沧江有限、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云南联合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联合页岩气。

根据华能财务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进账单》，联合页岩气已收到发行人于2015年1月30日缴付的注册资本5,400万元。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000043560《营业执照》及各股东于2014年10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联合页岩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400	90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40	9
3	云南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60	1
合计	-	6,000	100

根据联合页岩气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页岩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页岩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联合页岩气9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5.3 联合页岩气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页岩气无分、子公司。

11.6 国际能源

11.6.1 国际能源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国际能源系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2652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国际能源公司章程的记载，国际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境外资源开发、对外投资和经营、国际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等。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经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华信昆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国际能源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国际能源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550123961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云南省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530111550123961 号《税务登记证》。

11.6.2 国际能源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2009 年 10 月 10 日，澜沧江有限出具《关于成立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澜电人[2009]64 号），决定成立国际能源。

根据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华信华昆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国际能源已收到股东澜沧江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10年2月3日，国际能源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0000265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澜沧江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签署的国际能源公司章程，国际能源设立时，澜沧江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国际能源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际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际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国际能源10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6.3 国际能源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际能源公司拥有5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的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联合电力	国际能源	50%
2.	香港公司	国际能源	100%
3.	开曼公司	香港公司	100%
4.	桑河二级水电	开曼公司	51%
5.	瑞丽江一级水电	联合电力	80%

注：前述第2-5项为国际能源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及该等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再投资企业。

就国际能源下属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7年2月7日，云南省商务厅向联合电力下发了《关于云南省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缅甸设立“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商经[2007]31号），批准联合电力设立瑞丽江一级水电，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联合电力现持有商务部于2010年1月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5300201000008号）。根据前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瑞丽江一级水电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联合电力持有瑞丽江一级

水电 80%的股权, 缅甸联邦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持有瑞丽江一级水电 20%的股权。

-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商务部向华能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意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3]1186 号), 同意国际能源设立香港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约合 0.129 万美元)。国际能源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300359 号)。根据前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公司注册资本 0.129 万美元, 国际能源持有香港公司 100%的股权。

此外, 就香港公司、开曼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和桑河二级水电, 发行人还聘请了当地执业律师李伟斌律师、Forbes Hare 律师、U Tin Yu 律师和 Kong Chhung 律师分别就香港公司、开曼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和桑河二级水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 前述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1.7 物资公司

11.7.1 物资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物资公司系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25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物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记载, 物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华能澜沧江大厦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文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限下属加油站经营)、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管理商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产品、机械设备、橡胶、电力成套设备、汽车（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施工机械等材料、设备物资经销以及与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昆精验字（2001）第 108 号《验资报告》及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华信昆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按期足额缴付。
- (3) 物资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云国税字 530111727298178 号《税务登记证》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云地税字 530111727298178 号《税务登记证》。

11.7.2 物资公司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1) 设立

2001 年 5 月 16 日，云南澜沧江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和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水电物资。

根据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昆精验字（2001）第 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4 日，云南水电物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

2001 年 5 月 29 日，云南水电物资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 53000010123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云南水电物资各股东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云南水电物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澜沧江公司	400	40
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0	30
3	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2)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云南水电物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云南水电物资的30%股权分别转让给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20%）和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10%），转让价格共计3,714,664.5元。

2003年6月30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1,238,221.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2,476,44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水电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更名前为 云南澜沧江公司）	600	60
2	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400	40
合计	-	1,000	100.00

(3) 2003年10月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7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云南水电物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云南水电物资全部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同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

4,238,221.5 元的价格向实业公司转让其所持云南水电物资 40%的股权。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实业公司及云南水电物资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向云南省工商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完毕证明》，受让方实业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 4,238,221.5 元支付给了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前述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03 年 11 月 3 日，云南水电物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和实业公司。同日，云南水电物资各股东据此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水电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	600	60
2	实业公司	400	40
合计	-	1,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云南水电物资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

2007 年 9 月 28 日，云南水电物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水电物资全部股权（即云南水电物资股权的 40%）以 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同意云南水电物资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9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签署了新的物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9 日，实业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及实业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云南省工商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说明前述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有相关收购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华能澜沧江公司持有物资公司 100%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物资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 年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澜沧江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物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累计出资 8,000 万元。同日，澜沧江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物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信昆验字[2009]02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物资公司已收到澜沧江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物资公司在云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物资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物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物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物资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7.3 物资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物资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云龙功果桥加油站	2011 年 9 月 21 日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物资有限公司云龙功果桥加油站现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 (1) 现持有云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大理油零证书第 235 号), 批准其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 (2) 现持有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大安经(甲)字[2014]047 号), 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 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11.8 销售公司

11.8.1 销售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

- (1) 销售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MA6K3WDU8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 销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行电力、热(冷)力生产供应和技术服务; 配电网络、热(冷)力管网建设与运营; 能源管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昌宏路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银行回单》, 销售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缴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1.8.2 销售公司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销售公司并通过《华能澜沧江销售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昌宏路支行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银行回单》，销售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缴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销售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MA6K3WDU8T的《营业执照》。根据销售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销售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销售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销售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11.8.3 销售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销售公司无分、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上述分、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和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分、子公司的股权和/或权益，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上述分、子公司的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分别取得经营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就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下属企业香港公司、开曼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和桑河二级水电，经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等境外下属企业均依中国法律取得了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批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境外下属企业根据其所适用的境外法律在当地设立和运营。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当地执业律师李伟斌律师、Forbes Hare 律师、U Tin Yu 律师和 Kong Chhung 律师分别就香港公司、开曼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和桑河二级水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前述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条款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60	浮动利率，年利率 5.346%	2009.02.25 至 2034.02.25	发行人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小湾水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人中长期贷款融资占小湾水电站项目总融资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50	年利率 5.76%	2003.02.26 至 2028.02.26	—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60	年利率 5.76%	2003.03.25 至 2028.03.25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条款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 银行云南 省分行	50	浮动利率，根据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次 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	2011.06.01 至 2036.06.01	发行人以其依法可出 质的糯扎渡水电站项 目电费收费权，按贷 款人中长期贷款融资 占糯扎渡水电站项目 总融资比例的电费收 费权及全部收益提供 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国家开发 银行	120	首次执行人行五年 期以上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10% 合同生效 5 年内 (含)，为调整日人 行五年期以上人民 币贷款基准利率下 浮 10%。生效满 5 年后(不含)，协商 确定	2011.05.13 至 2036.08.30	发行人以其在糯扎渡 水电站项目建成后合 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按贷款人对糯扎渡水 电站贷款额在项目融 资额中的比例提供质 押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 银行云南 省分行	80	浮动利率，以基准 利率加浮动幅度确 定	2011.09.01 至 2031.08.31	建设期信用贷款，运 营期为糯扎渡电站电 费收费权质押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 银行云南 省分行	80	浮动利率，起息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根 据调整日的基准利 率调整一次	2012.01.19 至 2031.01.18	本合同项下可还款 的利润、折旧费、摊 销费为第一还款来 源；对糯扎渡水电站 电费收费权进行质 押为第二还款来源
8	发行人	国家开发 银行	100	底线利率为发行人 公布的五年以上期 贷款基准利率。合 同项下每笔借款的 借款利率为载明的 利率且不得低于底 线利率	2014.08.26 至 2039.08.25	发行人以其在黄登水 电站项目建成后，依 法可以出质的应收 账款，按一定的出 质比例提供质押保 担保
9	发行人	平安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不超过 50	采用浮动方式，根 据人行五年以上期 贷款基准利率同步 调整	自协议生效 日起至协议 项下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 日止	由华能集团提供全 额无条件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担保；由 发行人以其有权处 分的小湾电厂电费 收费权提供质押保 担保

12.1.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亿元)
1	景洪水电站水轮机 3#、4#、5#，水轮发电机 4#、5#，以及单相双绕组升压变压器 16 台套，550kv GIS 及其附属设备，浮筒、闸门、拦污栅，溢流表孔工作闸门液压启闭机，5 台套励磁系统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起租日起算	10
2	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1-4 号），水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9 台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物资公司、新能源公司	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	19.76
3	小湾水电站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 8 年，起租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	18
4	糯扎渡水电站 1#机、2#机、3#机、5#机及 6#机五台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500kV SF6 气体绝缘管道母线（GIL）设备机器附属设备、发电机断路器及其附属设备、电气制动开关及其附属设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10

12.1.3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超过 10 亿元且总保险费超过 100 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 (元)	总保险费 (元)	合同期限
----	-----	-----	---------	-------------	-------------	------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元)	总保险费(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平安云南分公司、永诚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托巴水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3,852,641,700.00	11,480,872.27	2014.02.21 至 2018.11.30
2	龙开口水电	中国平安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太平洋财产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龙开口水电厂机器设备投保机器损坏险	2,337,406,017.89	1,472,565.79	2015.06.20 至 2016.06.19
3	龙开口水电	中国平安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太平洋财产保险昆明市盘龙支公司	龙开口水电厂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一切险	6,407,224,409.89	1,601,806.10	2015.06.20 至 2016.06.19
4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景洪水电厂机器设备投保机器损坏险	2,915,786,361.77	1,836,945.41	2015.07.12 至 2016.07.11
5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景洪水电厂机器设	5,082,117,934.35	1,270,529.48	2015.07.12 至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标标的及险种	投保金额(元)	总保险费(元)	合同期限
		云南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投保财产一切险			2016.07.11
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国际部	大华桥水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投保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3,045,497,100.00	9,410,586.04	2013.04.16至2016.12.31

12.1.4 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就漫湾、景洪、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电厂购售电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糯扎渡电厂上网电价执行 0.318 元/千瓦时（含税）；漫湾、景洪、小湾、功果桥上网电价执行季节性电价，各电厂电价分别执行：枯水期（1-4 月、12 月）0.2064、0.2952、0.360 和 0.360 元/千瓦时（含税），平水期（5 月、11 月）执行 0.172、0.246、0.300 和 0.300 元/千瓦时（含税）、丰水期（6-10 月）执行 0.141、0.2017、0.246 和 0.246 元/千瓦时（含税）。国家政策对电价有调整时，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2015.01.01至2015.12.31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龙开口水电	就龙开口电厂购售电事宜达成一致，约定：经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上网电价执行季节性电价即：枯水期（1-4 月、12 月）执行 0.3472 元/千瓦时（含税），平水期（5 月、11 月）执行 0.2893 元/千瓦时（含税），丰水期（6-10 月）执行 0.2372 元/千瓦时（含税）。国家政策对电价有调整时，按照有关政策	2015.01.01至2015.12.31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执行	

12.1.5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8 亿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
1	发行人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向承包方采购糯扎渡水电站项目所需 6 台水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	944,463,600.00	2007.09.10
2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发包方拟修建糯扎渡水电站左岸导流隧洞、左岸泄洪隧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接受承包方的投标，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237,097,563.00	2006.01.06
3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发包方拟修建糯扎渡水电站溢洪道、电站进水口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接受承包方的投标，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613,221,569.00	2006.09.07
4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发包方拟修建糯扎渡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接受承包方的投标，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355,130,068.00	2007.02.02
5	发行人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发包方拟修建糯扎渡水电站大坝、围堰土建及金属安装工程，接受承包方的投标，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2,522,997,459.00	2007.06.27
6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修建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接受承包方的投标，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077,561,858.00	2009.03.27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
7	发行人	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发包方拟修建云南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大坝、溢洪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接受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796,796,571.00	2010.11.09
8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修建黄登水电站砂石加工系统工程, 接受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823,536,588.00	2010.06.22
9	发行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进行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冲沙兼防空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接受了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473,502,290.00	2011.11.28
10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进行云南澜沧江黄登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接受了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676,005,917.00	2014.09.16
11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进行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接受了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864,500,271.00	2014.09.30
12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工程的招标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相应的科研试验和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911,766,700.00	2015.12.28
13	发行人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方自承包方采购糯扎渡水电站项目所需6台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	916,282,300.00	2007.09.10
14	龙开口水电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发包方拟进行龙开口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接受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842,505,688.00	2008.05.13
15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拟进行黄登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接受承包方的投标, 由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136,829,269.00	2010.11.29

12.1.6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尚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详情如下:

发行日	发行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2013.03.18	10	5.20%	2016.03.1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6.09	15	4.20%	2016.06.1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6.16	10	3.59%	2016.03.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8.18	10	3.34%	2016.08.20	短期融资券
2015.08.18	20	3.34%	2016.08.20	短期融资券
2015.09.14	10	3.30%	2016.06.12	超短融资券
2015.10.09	20	3.16%	2016.07.07	超短融资券
2015.12.10	10	3.07%	2016.12.14	短期融资券

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外,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28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第二期水电上网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发行额 (亿元)	预期收益率	转让起始日	到期日
119034	1.5	-	不转让	2018.05.30
119033	7	5.50%	2013.06.07	2018.05.31
119032	7	5.42%	2013.06.07	2017.05.31
119031	7	5.35%	2013.06.07	2016.05.3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内容合法有效。

-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1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684,594.2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825,670,722.40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14.2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增资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股权转让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4 此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修改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草案）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符合现行的中国法律的规定。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成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符合现行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修订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制订，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 15.4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15.5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5 名，分别为王永祥、李剑波、杨万华、戴新民、武春生、吴立文、袁湘华、黄宁、查昆徽、王子伟（职工代表董事）、毛付根、郑冬渝、朱志强、朱锦余、段万春，其中王永祥担任董事长，李剑波、杨万华担任副董事长。前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职工代表董事自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起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叶才、沈军、王斌、梁文莉和张立胜。其中，叶才、沈军、王斌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梁文莉和张立胜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6.1.3 发行人现任总理由袁湘华担任，副总理由黄光明、向泽江、郑爱武、张之平和孙卫担任，总会计师由邓炳超担任，总工程师由艾永平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孙卫兼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 16.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6.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澜沧江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永祥、段文泉、刘会疆、徐平、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廖为民、张之平、黄宁、叶中林，其中王永祥为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发生如下变化：

- (1) 2014年5月14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会，选举王永祥、杨万华、陈效贤、戴新民、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黄宁、查昆徽为澜沧江有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2014年4月1日，澜沧江有限经职工民主选举廖为民、张之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2)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王永祥、戴新民、张少鸿、晏新春、袁湘华、杨万华、黄宁、查昆徽、陈效贤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2014年12月4日，澜沧江有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之平、邓炳超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3)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剑波担任公司董事；陈效贤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
- (4) 2015年8月31日，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付根、郑冬渝、朱志强、朱锦余和段万春担任独立董事；张之平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 (5)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子伟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邓炳超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
- (6)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立文、武春生为发行人董事，张少鸿、晏新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16.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澜沧江有限成员包括：叶才、李湘、李双友、刘峰、梁文莉，其中叶才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发生如下变化：

- (1) 2014年5月14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会，选举叶才、沈军、冯全明为澜沧江有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2014年4月1日，澜沧江有限经职工民主选举刘峰、梁文莉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董事。
- (2)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叶才、沈军、王斌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4日，澜沧江有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立胜、梁文莉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6.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澜沧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湘华，副总经理黄光明、向泽江、郑爱武、张之平、孙卫，总工程师艾永平，总会计师廖为民。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 (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纪检组长和工会主席。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下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袁湘华担任总经理，黄光明、向泽江、郑爱武、张之平、孙卫担任副总经理，邓炳超担任总会计师，艾永平担任总工程师。此外，刘峰担任纪检组长及工会主席。

- (2) 2015年8月31日，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发行人章程将董事会秘书列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纪检组长和工会主席不再列入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孙卫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换届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16.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付根、郑冬渝、朱志强、朱锦余和段万春五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法律，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戴新民	董事	华能集团	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能财务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春生	董事	华能集团	基本建设部主任	控股股东
		华能国际	工程管理部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立文	董事	华能集团	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万华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佳亨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黄宁	董事	云能投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华电怒江水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电开发有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查昆徽	董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李剑波	董事	合和（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毛付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冬渝	独立董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锦余 (注 1)	独立董事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段万春	独立董事	昆明理工大学（原昆明工学院）	教授	——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	——
叶才	监事	华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军	监事	云能投集团	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投滇中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斌	监事	合和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红塔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梁文莉	职工监事	金沙江中游	监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黄光明	副总经理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向泽江	副总经理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邓炳超	总会计师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郑爱武	副总经理	金沙江中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注 1：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已就朱锦余任职事宜出具相关说明，朱锦余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但由于沃森生物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原因，朱锦余仍作为独立董事履职。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沃森生物将不再推荐朱锦余担任沃森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锦余亦承诺不再继续担任沃森生物独立董事。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已取得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分、子公司”。

17.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及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或销售收入计征	15%、25%、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	17%、3%

税种	计税及依据	税率
	应税劳务收入	
城建税	已缴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已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纳流转税	2%

17.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4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7.4.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

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糯扎渡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小湾水电厂享受项目所得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功果桥水电厂享受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公司龙开口水电享受自 2013 年-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游水电及其子公司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
-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大理水电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经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可减按 15%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下属子公司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已投产的野猫山风电厂对应所得，自 2015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及石林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石林国税登字（2010）第 107 号），发行人子公司石林光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
- (10)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发行人子下属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已投产的野猫山风电场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4.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3,729.00	4,769.00	-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 号）
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中心科研经费	170.63	170.63	170.63	《国家能源局关于设立第三批国家能源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3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西电集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器产品可靠性试验能力建设等 43 个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1]2151 号）
专项科研经费	-	100.00	-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 17.5 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18.1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

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2 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3 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地质监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若成立时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则自成立时间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初步设计概算 建成价 (亿元)	使用募集 资金 (亿元)
1	苗尾水电站	4×35.00	177.94	30.48
2	乌弄龙水电站	4×24.75	121.32	35.92
3	里底水电站	3×14.00	54.56	13.60
合计		281.00	353.82	8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9.1 苗尾水电站项目

19.1.1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了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苗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990 号）。

19.1.2 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104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200100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1.3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苗尾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58 号）批准。

19.1.4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水利部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66 号）核准。

19.1.5 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09]238 号）备案。

19.1.6 该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苗尾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长许可[2011]99 号）。

19.1.7 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

江苗尾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4号）。

19.2 乌弄龙水电站项目

- 19.2.1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了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2212 号）。
- 19.2.2 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59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40000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19.2.3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269 号）批准。
- 19.2.4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水利部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133 号）核准。
- 19.2.5 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10]11 号）备案。
- 19.2.6 该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长许可[2013]244 号）。
- 19.2.7 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江乌弄龙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769 号）。

19.3 里底水电站项目

- 19.3.1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了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412 号）。
- 19.3.2 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国土资源部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251 号）核准，并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选字第 530000201200099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19.3.3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05 号）批准。
- 19.3.4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水利部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0]198 号）核准。
- 19.3.5 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二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09]80 号）备案。
- 19.3.6 该项目已取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长许可[2010]266 号）。
- 19.3.7 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澜沧江里底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650 号）。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用地审批等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建设世界一流水电企业”。
- 2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0.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有 2 项，具

体如下：

- (1) 云南冉嘉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和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在承建发行人托巴水电站附属山腰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及经营损失共计 2,717.2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由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待作出一审判决。
-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盐津关河与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直供电合同》，约定盐津关河向昭通天泓能源公司指定的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电费由昭通天泓能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或指定由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昭通天泓能有限公司及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直供电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费。

2015 年 2 月 13 日，盐津关河向昭通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要求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电费、滞纳金并赔偿损失合计 3,1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7 日，昭通市仲裁委员会裁定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盐津关河电费、滞纳金及赔偿相应损失。后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以仲裁程序存在瑕疵为由申请重新仲裁，昭通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重新裁决，裁定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盐津关河电费、滞纳金及各项损失合计 2,902.22 万元并按要求自 2015 年 3 月起按日支付相关滞纳金和电力损失。

2016 年 4 月 18 日，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再次以仲裁程序存在瑕疵为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上述申请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被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尚待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编号为兰国土资执罚字[2014]第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华桥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和黄登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建设行为中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兰坪县境内集体土地作出行政处罚，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681,150 元和 7,275,797 元。根据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 2004 号《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 (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云国土资罚字[2013]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里底水电站主体工程及业主营地建设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维西县巴迪乡集体土地作出行政处罚，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660,213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 10004 号《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 (3) 迪庆州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迪国土资罚字[2013]第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乌弄龙水电站建设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维西县巴迪乡集体土地作出行政处罚，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309,901.6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商城分理处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 13002 号《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 (4)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向澜沧江有限出具编号为大国土资法[罚]字[2013]第 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苗尾水电站建设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苗尾乡集体土地作出行政处罚，按照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2,486,346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振兴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云财票罚第 12002 号《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上述罚款已由澜沧江有限足额缴纳。

针对上述 1-4 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经该等国土资源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恶意违规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后果等重大情节；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根据前述具体违法行为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基准（试行）》中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应处以 20 元/平方米以下，非耕地 10 元/平方米以下的处罚”，执行了耕地 10 元/平方米、非耕地 2 元/平方米的较低处罚标准。此外，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情况，亦不存在因该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调查的情形，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5)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上游水电出具编号为藏昌水保罚字[2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游水电在芒康县实施登曲觉巴水电站建设工程中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将明钢管施工道路弃渣清运至专门弃渣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135,44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 201512156528477672 号《银行电子回单》，上游水电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就上述事宜，根据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水利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游水电已及时缴清相关罚款并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生态的恢复工作；上游水电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到有关政府

主管部门现场走访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1.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能集团、云能投集团和合和集团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23.1 职工持股会及其解散、清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云经贸企改[2001]307 号）批准组建，于 2014 年 4 月之前，职工持股会直接投资实业公司并持有实业

公司 100% 股权。实业公司的原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前身澜沧江有限提供后勤保障、机电检修维护等服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相关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且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澜沧江有限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对职工持股会及其投资企业进行了清理。

2014 年 3 月 7 日，职工持股会与由陈昆、董灿辉牵头的实业公司管理层收购团队成立的沧恒投资签署《关于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实业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沧恒投资。实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17 日，澜沧江有限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职工持股会清算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17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分别签署了《职工持股会确认函》，确认职工持股会清算事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23.2 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间，每年捐资 5 亿元，共计 20 亿元，捐赠资金重点投向安居房建设、增收产业、教育扶贫、技能培训等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发展基础项目，帮扶云南省两个少数民族（拉祜族、佤族）扶贫攻坚。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业务资质情况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龙开口水电	1063014-0091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03.28 至 2034.03.27
2	石林光伏	1063012-0083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09.27 至 2032.09.26
3	漫湾水电厂	1163007-0021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2.03.30 至 2032.03.26
4	景洪水电厂	1063011-0072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2.02.27 至 2031.02.26
5	小湾水电厂	1163012-0073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2.05.14 至 2032.05.13
6	糯扎渡水电厂	1163013-0074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02.18 至 2033.02.17
7	苗尾·功果桥水电厂	1063013-008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03.27 至 2033.03.26
8	盐津关河	1063015-0100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11.23 至 2035.11.22
9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1063012-008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09.27 至 2032.09.26
10	大理水电	1163007-0025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03.27 至 2027.03.26
11	上游水电	1173116-0046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6.02.05 至 2036.02.04
12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173116-0047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6.02.05 至 2036.02.04
13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1063016-0101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01.28 至 2036.01.24

附件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有 356 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7 号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824,420.55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6 号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4,174,294.43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5 号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小湾东镇	101,646.81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4 号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碧溪乡	188,069.31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3 号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小湾东镇	39,223.80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 042 号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157,657.03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凤国用(2015)第 051 号	凤庆县	3,828,379.29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国用(2015)第 089 号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糯扎渡镇	960,669.29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国用(2015)第 088 号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糯扎渡镇	956,710.34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思国用(2015)第 001086 号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29,405.53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	思国用(2015)第 00108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216,157.54	公共设施	无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份有限公司	号			用地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思国用(2015)第 001084号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	2,131,661.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8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水库水面)	9,612,486.32	水库水面	无	划拨	无
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7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云县境内大坝)	34,789.27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6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金工车间)	13,463.80	仓储用地	无	划拨	无
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5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西区3)	1,622.36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4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西区2)	116,898.77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3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西区1)	265,272.58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2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东区3)	14,963.91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11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东区2)	9,986.09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01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水处理厂2)	479.3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 300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10.5KV2 配电室)	34,174.2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	云国用(2015)第 298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值班区)	65,321.33	公共基础	无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份有限公司				设施用地			
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7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地震台专用公路)	1,599.95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6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右岸公路)	42,840.00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5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微波站专用公路)	14,154.46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4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微波站)	888.24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3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气象观测站3#)	25.6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2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气象观测站2#)	27.9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1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气象观测站1#)	22.6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0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地震台)	613.34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89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水文站)	533.3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88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码头)	341.00	港口码头用地	无	划拨	无
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5)第041号	云南省凤庆县与南涧县相邻的部分澜沧江区域	7,218,287.55	水库水面	无	划拨	无
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	景国用(2015)第0184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村边寨山	44,564.18	水工建筑	无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份有限公司	号			用地			
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83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丙寨山	184,310.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82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	30,548.00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无
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81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小河尾	24,901.00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80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小河尾	57,588.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79号	景东县漫湾安乐办事处	10,280.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78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狗头坡	1,506.7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划拨	无
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77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徐家箐	6,080.00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无
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76号	景东县漫湾镇安乐办事处木材检查站上侧公路	2,000.00	仓储用地	无	划拨	无
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175号	景东县漫湾镇	4,896,152.86	水库水面用地	无	划拨	无
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凤国用(2015)第 045号	凤庆县	1,894,605.52	水库水面	无	划拨	无
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 000057号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北郊	1,967,262.71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47.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	芒国用(2015)第 019号	厂房: 如美镇竹卡村	476,075.7137	水利设施	无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电有限公司 (觉巴水电站)		大坝: 曲登乡曲登村		用地			
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芒国用 (2013) 第 03 号	曲孜卡达许村曲孜卡组	640.00	工业用途	无	划拨	无
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腊国用 (2015) 第 000105 号	勐腊县关累镇	873.80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无
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永国用 (2015) 第 100 号	永平县博南镇沙鲁村大地村民小组	299,352.02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 (2015) 第 016 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98,297.22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 (2015) 第 014 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374,879.98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 (2015) 第 013 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397,134.17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 (2015) 第 012 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宝丰乡	169,690.50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 (2015) 第 011 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106,070.97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隆国用 (2015) 第 00451 号	隆阳区瓦窑乡	214,952.91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57.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巍国用 (2001) 第 03920 号	巍山县紫金乡	20,441.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58.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巍国用 (2001) 第 03921 号	巍山县紫金乡	1,254,472.90	水库水面	无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59.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巍国用(2001)第03922号	巍山县紫金乡	127,019.70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60.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漾国用(2013)第020号	漾濞县瓦厂乡、顺濞乡	1,683,640.00	水工建筑用地、水库水面	无	划拨	无
61.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鹤国用(2014)第123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950,751.29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2.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鹤国用(2014)第124号	鹤庆县金墩乡、六合乡、龙开口镇	890,019.21	公路用地	无	划拨	无
63.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04号	勐海县南果河水电站	11,136.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4.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15号	勐海县南果河水电站	15,527.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5.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49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41,699.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6.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88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19,302.0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7.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89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13,809.3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8.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00290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2,203.50	水工建筑用地	无	划拨	无
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祥国用(2015)第0778号	祥云县祥城镇西山	61,132.30	仓储用地	2053.06.25	出让	无
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303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大坝右岸库区水务影响区东区1)	367.28	工业用地	2053.08.31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302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水处理厂1)	91.10	工业用地	2049.03.03	出让	无
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299号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值班区仓库)	1,301.37	工业用地	2053.08.31	出让	无
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国用(2015)第00861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沧浪路以西	6,225.71	住宅用地	2063.01.09	出让	无
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国用(2015)第00860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宝源路西侧	5,488.80	综合用地	2053.06.06	出让	无
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国用(2015)第00859号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电力巷以西	3,302.11	住宅用地	2066.06.22	出让	无
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度管国用(2015)第000005号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勐遮路4号	15,385.00	商务金融用地	2053.11.17	出让	无
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000059号	景洪市江北市委党校北侧	28,503.20	城镇住宅用地	2079.12.10	出让	无
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度管国用(2015)第000006号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勐遮路4号	6,632.34	商务金融用地	2053.07.01	出让	无
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国用(2015)第000058号	景洪市城区江北市委党校北侧	82,954.30	工业用地	2059.11.26	出让	无
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国用(2015)第180号	澜沧县新思澜公路86km过江大桥上游约110m处	20.80	科研设计用地	2060.05.30	出让	无
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国用(2015)第181号	澜沧县新思澜公路86km过江大桥上游约110m处	102.66	科研设计用地	2060.05.30	出让	无
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国用(2015)第025号	维西县巴迪乡捧八村普底村民小组	2,358.58	综合用地	2058.04.15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017号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63,680.0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9.04.08	出让	无
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国用(2015)第015号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上老街	22,256.40	科研设计用地	无	出让	无
85.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03754号	大理市下关文明新村	15.1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7.09.02	出让	无
86.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03755号	大理市下关镇文明街	14.91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7.09.02	出让	无
87.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03758号	大理市下关镇文明街	15.1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7.09.02	出让	无
88.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13)第03759号	大理市下关镇文明街	15.1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67.09.02	出让	无
89.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国用(2008)第02695号	大理市下关镇沧浪路北段	9,197.3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48.06.10	出让	无
90.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腾国用(2012)第118197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观景西路腾紫苑32号楼	691.1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出让	无
91.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000152号	兰坪县石登乡谷川村委会	1,221.99	工业用地	2064.12.08	出让	无
92.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000153号	兰坪县石登乡谷川村委会	7,326.68	工业用地	2064.12.08	出让	无
93.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3)第000260号	兰坪县兔峨乡丰甸村委会	3,662.34	工业用地	2063.11.10	出让	无
94.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瑞国用(2010)第605号	瑞丽市卯香路南侧、中沟北侧、20米规划路东侧	16,524.4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80.01.31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95.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国用(2013)第 003527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大老挖村	296,833.84	工业用地	2063.09.29	出让	无
96.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盐国用(2012)字第 07632号	盐津县豆沙镇石门村盐水公路外侧	5,926.00	工业用地	2062.06.07	出让	无
9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国用(2006)第 10610103150号	昆明市拓东路 19 号澜沧江花园(原拓东路 238 号)	161.7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73.11.03	出让	无
9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国用(2006)第 10610103148号	昆明市拓东路 19 号澜沧江花园(原拓东路 238 号)	224.7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73.11.03	出让	无
9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国用(2006)第 10610103149号	昆明市拓东路 19 号澜沧江花园(原拓东路 238 号)	185.8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73.11.03	出让	无
10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国用(2006)第 10610103147号	昆明市拓东路 19 号澜沧江花园(原拓东路 238 号)	230.1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73.11.03	出让	无
10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西个国用(2010)第 7005638号	湖畔之梦 33 幢 5 单元 102 号	48.2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073.08.01	出让	无
102.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官个国用(2013)第 02125号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与官渡镇毗邻地块	2,883.18	商务金融用地	2044.04.20	出让	无
103.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官个国用(2013)第 02126号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与官渡镇毗邻地块	1,687.16	住宿餐饮用地	2044.04.20	出让	无
10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 00653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21 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0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 00653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31 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0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 00653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41 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0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1668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51号	11.44	城镇住宅用地	2074.04.20	出让	无
10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6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0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7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9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0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1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3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1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3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7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1669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82号	11.32	城镇住宅用地	2074.04.20	出让	无
12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4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3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4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2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5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5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16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3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2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3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4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5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6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7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8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9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3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0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1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2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4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4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6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7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8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09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7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5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3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5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8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1单元1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1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2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3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4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6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9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2单元2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6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60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3幢3单元3011号	11.4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60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7幢1单元1011号	24.3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8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3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7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7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199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3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4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5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2单元216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8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9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0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162号	11.49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03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19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3单元2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0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1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2单元2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1单元1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0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幢2单元2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单元3单元3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单元3单元3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2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2单元3单元3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1号	昆明市华春苑3幢2单元2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1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4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5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6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1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7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8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9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0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2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2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3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7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8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4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09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3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3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3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5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1单元1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3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4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5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4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6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7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5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8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9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0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5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6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6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7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7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8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09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6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8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3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7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2单元2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3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7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4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5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6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7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8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9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8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3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8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09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0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7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29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8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29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09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1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3单元3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0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3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4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31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5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6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7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8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9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0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2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1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3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4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5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8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61号	11.6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32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2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3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4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5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3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6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2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8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09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单元410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4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2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3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33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4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7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5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59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5幢4单元4162号	11.5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2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3幢1单元1011号	11.4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3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3幢2单元2012号	11.36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3幢3单元3011号	11.4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0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7幢1单元2012号	24.0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1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7幢2单元2011号	24.3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5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5幢1单元1101号	30.4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4.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11)第002166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7幢3单元3012号	11.38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5.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3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11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6.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2008第006534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1幢1单元1012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347.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08 第 0065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02 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8.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08 第 0065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22 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49.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08 第 0066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3 单元 3012 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50.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11 第 0020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31 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51.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11 第 0020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32 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52.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11 第 0021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01 号	11.44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53.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昆官个国用 2011 第 0021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72 号	11.32	住宅	2074.04.20	出让	无
3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官个国用(2016)第 00288 号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与官渡镇毗邻地块	2883.18	商务金融用地	2044.04.20	出让	无
3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度假)个国用(2015)第 000318 号	度假区湖畔之梦 33 幢 5 单元 102 号	48.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3.08.01	出让	无
3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官个国用(2015)第 02799 号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与官渡镇毗邻地块	1687.16	住宿餐饮用地	2044.04.20	出让	无

附件三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共有 1267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3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1,550.75	厕所、生产用房、办公楼	无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4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571.41	配电室、仓库、仓库	无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5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377.62	仓库、加油站、配电室	无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2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7,469.51	宿舍、车库、仓库	无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1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1,149.92	值班室、值班室、值班室	无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6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368.54	营业室、加油站、厕所	无
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3-7	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	136.38	机房、其他	无
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1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6,596.18	综合	无
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2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9,038.29	综合	无
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3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1,910.57	综合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4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2,281.22	综合	无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5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1,935.93	综合	无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6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3,028.38	综合	无
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7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3,724.32	综合	无
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8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2,101.30	综合	无
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南房权证南涧字第 2015A-12-9	南涧县小湾东镇岔江	475.13	综合	无
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凤房权证小湾镇字第 2015145	凤庆县	14,672.81	其他	无
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凤房权证小湾镇字第 2015146	凤庆县	2,148.11	其他	无
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0893	祥云县祥城镇西山	1,632.67	非住宅	无
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0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9 幢	1,502.80	餐厅	无
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7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8 幢	1,899.04	餐厅	无
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3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7	1,367.84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幢			
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7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华能集团营地) 6 幢 1-4 层	1,374.44	住宅	无
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3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5 幢 1-4 层	1,614.08	住宅	无
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9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4 幢	894.91	综合	无
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0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42 幢 1-3 层	769.50	住宅	无
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2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41 幢 1-2 层	552.67	住宅	无
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4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40 幢 1 层	187.06	岩心仓库	无
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0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3 幢	2,857.86	办公楼	无
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8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9 幢 1 层	13.41	门卫室	无
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2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8 幢 1 层	386.03	孵化间	无
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0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7 幢 1-3 层	264.21	展示厅	无
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6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6 幢 1-3 层	815.22	综合	无
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9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	168.62	动物免疫站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地) 35 幢 1 层			
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1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4 幢 1 层	784.98	网球场	无
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6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3 幢 1 层	111.57	饲料室	无
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3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2 幢 1 层	181.05	生产车间	无
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4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1 幢 1 层	63.27	隔离间	无
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8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0 幢 1 层	81.56	笼舍	无
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1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2 幢	2,857.86	办公楼	无
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29 幢 1 层	49.31	笼舍	无
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9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28 幢 1 层	49.31	笼舍	无
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6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33 幢 1 层	111.57	饲料室	无
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7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26 幢 1 层	49.34	笼舍	无
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2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24 幢	34.40	综合用房	无
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66.95	车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23 幢			
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4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22 幢	14.56	门卫室	无
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3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21 幢	24.51	门卫室	无
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20 幢	893.03	运动馆	无
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86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 幢	4,599.20	办公楼	无
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4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厂区 1 幢 1-3 层	1,870.26	控制室	无
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9 幢	308.56	洗衣房	无
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3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8 幢	217.60	变电所	无
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2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7 幢	5,358.18	接待室	无
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71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6 幢	1,500.08	健身馆	无
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51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5 幢 1-4 层	1,224.14	住宅	无
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4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4 幢	1,383.27	住宅	无
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9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	980.86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地) 13 幢 1-4 层			
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5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2 幢	1,383.27	住宅	无
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8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11 幢 1-4 层	980.86	住宅	无
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46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0 幢	1,382.19	住宅	无
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500667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糯扎渡电站营地) 25 幢 1 层	35.90	笼舍	无
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70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9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8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413.48	实验楼	无
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7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555.82	战士宿舍	无
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6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422.45	干部宿舍	无
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5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420.00	武警办公楼	无
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4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96.92	地震台	无
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3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488.38	卫生所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2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276.45	值班区宿舍	无
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1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273.38	气体库	无
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60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756.92	金工车间	无
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9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27.81	水工办公楼	无
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8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510.40	培训楼	无
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7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534.64	餐厅	无
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6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2,435.79	仓库	无
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5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33.44	值班区宿舍	无
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4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205.06	档案信息楼	无
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3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2,182.82	机关办公楼	无
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2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1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50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863.15	职工食堂	无
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9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412.74	俱乐部	无
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8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285.19	茶室	无
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7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758.76	宾馆	无
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6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243.03	武警厨房	无
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5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46.64	配电室	无
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4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326.76	通讯楼	无
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3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2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609.87	值班区宿舍	无
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1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363.06	办公室仓库	无
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40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322.38	水电办公楼	无
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39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758.88	值班区宿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38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811.71	值班区宿舍	无
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37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811.71	值班区宿舍	无
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36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1,263.13	检修办公楼	无
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权证漫湾字第 20150235	云县漫湾镇漫湾水电厂	3,225.37	运维办公室	无
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5926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电力巷 28 号	1,259.02	综合	无
1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5928	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西侧 (综合楼)	2,585.61	综合	无
1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5929	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西侧	1,645.76	宿舍	无
1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D2015927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电力巷	3,273.99	宿舍	无
1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东房权证景东县字第 20150403006	漫湾镇安乐办事处狗头坡	103.40	办公楼	无
104.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景东房权证景东县字第 20150403005	漫湾镇安乐办事处木材检查站上侧公路	281.45	管理房	无
1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1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17.14	其他	无
1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2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762.50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1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3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76.38	办公	无
1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4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666.50	其他	无
1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5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2,197.53	住宅	无
1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6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400.15	体育	无
1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7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5,638.35	办公	无
1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8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144.63	体育	无
1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29	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14.66	其他	无
1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0	景洪市澜沧江路 18 号 5 幢	2,133.24	娱乐	无
1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1	景洪市澜沧江路 18 号 4 幢	3,240.87	住宅	无
1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8	景洪市澜沧江路 18 号 3 幢	2,990.13	住宅	无
1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2	景洪市澜沧江路 18 号 2 幢	2,990.13	住宅	无
1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3	景洪市澜沧江路 18 号 1 幢	2,990.13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1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2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9 幢	1,555.20	其他	无
1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3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8 幢	4,153.80	其他	无
1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4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7 幢	183.46	办公	无
1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5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6 幢	431.71	办公	无
1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6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5 幢	256.16	办公	无
1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0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4 幢	449.79	办公	无
1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8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2 幢	2,818.39	办公	无
1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1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 幢	37.41	办公	无
1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4	景洪市北郊 (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5 幢	73,448.29	工业	无
1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5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4 幢	37.41	办公	无
1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6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3 幢	115.17	其他	无
1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7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2 幢	668.26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1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9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0 幢	181.14	其他	无
1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47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3 幢	39.26	办公	无
1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27339	景洪市景洪水电站枢纽区内 11 幢	145.20	其他	无
1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2	云龙县功果桥镇上老街 (鱼类增殖站)	932.79	门卫室、培育间	无
1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1	云龙县功果桥镇上老街 (鱼类增殖站)	4,343.95	科研楼、培育间	无
1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3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9,280.80	办公楼、健身房、招待所	无
1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4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234.79	门卫室、洗衣房	无
1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5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4,397.03	食堂、宿舍楼	无
1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6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226.86	车库	无
1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7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3,018.13	水泵房、宿舍楼	无
1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8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3,506.82	配电室、宿舍楼	无
1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 00004899	云龙县功果桥镇老街 (旧州营地)	87.79	水泵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143.	云南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腾冲县房权证腾越镇字第 20130472 号	云南省腾冲县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观景西路腾贤苑 32 号楼	1,098.22	住宅	无
144.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4GF007 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2,606.33	办公楼	无
145.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4GF009 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113.36	办公楼	无
146.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勐海县字第 2014GF008 号	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1,152.04	综合	无
147.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漾房权证瓦厂乡字第瓦 B2014001 号	漾濞县瓦厂乡入鹤村	8,639.83	水工建筑用地水库水面	无
148.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漾房权证瓦厂乡字第瓦 B2014002 号	漾濞县瓦厂乡入鹤村	121.31	水工建筑用地水库水面	无
149.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漾房权证瓦厂乡字第瓦 B2014003 号	漾濞县瓦厂乡入鹤村	151.33	水工建筑用地水库水面	无
150.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巍房权证巍政字第 (2013) 08223 号	巍山县紫金乡	2,095.55	住宅	无
151.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52334 号	大理市下关开发区沧浪路北段珠海乐园旁	2,505.25	办公楼、接待室、接待室	无
152.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3145 号	大理市下关沧浪路	90.7	住宅	无
153.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52330 号	大理市下关沧浪路	90.7	住宅	无
154.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3144 号	大理市下关沧浪路	90.7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任公司					
155.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300559 号	大理市下关文明新村商品房 3 单元 1-2 号	88.98	住宅	无
156.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300556 号	大理市下关文明新村商品房 3 单元 2-2 号	88.98	住宅	无
157.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300558 号	大理市下关文明新村商品房 3 单元 3-2 号	88.98	住宅	无
158.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300557 号	大理市下关文明新村商品房 1 单元 5-2 号	87.65	住宅	无
159.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4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10,728.54	办公楼、住宿楼	无
160.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5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5,795.06	接待中心、综合楼、住宿楼	无
161.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6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3,231.68	住宿楼、食堂、住宿楼	无
162.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7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703.51	健身中心、门卫室、污水处理	无
163.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8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413.05	泵房、茶楼、门卫室	无
164.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69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2,855.26	茶楼、科研楼、配电室	无
165.	龙开口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房权证云鹤镇字第 06570 号	鹤庆县龙开口镇	282.85	门卫室、蓄水池	无
166.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925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834.86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限公司					
167.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926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143.83	工业	无
168.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927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139.26	工业	无
169.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928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130.65	工业	无
170.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929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67.99	工业	无
171.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房权证鹿阜镇字第 201400439 号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	2,830.59	综合	无
1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西县房权证巴迪乡字第 201500003209 号	维西县巴迪乡普底村民小组	316	非住宅	无
1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昌房权证芒康县字第 2090000241 号	芒康县曲孜卡达许村曲孜卡组	234.624	工业用地	无
1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县房权证糯扎渡镇第 (2015) 0176 号	澜沧县新思澜路 86KM 过江大桥上游 110M 处	234.12	机房	无
175.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房权证兔峨乡字第 01440001 号	兰坪县兔峨乡丰甸村委会	1,506.32	生产用房、宿舍	无
176.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房权证石登乡字第 01440012 号	兰坪县石登乡谷川村委会	932.82	生产用房	无
177.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房权证石登乡字第 01440013 号	兰坪县石登乡谷川村委会	321.74	宿舍	无
1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 (官渡) 字第 2015136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8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50)		
1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9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0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1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3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6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7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8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9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1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1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3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8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8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8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9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19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0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0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1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2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8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2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0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B3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2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2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8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19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0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2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2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3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3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3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9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2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3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3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3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4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4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4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8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39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4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0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4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4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1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3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6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7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2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4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30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3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3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40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4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4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4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4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73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83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9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92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0)		
4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93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499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0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3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6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0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0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2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5)		
4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7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4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1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4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3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4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5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6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5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7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5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8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0)		
5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29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5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5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3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5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5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5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5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8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59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5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0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5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1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2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3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2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2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3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5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639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5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D7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5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8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8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8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8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5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8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5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6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6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8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8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199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48)		
6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0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1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2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3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5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6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7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8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09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0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1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积 12.48)	车位	无
6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2 号	29.79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48)		
6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6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6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6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4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5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6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6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6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7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6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8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7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29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7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0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1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2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7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2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2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2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7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7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39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7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0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7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2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7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7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7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6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8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49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0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F550 号	26.25 (套内建筑面积 11.00)	车位	无
8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3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3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3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3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4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5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7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0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0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0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1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1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1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1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15 号	26.90 (套内建筑面积 11.27)	车位	无
8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1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4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4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5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5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8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6)		
8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6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7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8 号	30.41 (套内建筑面积 12.74)	车位	无
9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6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9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7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3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8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89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90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19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5)		
9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2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6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7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8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199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200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20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203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20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1207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75)		
9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08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09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0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2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3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5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1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0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2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2)		
9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28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3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5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7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38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2)		
9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4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43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4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46 号	26.90 (套内建筑面积 11.27)	车位	无
9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47 号	26.90 (套内建筑面积 11.27)	车位	无
9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3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7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59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2)		
9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60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6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66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67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69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70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7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72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7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85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86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87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1.52)		
9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88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290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00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23 号	27.50 (套内建筑面积 11.52)	车位	无
9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25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26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30 号	29.83 (套内建筑面积 12.50)	车位	无
9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31 号	27.45 (套内建筑面积 11.50)	车位	无
9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4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51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61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6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	车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2.00)		
9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70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75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9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I376 号	28.04 (套内建筑面积 11.75)	车位	无
9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J2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9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J81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0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J93 号	28.07 (套内建筑面积 11.76)	车位	无
10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8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J267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10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6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地下车库 J268 号	28.64 (套内建筑面积 12.00)	车位	无
10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11 号	166.69 (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12 号	164.90 (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21 号	166.69 (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22 号	164.90 (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0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3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3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4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4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5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5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6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6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7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7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8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8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0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9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09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0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0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3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3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4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4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0.05)		
10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5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5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1 单元 1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3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3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0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0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3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3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4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4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5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5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2 单元 2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0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0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0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03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 幢 3 单元 3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4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0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5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0.05)		
10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7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3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4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15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1 单元 1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2 单元 2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2 单元 2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2 单元 2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3 单元 3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3 单元 3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2 幢 3 单元 3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0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9.39)		
10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3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3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4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4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5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5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6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6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7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7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8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9.39)		
10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8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9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09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0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0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0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0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3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3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4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1.55)		
11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4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5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5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61 号	169.27(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1 单元 1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2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2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3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3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4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9.39)		
11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04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2 单元 2162 号	167.48(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3 单元 3011 号	166.69(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3 幢 3 单元 3012 号	164.90(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3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3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4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4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5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5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6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6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7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7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8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9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8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9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09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0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0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3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3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2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4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4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5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5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6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1 单元 116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0.05)		
11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3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3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4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4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5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5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6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6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7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7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8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8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9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6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09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6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0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7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0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0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7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4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7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7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3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3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4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7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4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7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5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1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5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8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6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18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2 单元 216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18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8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8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8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3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8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3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8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4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9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4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9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5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6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5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9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6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9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6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9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7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9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7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19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8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19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8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19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9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0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09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0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0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2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0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4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3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3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4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4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0.05)		
12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1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5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5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6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3 单元 316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3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3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4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4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2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5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5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6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2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6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7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7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8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8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8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9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3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2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09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0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0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0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37.89)		
12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7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0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2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2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0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3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433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3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6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4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33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4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4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87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5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29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5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积 140.05)	住宅	无
124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1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61 号	169.11(套内建筑面积 141.55)	住宅	无
12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318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5 幢 4 单元 4162 号	167.32(套内建筑面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积 140.05)		
12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9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7 幢 1 单元 1011 号	321.83(套内建筑面积 273.35)	住宅	无
124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772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7 幢 1 单元 1012 号	317.87(套内建筑面积 269.99)	住宅	无
12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55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7 幢 2 单元 2011 号	321.83(套内建筑面积 273.35)	住宅	无
12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25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3 幢 1 单元 1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5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406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3 幢 2 单元 2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4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3 幢 3 单元 3011 号	166.53(套内建筑面积 139.39)	住宅	无
12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9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5 幢 1 单元 1011 号	407.62(套内建筑面积 355.88)	住宅	无
12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3886 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 17 幢 3 单元 3012 号	164.74(套内建筑面积 137.89)	住宅	无
12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9026 号	丰台区莲怡园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1,757.31	配套商业	无
12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9025 号	丰台区莲怡园北路 2 号院 1 号楼-1 层-108	28.65	配套商业	无
12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9030 号	丰台区莲怡园北路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770.86	配套商业	无
12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7564 号	湖畔之梦 33 幢 5 单元 102 号商品房	237.47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125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8863号	丰台莲香园小区16号楼18层1801-1808	1,718.33	住宅	无
12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52864号	拓东路15号15-18层、19-22层	8,509.76	非住宅	无
126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52922号	拓东路15号23-25层、负1、负2层	3,963.29	非住宅	无
12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691号	拓东路19号澜沧江花园1层办公楼	3,118.04	写字楼	无
12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621号	拓东路19号澜沧江花园2层办公楼、3层办公楼、3层设备用房	7,753.40	其他写字楼	无
12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昆明市)第201584076号	拓东路19号澜沧江花园-1层地下车库、-2层地下车库	11,523.26	车库	无
126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20151329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能澜沧江集控中心大楼	35,810.58	非住宅	无
126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201507563号	昆明市世纪城华春苑会所	3,725.18	非住宅	无
126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房权证功果桥字第00005335号	云龙县功果桥左岸观礼台综合办公室	451.31	综合用房	无

附件四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工程地球物理勘测武汉有限公司	附加质量法数字量板求取堆石体密度的方法	201110035192.6	发明	2013.02.06
2.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用于孤岛模式下的水电机组调速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417041.7	发明	2013.12.11
3.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巨鲈的人工繁殖方法	201310375245.8	发明	2015.08.05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超大型电动击实仪	201120562735.5	实用新型	2012.08.29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鱼苗生长测量装置	201320667615.0	实用新型	2014.04.16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生态模拟养殖装置	201320522488.5	实用新型	2014.07.23
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粘性鱼卵的集卵装置	201420641906.7	实用新型	2015.03.25
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流量高水头防冲刷、防渗过水围堰结构	201520130174.X	实用新型	2015.08.12
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一种便携式鱼卵孵化装置	201520134717.5	实用新型	2015.09.23
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一种闸门锁定梁行走机构	201420773603.0	实用新型	2015.05.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一种推力粘滞泵泵瓦支撑座自润滑铜套结构	201420843673.9	实用新型	2015.05.20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一种发电机空气冷却器防渗漏装置	201420843601.4	实用新型	2015.05.20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一种发电机大轴防补气阀漏水装置	201420843617.5	实用新型	2015.05.20

附件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	水工巡检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4SR2149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12.29
2.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	水工巡检系统 V1.0	2015SR008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01.14

附件六 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类型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控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澜沧江大厦12楼	530000000021703	云地税字 530111688571054 云国税字 530111688571054	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水产养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5.12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漫湾镇	530922000000324	云地税字 530922219540992 云国税字 530922219540992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7.02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水电厂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江北（澜沧江路18号）	532801000001834	云国税字 532801665509784 云地税字 532801665509784	水力发电，水电站设备维护、检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07.31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小湾东镇岔江	532926000000589	云国税字 532926665505943 云地税字 532926665505943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08.10	同隶属公司一致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类型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532701000002138	云国税字 530802550117721 云地税字 530802550117721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1.28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村	532700000002369	云国税字 530802683672075 云地税字 530802683672075	水电开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1.20	长期	分公司【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企业信息查询网】
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915329295501471030	云国税字 532929550147103 云地税字 532929550147103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1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功果桥镇	915329296836748203	云国税字 532929683674820 云地税字 532929683674820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1.16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类型
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营盘镇营盘街	9153332568366944X8	云国税字 53332568366944X 云地税字 53332568366944X	水电开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1.16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弄龙里底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巴迪乡巴迪街	915334236836689738	云国税字 533423683668973 云地税字 533423683668973	水电开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1.15	2009-01-15 至 2029-01-5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	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中路乡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	91533423582362334G	云国税字 53342358236233 云地税字 53342358236233	水电开发、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9.14	同隶属公司一致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类型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华春苑1幢3单元3011号	530000000034734	云国税字 530111582362051 云地税字 530111582362051	水力发电的设备检修、维护、试验，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08.17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华能澜沧江集控中心大楼	915300000594964938	云国税字 530111059496493 云地税字 530111059496493	水利水电工程咨询、高新科技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咨询、高新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1.09	长期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华能澜沧江集控中心大楼（第11层1102室）	91530000MA6K3BPW3A	三证合一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咨询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经营和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03	同隶属公司一致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类型
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16号楼18层01-08	110106008550512	三证合一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06.16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戴文震
戴文震

高巍
高巍

2016年6月6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云南 昆明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 则	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5300007194494905。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政编码:6502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为发展方针，注重发展质量、效益；以大型水电开发、建设、运营为主要业务，开发、生产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以创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目标，通过创新驱动和人才强企战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社会公共利益，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由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确定为 153 亿股公司发起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值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8,568,000,000	8,568,000,000	56.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4,200,000	4,804,200,000	31.4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7,800,000	1,927,800,000	12.60%
总计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及责任保险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其于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及责任保险事项;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不包括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九)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除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八)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二）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本章程四十二条第（十六）项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五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疫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获得与会董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同意。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或根据本章程的明确规定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至（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的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作出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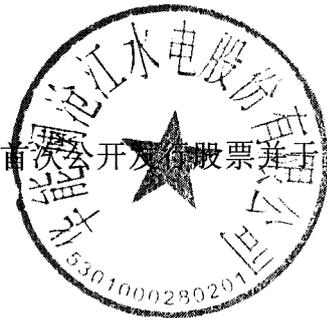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991号

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华能澜股董〔2016〕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